

第四编

“文化大革命”的十年内乱时期

(1966年5月—1976年10月)

第十四章

“文化大革命”运动的兴起

1966年，正当我国基本完成国民经济调整任务，开始执行发展国民经济第三个五年计划的时候，意识形态领域的批判运动逐渐发展成为矛头指向党的领导层的政治运动，一场给党和人民造成巨大灾难的“文化大革命”爆发了。在极左思潮影响下，枣庄地区动乱局面迅速形成，各级领导干部被揪斗，党政机关陷于瘫痪，基层党组织活动停顿，工农业生产遭到极大破坏。

第一节 “文化大革命”在枣庄的发动

一、“文化大革命”学习运动的开展

1965年11月10日，上海《文汇报》发表姚文元的批判

文章《评新编历史剧〈海瑞罢官〉》。这件事成为“文化大革命”的导火索。到1966年初，学术批判迅速发展为席卷全国的政治批判浪潮，由批判吴晗发展到批判“三家村”，又发展到批判全国各地的“黑店”、“黑帮”，一场“横扫一切牛鬼蛇神”的“文化大革命”便由此引发了。

姚文元的文章发表后，中央和全国各地的报刊纷纷开展对《海瑞罢官》的批判。中共枣庄市委从1965年12月初开始对《海瑞罢官》进行讨论，但力求把学术批判控制在正常范围内，以保证工作重心仍然放在贯彻落实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三个五年计划上。1966年2月，市委收到中共中央转发的《中央文化革命五人小组关于当前学术讨论的汇报提纲》（后被称为“二月提纲”）。为传达贯彻中央文件精神，市委根据省委要求，召开常委扩大会议传达领会文件精神，分析本市情况，强调引导运动在学术的范围内进行，不要把学术上的问题变为严重的政治批判。同时，市委强调各级各部门要把主要精力放在抓好工农业生产上。市委召开三级干部会议，要求全市各级党组织带领广大群众进一步贯彻执行自力更生的方针，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和以增产节约为中心的“比、学、赶、帮、超”，掀起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

的新高潮，为建设“大庆式”新型工矿城市贡献智慧，做好各方面的工作。市委坚持以经济建设为重点，在政治气氛十分紧张的情况下，保持了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没有过早地卷入到这场政治运动的漩涡中去。

1966年4月10日，由江青主持整理、经毛泽东审阅修改的《林彪同志委托江青同志召开的部队文艺工作座谈会纪要》转发全党，宣称整个文艺界被一条反党反社会主义的黑线专了政。这个纪要的发表为发动“文化大革命”作了重要的舆论准备。4月18日和5月4日，《解放军报》又先后发表《高举毛泽东思想伟大红旗，积极参加社会主义文化大革命》和《千万不要忘记阶级斗争》两篇社论，进一步反映了毛泽东对文化领域阶级斗争形势的错误估计和发动一场“文化大革命”的决心。尽管市委竭力把运动限制在文化、教育、艺术、新闻、出版“五界”范围内，但靠地方党委和干部群众的努力是不可能左右当时的政治局面的。5月6日，市委在复杂的政治背景下，开始将工作重心转移到政治运动中，并向各区（镇）委发出电话通知，要求各级党委切实加强领导，认真组织党员干部学习座谈会纪要和社论精神，广泛发动工农兵群众向所谓的“反党”、“反社会主义”的“黑帮”开火，

积极投入到捣毁“三家村”“黑店”的战斗中去。8日，市委召开常委会议，要求各级党委认真学习座谈会纪要和社论精神，积极准备材料，有的放矢地开展阶级斗争；成立文化革命领导小组和办事机构，有计划、有组织、有领导地大搞群众运动，开展思想、文化战线上的阶级斗争。随后，市豫剧团、话剧团等文艺专业团体停止了正常的活动，演职人员走向街头声讨“三家村”，开展“文化大革命”，一场政治风暴在枣庄城乡开始了。

为进一步推动“文化大革命”学习运动，5月中旬，市委召开了区（镇）委书记和市直部门负责人会议，传达座谈会纪要，讨论学习《解放军报》的两篇社论，对开展“文化大革命”学习活动作了动员和部署。5月11日，各单位正式开始讨论学习《解放军报》发表的两篇社论。通过系统的学习，许多党员干部提高了对开展“文化大革命”运动重要性的认识，纷纷表示要紧跟毛主席的伟大部署，积极投入到“文化大革命”斗争中去，坚决打好意识形态领域中阶级斗争这一仗，坚决搞掉文艺战线中“反党”、“反社会主义”的“黑帮”。5月12日，省委宣传部电报通知各区（镇）委，要求加强“文化大革命”宣传学习；15日，省委又将“文化大革

命”的学习内容电报通知县团级。根据省委指示精神，市委作了进一步的研究部署，增加学习和讨论的时间。从6月初，由城市逐步向农村展开，广大党员干部和工农兵群众以积极热情的态度投入到这场史无前例的“文化大革命”学习中，纷纷采取举行座谈会、声讨会等形式，对所谓的邓拓、吴晗等“黑帮”的“反党”、“反社会主义”罪行进行批判，并表示要把“文化大革命”进行到底。全市性的“文化大革命”学习运动很快发动起来，从城市到农村，从社会到学校，逐步形成了“文化大革命”的学习高潮，并向纵深发展。

二、“文化大革命”的开始

1966年5月4日至26日，中共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揭发批判彭真、罗瑞卿、陆定一、杨尚昆的所谓“反党错误”，于5月16日在极不正常的紧张气氛下通过了《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通知》（简称“五一六通知”）。

“五一六通知”对彭真主持起草的“二月提纲”进行了全面批判，要求全党“批判混进党里、政府里、军队里和文化领域的各界里的资产阶级代表人物，清洗这些人，有些则要调动他们的职务”。“五一六通知”经中共中央政治局通过后，即作为中共中央文件在党内逐级传达。5月11日至6月11日，

中共山东省委召开了二届五次全体（扩大）会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决定》和《高举毛泽东思想伟大红旗，把社会主义文化大革命进行到底的决议》，动员全省党员和人民，在党中央和毛主席的领导下，高举毛泽东思想伟大红旗，将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进行到底，把社会主义革命进行到底。面对突如其来的政治运动，中共枣庄市委虽然毫无思想准备，但仍然积极响应党中央的号召，按照上级部署传达贯彻“五一六通知”精神，并一步步地卷入到“文化大革命”中。1966年5月下旬，市委连续召开常委会和常委扩大会，传达省委二届五次全体（扩大）会议精神，部署“五一六通知”的学习。要求全市各级领导干部认清形势，放手发动群众，积极参加“文化大革命”运动。6月17日，市委召开了市直机关干部大会。会上，市委书记刘维理作了动员报告。会议重点批判了全市宣传、文化教育战线上的所谓“资产阶级代表人物”和“资产阶级学者、权威”，分析了政治、思想、文化战线上的阶级斗争形势和主要任务，阐述了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性质和意义，号召广大干部群众高举毛泽东思想伟大红旗，把“文化大革命”进行到底。各区（镇）委遵照省、市委指示，对开展“文化大革命”

运动都作了认真部署，主要领导干部亲自搞试点，组织宣传队伍进行宣传教育，召开声讨大会。到6月底，各单位都分别召开了不同形式的所谓声讨“反党”、“反社会主义”“黑帮”的大会。为了加强对运动的领导，7月16日，市委成立了“文化大革命”领导小组，刘维理任组长，宋文、申法端任副组长，李杰、张效珠、张静波、方堃、秦承恕、孙甫、孙洪业为领导小组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此前后，各区（镇）也相继成立了文化革命领导小组及其办事机构。随后，市委研究决定成立市直机关各口“文化大革命”领导小组，并公布了各口“文化大革命”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中共滕县县委在1966年6月初按照济宁地委的部署，组织学习“五一六通知”，并决定成立“文化大革命”领导小组。继而，在错误方针指导下，全县文化、教育系统首先掀起了对《海瑞罢官》、《三家村札记》和《燕山夜话》的批判。6月30日，县委发出了《关于认真组织学习〈人民日报〉6月24日社论的通知》，指出，《人民日报》6月24日发表的《党的阳光照亮文化大革命的道路》的社论是一篇对当前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运动非常重要的指导性文章，各级党组织要结合6月20日《革命大字报是暴露一切牛鬼蛇神的照

妖镜》的社论，一并认真组织学习，真正做到坚决按照党中央和毛主席的指示办事，加强对运动的正确领导。9月3日，县委成立文化革命领导小组。由陈永峰、马启廷、王开矩、谷守春、刘金铎5人组成，陈永峰任组长，马启廷、王开矩任副组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王开矩兼任办公室主任，刘金铎任副主任。

“五一六通知”的下达和对中央、省委会议精神的贯彻，使“文化大革命”作为群众性的政治运动在枣庄地区急剧展开，被发动起来的广大群众以大字报、大辩论的方式，开展大鸣、大放、大批判，集中地向所谓“钻进党内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和一切牛鬼蛇神开火”。“文化大革命”运动在枣庄地区的开展，影响了正常的生产生活，使历史拐入了歧路。

三、宣传贯彻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

1966年8月8日，中共八届十一中全会通过了《关于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決定》（简称“十六条”），对运动的目的、重点、依靠力量、方法、领导等根本问题作出了有严重错误的分析和规定。“十六条”规定这次运动的目的是“斗垮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批判资产阶级的反动学术‘权

威’，批判资产阶级和一切剥削阶级的意识形态，改革教育，改革文艺，改革一切不适应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上层建筑，以利于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制度”。这是中央继“五一六通知”以后关于“文化大革命”的又一个纲领性文件。

“十六条”公布的当天晚上，枣庄市市直机关和各区（镇）委迅速组织广大干部、职工、师生收听，许多单位连夜组织讨论，广大干部师生连夜写出大字报，表示热烈拥护党中央的决定，仅市直机关干部群众当夜就写出 300 多张。8 月 18 日，市委发出《关于学习、宣传中共中央“关于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決定”和党的八届十一中全会公报的通知》，要求各单位认真贯彻执行中央的决定，高举毛泽东思想伟大红旗，“敢”字当头，放手发动群众，炮打“资产阶级司令部”。按照市委通知要求，各区（镇）都及时组织广大干部群众进行学习、讨论，不仅召开了万人大会，还成立报告团，组织万人大军到社队去宣传，通过写大字报、送决心书等方式来表达对决定和公报发表的最热烈的祝贺和最坚决的拥护。这次学习宣传活动，把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推向了一个新高潮。

第二节 动乱局面的形成

一、学校混乱局面的出现

“文化大革命”运动首先在各个大中学校迅速开展起来。1966年6月1日晚，新华社全文播发了5月25日北京大学聂元梓等人写的矛头直指北京大学党委和北京市委的大字报后，驻济南的部分大专院校学生贴出了支持聂元梓等人的大字报。枣庄地区青年学生出于对党和毛泽东的信赖，积极响应号召。枣庄市各中学及中等专业学校率先行动，贴大字报、开批判会，并使运动很快由市驻地中学遍及各区、乡镇中小学。学校基层党组织首当其冲，普遍成为“造反”的目标，不能进行正常的领导工作。许多学校负责人被加以各种罪名遭到揭发、批判和斗争。枣庄四中、枣庄农职中、枣庄师范等学校发生了揪斗校领导、殴打教师事件。滕县卫校学生贴出数百张大字报，并赴济宁专署请愿，被劝阻。面对全市学校如此严重的混乱局面，广大师生感到强烈不满，并有所抵制，纷纷要求上级派人加强领导。

为了稳定形势，使学校“文化大革命”运动有序地进行，中共枣庄市委成立了教育系统文革领导小组，具体领导学校“文化大革命”运动的开展。6月18日，市委仿效中央、省委委派工作组进驻学校的做法，决定向部分中学和文教单

位派出 121 人的工作组，具体领导教育系统的“文化大革命”运动。与此同时，滕县县委也派出了工作组进驻卫校、一中、二中、防修街小学，进行“文化大革命”运动试点。市委派工作组领导学校运动，目的显然是希望保持党对运动的领导，试图消除许多学校已出现的混乱现象。7 月 24 日，市委向各中小学校下达了《关于开展“文化大革命”运动的通知》。通知要求初中一、二年级学生在校参加一段运动后，于 8 月初由工作组负责组织小结后放假，并留少数学生代表继续留校参加运动；初三学生要解决升学和就业问题，确定不放假；初中的教师一律不放假，在校参加运动；农业中学由“四清”工作组统一领导，没有工作组的农中可随“四清”运动结合进行“文化大革命”；小学教师利用假期进行集训，并派工作组帮助开展运动。所有的中小学都要结合运动进行教育改革。由于各学校师生对党中央和毛泽东开展“文化大革命”的意图理解不同，对本校领导的看法所持的态度不同，所以，从运动一开始就分成了“造反派”（通常是指少数派）和“保守派”（通常是指多数派），并且展开了颇为激烈的斗争。工作组进驻各学校后，不可能完全超脱于两派斗争之外，必然会同一部分师生和某些校领导发生许多难以处理的矛盾，

以致发生越来越多的哄赶工作组事件，结果工作组不仅未能扭转越来越严重的混乱局面，反而将自己置于矛盾的焦点，有些工作组被轰赶。8月初，市委根据中央、省委的决定，宣布撤销驻各学校的工作组，成立由师生员工参加的学校文化革命筹备委员会，直接由市委文革办公室领导。11月初，市委再次派工作组进驻学校，宣传贯彻中共中央关于“文化大革命”的补充规定。同时，对因给校领导和工作组提意见被错打成反革命分子的师生进行平反。11月14日，市委召开三级干部会议，对前段工作组执行“资产阶级反动路线”、压制学校“文化大革命”工作作了深刻检查，公开向被迫害的师生道歉。12月底，市农村“四清”工作团、队、组及学校工作组全部撤回原单位。

广大师生在“文化大革命”运动中，向所谓反党、反社会主义、反毛泽东思想的“黑线”和一切“牛鬼蛇神”发起了猛烈攻击，他们揪斗学校领导和老师，严重影响了学校的教学和生活秩序，导致许多学校的领导遭到了错误批判，各学校纷纷陷入了既无党组织领导也无行政领导的混乱局面之中。

二、红卫兵运动的兴起

红卫兵最早于 1966 年 6 月出现于北京，只是北京的一些中学生自发成立的一个群众组织。8 月 1 日，毛泽东写信支持清华大学附中红卫兵，并在八届十一中全会上将这封信作为文件印发，又于 8 月 18 日在天安门城楼上接见来自全国各地的百万群众和红卫兵。毛泽东对其表示肯定和赞扬之后，红卫兵迅速冲出校园，走向社会，把“文化大革命”狂飚刮向全国各地，并演变成一场具有极大破坏性和带有狂热无政府主义色彩的红卫兵运动。

8 月 18 日后，山东省大中专学校纷纷成立红卫兵组织。枣庄市各中学及中等专业学校也仿效省里的做法，建立了名目繁多的红卫兵组织。随着“十六条”的宣传贯彻，红卫兵将矛头直指学校党组织。学校党组织或因“镇压群众”而致主要领导人被撤职，或因红卫兵组织兴起而被冲垮，失去领导作用。到 9 月底，全市各中小学校领导已无法正常工作，红卫兵成为学校领导“文化大革命”的组织，发起了一系列抄家、揪斗“黑五类”、揪斗教师等活动。薛城区西仓小学校长宋钦恒因受不了红卫兵长期批斗的侮辱而自杀，枣庄八中 3 名教职员工在红卫兵批斗中非正常死亡。10 月下旬，在批判“资产阶级反动路线”高潮中，各学校红卫兵组织纷纷

解体，其成员组成长征队，赴外地串连。在“大串连”期间，枣庄三中的红卫兵队伍不断扩大，成为全市性红卫兵组织，改名为枣庄市中小学红卫兵指挥部。12月初，中央先后发布了《工业十条》和《农村十条》，决定在工业交通系统和农村进行“文化大革命”。市委积极响应中央的号召，迅速把“文化大革命”由学校扩大到工交企业、财贸部门和广大农村。此后，红卫兵运动在枣庄城乡迅猛发展，势如燎原。各区（镇）、公社普遍建立了文革小组，从机关到农村，从学校到厂矿都纷纷成立了以红色口号为名称的红卫兵群众组织，90%以上的干部、学生、工人、农民都佩戴上了红袖章。红卫兵运动达到了前所未有的高潮。1967年8月18日，枣庄市在体育广场举行庆祝毛主席接见红卫兵和革命师生一周年集会，4万多名群众和驻军参加会议，济南军区炮兵司令、市人武部政委、省革委会赴枣庄调查团负责人到会讲话。会后，红卫兵枣庄分部给毛泽东发了致敬电。

伴随着红卫兵运动而兴起的是全国“大串连”。按照省委的安排，1966年8月31日，枣庄市和滕县各中学有组织地选派师生代表赴京，汇入进京串连的红卫兵大军，接受毛泽东的第三次检阅。市委副书记宋文、副市长石一彬到车站送

行。红卫兵返校后，受到市委的隆重欢迎。市委书记刘维理在欢迎会上致辞，充分肯定红卫兵的革命行动。9月14日，市赴京学生领导小组成立，副市长丛鹤丹任组长，下设办公室。领导小组根据中央的指示，借鉴全国各地大中小学生分期分批到北京交流“文化大革命”运动经验的做法，规定全市各中小学校有组织地选派代表，分批赴京接受党和国家领导人的检阅。11月7日，市委、市人委领导欢送第二批师生代表赴京，全市1500名师生代表接受了毛泽东的第四次检阅。

八届十一中全会后，红卫兵运动表面上轰轰烈烈地发动起来了，但没有得到多数干部群众的支持。市委根据省委书记谭启龙关于限制地区之间串联和10月份集中力量抓生产的建议，以抗旱种麦为由，强调学校的“文化大革命”主要在校内进行，重点抓好学校内部的“斗、批、改”。10月中旬，副市长丛鹤丹召开中学及中等学校筹委会主任会议，传达了市文革领导小组《关于限制红卫兵、师生外出串联的十条规定》，强调各学校要有计划地分批组织师生串联。尽管市委多次强调要有组织地去北京串连，但还有许多青年学生自发地赴京接受党和国家领导人的检阅。早在1966年8月中旬，济南水电学校的3名红卫兵率先到滕县进行“煽风”。随后，

北京、上海、天津等地的大中专学校学生相继来枣庄市和滕县驻地机关、农村、工矿进行“点火”。为此，枣庄市和滕县驻地相继成立了“红卫兵接待站”，免费为外地串连学生供应食宿，资助粮票和经费。9月初，在外地学生的影响下，枣庄市和滕县各中小学校师生也开始赴外地串连。枣庄市红卫兵多数是由北京到西柏坡，再由西柏坡到延安；或由上海到江西南昌，再由南昌到韶山。大体上按排、连编制，每队50人左右。他们学着红军长征的样子，身着绿军装，佩戴红袖标，手握红宝书，高唱语录歌，深入所到之地的工厂、农村宣讲毛泽东关于“文化大革命”的指示精神，煽动群众造各级党委的反，批判所谓“资产阶级反动路线”。1966年10月29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出了《关于北京大中学校革命师生暂缓外出串联的紧急通知》，暂停红卫兵串联乘车和食宿的免费。此后，红卫兵“大串联”逐渐由高潮走向低谷。1967年8月，毛泽东号召“就地闹革命”，串联活动才基本上结束。

红卫兵运动的内容最初主要是破“四旧”（即旧思想、旧文化、旧风俗、旧习惯）。他们出于对毛泽东和共产党的热爱，出于对革命理想的热烈追求，以激昂的热情投入到造

反行动中去。这些青少年幼稚而狂热，单纯又盲从，没有受过基本的法制教育，没有基本的法制意识，不受任何法律约束。在“造反有理”的号召下，以简单、粗暴、蛮横的行动打击他们认定的“牛鬼蛇神”，使“打碎”、“火烧”、“砸烂”等口号和行为风行一时。城市的街道、商店、医院、学校等许多有影响的老名称、老字号招牌被当作“封、资、修”货色，统统取消或砸掉，换上含有“兴无灭资”等内容的新招牌、新字号。例如：枣庄市第三中学改为“向阳中学”，三合街小学改为“东方红小学”，洋街改为“红旗路”，北马道改为“大庆路”，如此等等。更具特色的是，从城镇到厂矿、学校和农村社队到处被涂满毛主席语录和造反标语，形成所谓“大地红”、“红海洋”。一些红卫兵以“血统论”相呼应，狂热地鼓吹“老子英雄儿好汉，老子反动儿混蛋”，迫害被认为是“家庭出身不好”的学生和青年。由破“四旧”引发的到处打人、揪斗、抄家、乱烧、乱砸之风愈演愈烈。当时的教育界、文艺界、新闻出版界几乎所有的领导干部都被当作“黑帮”、“走资派”、“反革命修正主义分子”受到批斗和抄家；大批的知名教师、医生和文艺工作者被当作“反动学术权威”而被专政；甚至一部分学习好的学生也被

当作“修正主义苗子”受到孤立和打击。据不完全统计，全市城乡被抄家的10000多户，仅教育系统被作为“牛鬼蛇神”批斗的达1220人。全市各地的许多庙宇、祠堂、牌坊等著名建筑和历史文化遗产遭到破坏。如青檀寺、甘泉寺、玉皇庙等庙宇的古树、神像被毁坏，大量的古书、字画、家谱被烧毁。甚至许多被列为全国重点保护文物的古迹，如滕县城北门清代修建的铁牌坊亦被砸坏。破“四旧”给社会秩序造成了极大的破坏。

红卫兵的这些活动，不可能不引起人们的反感和反对。在一些地方，红卫兵同工人、农民以及解放军战士发生冲突。为此，中共中央接连发出通知，严禁出动警察和武装部队镇压学生运动。1966年8月22日，市委召开会议，传达了中共中央批转的解放军总参、总政《关于决不用武力镇压学生运动的决定》。会议要求各级党组织认真贯彻执行中央的决定，决不允许任何人、以任何借口、用任何形式来压制学生运动。在这样的倡导和支持下，红卫兵运动越发狂热，随后就发展为全市范围的“炮打”当地各级党政领导机关，以围困、进驻、揪斗等方式，使许多区（县）、乡镇和单位的党政领导机构普遍受到严重冲击，难以正常工作。仅滕县被罢官的干

部就有 2977 人，开除党籍的 845 人。整个枣庄地区出现了“戴高帽子游街的成串、批斗会遍地见”的混乱局面。

1968 年夏，随着工人和解放军宣传队进驻学校，红卫兵的社会作用日渐缩小。被称为“文化大革命”“急先锋”、“生力军”的红卫兵，在“文化大革命”仅仅进行两年多以后，即退出了“文化大革命”的舞台，绝大多数作为“再教育”的对象被送往农村。

三、机关、企事业单位混乱局面的加剧

在全面进行“文化大革命”的形势下，1966 年 6 月初，枣庄市市直机关便学习了有关的中央、毛泽东的指示和报纸、刊物的社论，为开展“文化大革命”做了思想准备，少数先行的文教单位开始揭发本单位的问题。7 月 9 日至 16 日，中共枣庄市委召开常委会议，传达学习了毛泽东有关“文化大革命”的论述及两报一刊（指《解放军报》、《人民日报》和《红旗》杂志）的有关文章和省委关于开展“文化大革命”的决定。会议在提高对“文化大革命”的认识的基础上，开展了“秘密整风”，报经省委批准，错误地点名批判了市委宣传部部长王世举，市人委委员、市文教局局长金绍华等人，继而批判斗争了一些所谓的“三类干部”（即历次运动受批

判，长期对党心怀不满，攻击领导，对党离心离德；严重的资产阶级个人主义；向党要待遇等，又不检查交代的人）。7月17日至8月4日，市委召开了市区领导骨干会议。会议要求各级党的领导干部学习毛泽东有关“文化大革命”的四篇著作（指《新民主主义论》、《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和《在中国共产党全国宣传工作会议上的讲话》）和有关语录以及报纸发表的重要社论，提高对“文化大革命”的性质、意义和任务的认识，号召领导干部站在“文化大革命”最前列冲锋陷阵。8月底，市监委常委郝德坤针对市委对待“文化大革命”的消极态度，写出了第一张“炮打司令部”的大字报，点了市委副书记宋文，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方堃等人的名。市委认为郝德坤“不顾大局”、“别有用心”，决定让他停职检查，并对其进行了批判。

1966年12月之前，枣庄市“文化大革命”运动是在市委的领导下按系统分单位进行的。市文教局及其所属单位、城市7处中学（包括枣庄镇民中）共5000多人参加，共张贴大字报10万多张，揭发批斗200余人。已经进行过“四清”运动的枣庄煤炭公司、市电厂、市供电局按照市委的要求，进

行了“文化大革命”的补课。全市煤电系统的3.5万余名职工，共贴出大字报6万多张，揭发批斗1000余人。工交、财贸系统的职工，在城市“四清”工作团的领导下，从声讨邓拓、吴晗、廖沫沙的“三家村”开始，揭发本单位的“三种人”，共贴出大字报2万多张。正在进行“四清”运动的齐村区、台儿庄区的“文化大革命”是在农村“四清”工作团的领导下，按步骤、有条不紊地开展的。至此，枣庄地区从机关到学校，从工厂到农村，“文化大革命”运动普遍展开，学校和社会各界造反组织相互串连，层层揪、处处轰，机关、企事业单位全面处于混乱状态之中。

第十五章

“全面夺权”

与混乱局面的进一步加剧

1967年1月，上海造反派篡夺了上海市党政大权，其后夺权风暴席卷全国，“文化大革命”由此进入了所谓的“全

面夺权”的新阶段。枣庄地区各种造反组织纷纷成立，迅速夺取了各级党、政、财、文大权，建立了“三结合”革命委员会。各级革命委员会的成立，并没有实现群众组织之间的真正大联合和团结，反而使群众组织之间的矛盾进一步激化，“派仗”乃至武斗恶性发展，混乱局面进一步加剧。

第一节 滕县“三一〇夺权”

受上海“一月夺权”的影响，滕县的各造反组织展开了夺权行动。自1966年6月“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在“横扫一切牛鬼蛇神”、“做无产阶级革命派”的极左思潮影响下，滕县各种各样的红卫兵组织和工农群众造反组织等陆续成立，主要有山东省革命工人造反总指挥部滕县分部、红卫兵山东指挥部滕县指挥部、红卫兵山东文艺造反司令部滕县联络站等。1967年1月24日，《大众日报》发表评论员文章，提出了展开全面夺权斗争的口号。随后滕县造反组织散发了关于夺权的传单。2月3日，王效禹夺取了山东省的党政领导权，使滕县各派群众组织把夺权作为关注的焦点。3月10日，滕县各群众组织联合召开了夺权誓师大会，宣布“夺取了中共滕县县委、县人委的大权”，成立了滕县临时最高权力机构——滕县革命委员会（7月29日，被另一派群众组织所取代，

史称“前革委”）。会上散发了《给毛主席的致敬电》、《给济宁地革委、省革委的祝捷信》和《告全县人民书》等传单。滕县革命委员会由军队、干部、群众三方面的代表（即“三结合”）组成，经全体委员讨论决定建立由9人组成的常委会，张翠峰任主任委员。在夺权风暴中，1967年1月至4月，滕县县直各部门、公社乃至各生产大队也大多被夺权，并分别成立了党政合一的革命委员会或革命领导小组。

被夺权后，原来的各级党组织、人民委员会被诬为执行资产阶级反动路线的“黑党委”、“黑人委”，各级党组织陷于瘫痪半瘫痪状态；领导干部几乎全部靠边站，许多被打成“走资派”或“反革命修正主义分子”；许多党员干部和群众横遭迫害，社会动乱加剧。为此，滕县革委会于3月20日转发了中共中央《给全国厂矿企业革命职工、革命干部的信》，要求正在武斗和停产的厂矿应当立即停止武斗、恢复生产，离开生产岗位的职工应立即返回原单位参加生产。5月30日，滕县革委会发出《紧急通知》，作出4条规定，其中规定坚决贯彻执行“要文斗，不要武斗”的指示，严禁“打、砸、抢、抓”。“通知”的发布，对维护全县社会秩序起了一定的作用。但由于此时派性斗争已影响深广，武斗之风已

刮遍全县，“通知”发布后，各个公社、县直部门继续陷入无法调解的“派仗”之中，导致许多厂矿停产，严重影响了经济的发展。

第二节 派性斗争引发的群众性冲突

“全面夺权”后，枣庄地区各造反组织为争权夺利，派性意识恶性膨胀，无政府主义自由泛滥，“打、砸、抢、抄”等恶性事件愈演愈烈，派性斗争更加激化。他们拉帮结派，派性斗争不止，武斗不息，有的由一个组织分成两个甚至多个派别，互相拆台，互相攻击，并且冲击地方临时权力机构和军事机关。面对越来越难以控制的混乱局面，中共枣庄市委仍然坚守工作岗位，多次召开常委扩大会议，要求各级领导干部认清形势，大胆领导群众运动，敢于抓经济工作。市委的决策得到了多数干部群众的支持，但仍有部分干部群众对市委“抓革命、促生产”难以理解，误认为是以生产压制革命。不同观点之争引发了群众性冲突。1967年2月12日，枣庄煤矿的百余名群众冲进矿办公大楼，与持不同观点的群众发生了激烈的辩论，并打伤了十多位群众和领导干部，造成枣庄煤矿停产。市委获悉枣庄煤矿发生的事件后，及时召开了常委碰头会，专题研究“二一二”事件处理意见，决定

严惩肇事者，对所有参与闹事的人员进行拘留审查。

“二一二”事件的发生，引起了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多数干部群众对市委的处理意见是拥护的，认为政法机关严惩打人凶手是革命行动；但也有少数干部群众误认为市委借抓生产压制“文化大革命”，犯了方向性错误，坚决要求释放被关押的群众。与此同时，北航学生、红卫兵山东指挥部也纷纷插手枣庄的“文化大革命”，指责市公安局“前卫军”是“保皇派”，犯了镇压革命群众的错误。在外地红卫兵组织煽动下，2月19日下午，枣庄三中、十九中、农职中学的部分学生喊着“砸烂公检法”、“打倒前卫军”的口号，冲击了市公安局，毁坏了部分档案。2月中旬，市武装部接管公安局，对公检法实行军事管制。为了稳定局势，军管会根据群众的意见和建议，对“二一二”事件进行了重新复查，释放了被关押的群众。同时，宣布对参与该事件处理的市公安局群众组织负责人进行拘留审查。

1967年3月初，省革委会、济南军区、省军区派出以刘鹏、康海为负责人的毛泽东思想宣传队，对枣庄市近期发生的事件进行重新调查。省宣传队调查结果重新认定市公安局对“二一二”事件的处理是正确的，并对群众组织负责人进

行了公开平反。3月15日，省宣传队根据王效禹的授意，把枣庄联合指挥部等群众组织列入了非法组织，并以破坏“抓革命、促生产”为名，抓捕了该组织负责人和群众43人。省宣传队在枣期间还分别召开了群众组织座谈会，介绍了贵阳棉纺厂按系统、按班组实现“大联合”的经验，号召全市各群众组织联合起来，坚决同“死不悔改的走资派”和一切破坏革命和生产的坏分子作斗争，切实做到革命和生产两不误、双丰收。

第三节 驻军奉命执行“三支两军”任务

1967年1月23日，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中央文革小组发出《关于人民解放军坚决支持革命左派群众的决定》，改变了“文化大革命”开始阶段要求人民解放军不要介入地方运动的规定。军队的介入，对枣庄地区“文化大革命”的发展进程产生了重大影响。广大“支左”指战员在极其困难复杂的情况下，担负了制止武斗、安抚群众生活、维护社会治安的工作，对稳定枣庄地区形势起了积极作用。

一、执行“支左”任务

1967年2月上旬，中国人民解放军驻枣245、6186部队以及驻滕6080部队奉命执行“支左”任务，并成立了驻枣部

队“支左”指挥部，济南军区后勤部 11 分部部长宗国治为主要负责人。3 月 19 日，中央军委作出《关于集中力量执行支左、支农、支工、军管、军训任务的决定》（通称“三支两军”）。此后，派驻枣庄地区的“支左”部队开始执行“三支两军”任务，正式介入地方“文化大革命”。

派人民解放军“支左”的目的是制止动乱，稳定形势。由于当时全市造反组织分裂成多派，在由哪一派掌握夺取的权力这一问题上，各地各单位的“造反派”组织你争我夺、寸步不让，互相以左派自居而指责对方为保守派，酿成了无数的冲突和残酷的武斗。“支左”实际上支持的是执行“文化大革命”极左路线最积极、最坚决的一部分人，支持的是一派，因而部队也深深地卷入到地方“内战”中去，导致部队内部出现对立、一些地方“造反派”组织冲击军事机关的情况。当时“支左”指挥部虽然提出要“一碗水端平”的口号，但实际上根本不可能做到，引起了另一部分群众组织的不满。1967 年 4 月，王效禹发动了“反逆流”运动，把矛头对准解放军，认为枣庄“支左”部队坐偏了，支一派、压一派，不利于“文化大革命”运动的开展。5 月 18 日，济南军区、省革委会决定对枣庄“支左”部队进行换防，由 6179 部

队政委马茂宗担任驻枣部队“支左”领导小组主要负责人。换防后的“支左”部队一开始对两派群众组织是支持的，并发表了“支左”不支派的声明。6月2日，王效禹在济南接见了参加辩论会的枣庄军代表和“反逆流”组织代表，指责济南军区后勤部、装甲兵与省革委会不保持一致，驻枣245部队、市人武部“支左”犯了方向性、路线性错误，强令换防后的“支左”部队转变思想，旗帜鲜明地支持“反逆流”组织。在王效禹的授意下，换防后的“支左”部队很快公开地支一派、压一派，造成两大派群众组织矛盾更加加剧。1969年6月20日，驻枣“支左”部队奉济南军区指示郑重声明：坚决支持枣庄地区各级革委会，誓作各级革委会的后盾。对破坏团结、搞串连、重拉队伍、另立山头、挂牌子游街等分裂活动，特别是砸烂革委会等错误行为坚决反对。

二、执行“支工支农”任务

“支工支农”主要是军队到地方贯彻党中央“抓革命、促生产”的有关政策规定，支援工业和农业生产。1967年3月初，驻枣“三支两军”办公室向各区、公社派出军宣队，深入宣传中共中央2月20日发出的《给全国农村人民公社贫下中农和各级干部的信》，动员广大干部群众迅速掀起春季

农业生产的高潮。各区均召开了公社、大队、生产队干部、贫协主席、文革组长和群众组织负责人参加的三级干部会议，进行宣讲，安排生产。在“支左”部队的支持下，各公社建立健全了有领导干部参加的生产领导班子（临时生产指挥部），指挥春季农业生产。滕县“支左”指挥部先后从部队、机关、学校中抽出 3180 人，组成以解放军为主体的“三结合”毛泽东思想宣传队，分赴各公社、生产队扎根驻点，宣传中央“抓革命、促生产”的指示精神。3 月 22 日，《大众日报》发表了驻滕县某部政治委员周克玉的署名文章《滕县以“三结合”形式组织宣传队，大张旗鼓宣传抓革命、促生产的经验》，并将其经验在全省推广。1967 年初，驻枣部队奉命向枣庄矿务局及所属厂矿派出工宣队，与煤炭系统广大干部职工同吃、同住、同劳动，共同“抓革命、促生产”，有效地遏制了“打、砸、抢”事件的发生，维持了煤矿的正常生产，深受省、市领导和社会各界的好评，国家煤炭部、省革委会专门发贺电表彰。

三、公检法机关实行军管

在全面内乱的社会局势下，公安、检察院、法院机关也大都成立了造反组织。他们一方面作为造反组织与地方上的

造反组织进行串连和联合行动，一方面又作为专政机关执行专政职能，这种混淆两种职能的情况使社会更加混乱。1967年12月9日，中央决定公检法机关实行军事管制。1968年2月，中国人民解放军驻枣部队根据中共中央颁发的《关于公安机关实行军管的决定》，奉命接管了枣庄市公安局、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枣庄市人民检察院，成立了“中国人民解放军枣庄市公安机关军事管制委员会”，统一行使公安局、法院、检察院的职权。同时还对电厂、铁路、邮电等要害部门进行了接管，防止外来干扰和冲击。随后，市直各要害部门以及各区（镇）及滕县公安局、法院、检察院也实行了军管。滕县及各区（镇）分别成立了军事管制小组。军管小组按照军队的编制体制，把厂（矿）办公室改为政治部，生产车间、班组改为连和排，统一实行军事化管理。1968年8月6日，市人武部遵照中央5月12日命令和济南军区体育系统军事接管委员会领导小组的决定，对全市体育系统实行军事管制。

在军管期间，虽然枣庄市和滕县各级公安机关军管组织参与了极左路线指导下的“清队”、整党、“一打三反”、清查“五·一六”等运动，造成了一些不良影响，但在当时的

特殊环境下，实施军事管制对维护社会治安、打击犯罪、加强人民民主专政起到了重要作用。

1972年8月21日，中共中央、中央军委发出《关于征询对“三支两军”问题的意见的通知》，并附《关于“三支两军”若干问题的决定》。“决定”要求在已建立党委的地方和单位，撤销和撤出“三支两军”的机构和人员。“决定”宣告了全国全军“三支两军”任务的结束。1973年4月12日，市委根据上级要求撤销枣庄市公安机关军管会，并先后恢复原来的公检法机关。在枣庄市及滕县继续发挥作用的只是被“三结合”的军方代表，也只是少数人。随着各级革委会、党委的建立健全，军队代表也陆续撤回部队，“三支两军”至此完成了历史使命。

“三支两军”是在“文化大革命”全面内乱的混乱局面下，毛泽东和党中央交给解放军的艰巨任务。参加枣庄地区“三支两军”的指战员冒着生命危险，制止武斗，保护了一些老干部和知名人士的安全，使一些重要单位和设施免遭破坏，对于缓和紧张局面、维护社会秩序、减少动乱造成的损失起到了不可替代的作用。但由于“三支两军”在总体上执行了“文化大革命”的错误方针，直接卷入了地方的派性斗

争，也带来一些消极的后果。特别是在“七二五、七二六”事件发生后，支一派、压一派，造成了军队和地方的一些隔阂，损害了军队在人民群众中的声誉。

第四节 两大造反组织之间的争斗

一、“反逆流”斗争的开展

1967年2月，谭震林、叶剑英、陈毅等老一辈革命家对“文化大革命”以来的混乱局面进行了抗争，却被林彪、江青一伙诬为“二月逆流”，并借此掀起了所谓反击“自上而下的复辟逆流”的活动。山东省革命委员会主要负责人王效禹接过反击复辟逆流的口号，于3月底在全省发起了所谓粉碎反革命的资本主义复辟逆流运动。“反逆流”以及后来的“反复旧”运动使枣庄地区的混乱局面进一步加剧，各派群众组织几经分化、组合，长期陷于派性斗争的漩涡，各级领导干部遭受了残酷的批斗。

枣庄地区的“反逆流”运动是在省革委会主要负责人的策动下进行的。4月初，枣庄市各造反组织纷纷召开会议，号召全市所谓“无产阶级革命派”集中火力、矛头向上，击溃所谓阶级敌人的反革命复辟逆流，“反逆流”斗争由此开始。

“反逆流”运动中，“造反派”把矛头指向刚成立的革命委

员会，紧紧抓住革命委员会工作中的某些缺点错误不放，给革命委员会加上许多莫须有的罪名，妄图将其摧垮砸烂；把矛头指向人民解放军，大喊大叫“揪军内一小撮”；把矛头指向广大干部，把已经解放结合的干部一个个地重新揪出来，扣上所谓“叛徒”、“特务”、“死不悔改的走资派”等政治帽子进行残酷迫害、无情打击；把矛头指向广大群众，制造分裂，挑动群众斗群众，制造武斗事件。

“反逆流”斗争发动不久，7月5日，省革委会发出通知，要求在全省范围内进一步开展大批判，彻底揭发、批判所谓“山东党内最大的一小撮走资本主义道路当权派”。7月9日，市革委会发出《关于贯彻执行省革命委员会通知的通知》，号召各级革命委员会牢牢掌握批判这个大方向，把矛头对准“一小撮党内走资本主义道路当权派”。全市再掀批判各级领导干部的恶浪，大批领导干部被诬为“中国赫鲁晓夫及其在山东、枣庄的代理人”，对他们采用大字报、大标语、专栏、漫画、声讨会、批判会、座谈会等各种形式进行批判。许多领导干部不仅在专门召开的批判大会上受到批判，会后还要到工人、贫下中农中去检查错误，接受再批判、再斗争。8月17日，省革委会作出《关于把革命的大批判运动进行到

底的决议》，掀起了批判运动的新高潮。原市委书记刘维理、原市长李杰等被当作推行“资本主义道路”的一小撮“走资派”揪了出来，受到了迫害。

“反逆流”斗争和批判各级领导干部运动的开展，使枣庄地区的社会动乱进一步加剧，局势更加复杂，社会生产遭到更加严重的破坏。批斗运动中，“造反派”组织无中生有、栽赃陷害，制造了大量的冤假错案，使许多无辜的干部、群众受到诬陷和迫害。

二、两大造反组织的成立与争斗

早在1967年3月，面对愈演愈烈的夺权风暴和社会动乱，《人民日报》连续发表社论、文章，要求“实现无产阶级革命派大联合”，实行“革命群众组织的负责人、人民解放军当地驻军的代表、革命领导干部组成”的“三结合”，建立“三结合”的革命委员会。在这种批判派性、实现“革命派大联合”的形势下，3月下旬，在“支左”部队的倡导下，经过各群众组织协商，成立了由市委机关、市人委机关、工交、财贸、文教、农林、城建、公安、矿区等群众组织负责人参加的枣庄市大联合筹备委员会（即“大联合”），委员会下设组织部、后勤部、联络部、工业部。

省革委会主要负责人在全省发起的所谓粉碎反革命的资本主义复辟逆流运动，加剧了枣庄市和滕县群众组织之间的激烈辩论和争斗。4月中旬，滕县部分红卫兵杀出来炮轰县革委会，实行反夺权，掀起了“反逆流”恶浪，群众组织分裂成严重对立的两大派，“派仗”愈演愈烈，直接导致了“五三”、“五一五”、“六一三”等重大武斗事件的发生。4月12日，省革委会、省军区再次向枣庄市派出毛泽东思想宣传队。省宣传队通过召开群众、“支左”部队、领导干部座谈会等形式，一方面对“大联合”抓革命、促生产取得的成绩给予充分肯定，承认“大联合”是革命群众组织，另一方面广泛动员群众积极开展“反逆流”运动，大肆搜集枣庄“支左”部队的“黑材料”，挑拨军民关系，制造分裂。4月27日，省革委会宣传队公开发表了“关于枣庄局势的声明”，诬蔑“支左”部队首长是“带枪的刘邓”，把广大“支左”指战员诽谤为“保皇狗”，煽动部分不明真相的群众冲击部队营房。5月初，在省革委会宣传队的大力支持下，“大联合”中一部分持不同观点的群众“杀出来”，重拉队伍，另立山头，成立了枣庄市反逆流指挥部（即“反逆流”）。“反逆流”指挥部成立后，得到了省直红卫兵山东指挥部、山东文

艺革命造反司令部、山东省贫下中农造反指挥部的支持，并被吸收为下属组织。至此，枣庄市形成了“大联合”与“反逆流”势不两立的两大派群众组织。5月19日，两大派群众组织在枣庄工人文化宫（后更名为市图书馆）因争夺宣传器材发生了枣庄市“文化大革命”以来的第一次武斗事件，受伤20余人。随后，枣庄矿务局各煤矿也相继发生了许多小规模武斗事件，严重地影响了煤炭生产。

为了稳定枣庄地区的局势，省革委会于1967年5月21日召集枣庄驻军、两大派群众组织负责人及其骨干到济南召开汇报会，即“济南辩论会”。5月22日下午，“大联合”群众组织的人员刚进驻省机关招待二所，即遭到“反逆流”群众组织的围攻殴打。为了防止事态的进一步扩大，省革委会将“大联合”参加会议的人员改住省军区第五招待所。5月23日，辩论会在济南南郊宾馆举行，省革委会王效禹、杜春胜、韩金海、刘鹏、康海，驻枣部队负责人齐涛、张效珠、张振清等领导出席。辩论的主要内容一是市大联合委员会成立后要不要抓革命、促生产，对煽动停工停产的要不要坚决抵制，二是省宣传队对“三一五”事件的处理是对还是错，三是怎样正确地对待“三支两军”。辩论会上，两派群众唇

枪舌剑，相互攻击，激辩 10 多天毫无结果。5 月 24 日，王效禹、杜春胜分别会见了两派群众组织的负责人，对两派群众组织的做法都给予不同程度的肯定和批评，同意派人对“三一五”事件重新进行调查处理。6 月 3 日，“三一五”事件中被捕的 43 名群众无罪释放。“济南辩论会”尽管承认两大派群众组织都是革命的，达成制止武斗、保证“文化大革命”顺利进行的协议，但会议支一派、压一派，承认“反逆流”是枣庄市唯一的革命群众组织，因此，它对制止“派仗”与武斗不会也不可能产生多大作用。相反，由于两大派别相互掣肘的平衡被打破，新的武斗更处于一触即发之势。

1967 年 6 月 13 日，枣庄大联合筹备委员会在市委门前广场集会，宣布夺取了市委、市人委的大权。枣庄矿务局团委书记杨福清在会上讲话，工人代表、贫下中农代表、红卫兵代表发言，大会宣读了《给毛主席的致敬电》、《告全市人民书》，规定市委、市人委的党、政、财、文一切权力自即日起全部收归新成立的枣庄市革命委员会。“六一三夺权”既没有得到省革委会和济南军区、省军区的认可，也遭到了不同观点群众的坚决反对。它的直接后果是加剧了人民群众和干部队伍的严重分裂，群众组织之间的矛盾进一步激化，

“派仗”乃至武斗恶性发展。出于对夺权的强烈不满，许多干部群众纷纷以各种形式进行反夺权斗争。与此同时，一些极端分子、社会渣滓以及各种心怀不轨的人趁机伸手抢权，这种复杂的斗争使枣庄地区的社会生活陷入极度混乱之中。

三、枣庄市“七二五、七二六”事件

发生在1967年的枣庄市“七二五、七二六”事件亦称“反党叛乱反革命事件”，是“文化大革命”中枣庄地区两派不同观点群众发生的较大规模的武斗流血事件，也是枣庄地区两派群众组织派性激化的表现。

1967年春，全市广大干部群众学习贵阳棉纺厂的经验，开始实行按部门、按系统、按班级“大联合”的时候，省革委会主要负责人亲自派出一个所谓的宣传队插手枣庄市，采取支一派、压一派的手段，蒙蔽一部分群众，大搞“反逆流”，把群众分成两派（即“大联合”、“反逆流”），挑拨群众斗群众，使两派的群众严重对立，经常发生小规模武斗事件。7月13日，有关部门调动大批农民进城，搞武斗训练。当天下午，抓捕群众，冲击军管会，打伤公安干警。7月下旬，省革委会主要负责人的特派员、省革委会委员李源志和当时“支左”指挥部个别负责人精心策划，将一部分被蒙蔽的群

众集中在军管的枣庄面粉厂内，构筑工事，赶制钢钎、匕首，停止面粉生产和供应，并不断地外出抓捕“大联合”群众，带入厂内进行摧残殴打。7月24日夜，集结在面粉厂内的“反逆流”出动两个夜袭队，抓捕了“大联合”8名群众，并私设监狱，对他们进行捆绑、吊打，其中工人孙永昌被打死。7月25日拂晓，“反逆流”又出动300多人，手持钢钎、匕首等凶器，以贴大字报为名，沿街抓捕了6名群众。“大联合”组织为了救人，包围了面粉厂。26日晨，“反逆流”在“支左”部队的支持下，调集了峄城区、台儿庄区已准备好的4000余名荷枪实弹的民兵，兵分三路打进枣庄城区，与包围面粉厂的“大联合”群众展开武斗，26人被当场打死。当天，省革委会、济南军区和省军区联合发表了《关于枣庄局势的严正声明》，给枣庄市武斗中的一派群众（“大联合”）扣上了“反党叛乱反革命”的帽子。接着，省革委会两次召开会议，把枣庄市这场武斗事件定为“反党叛乱反革命事件”（也称“七二五、七二六”事件）。省革委会主要负责人亲自签发了《山东省革委会、济南军区、山东省军区联合紧急通告》，肯定了“反逆流”的行动，指责“大联合”制造了反革命事件，急印10万份，派飞机在全省散发。7月27日晚，省革委

会主要负责人又下令对逃跑的“大联合”的人，“乘胜追击，一举歼灭”，枣庄市的“支左”部队也配合持枪民兵，对“大联合”的群众进行了武装镇压。与此同时，省革委会在济南召开大会，向全省发出了《坚决支持枣庄地区无产阶级革命派的大会通电》；7月31日，《大众日报》发表了社论《全省无产阶级革命派支持你们》；昌潍、惠民、德州、淄博、菏泽、聊城地区也召开大会，游行示威，表示坚决支持枣庄地区无产阶级革命派的行动。同时，枣庄市的“反逆流”组织还在津浦铁路薛城至济南沿线各大站设卡，围截赴京上访的“大联合”群众，几千名被截回来的干部群众有的被捆绑着，有的提着裤子举着鞋，挂着“叛匪”、“现行反革命”的大牌子，口含稻草，在钢钎、棍棒的威逼下，在滚烫的柏油路上赤脚游街示众。全市的机关、厂矿、学校、商店、公社、生产队到处私设监狱，任意关押和吊打广大干部群众。据不完全统计，在“七二五、七二六”武斗流血事件中，私设监狱500多处，遭受毒打的干部群众10659人，被打留有后遗症的2425人，致残的692人，被打死、逼死的94人（其中武斗致死的28人，揪斗被活活打死的17人，残酷迫害致死的49人），被抄家的5014户，被扣发工资的13855人，

工资额达 56 万余元。因武斗事件的发生，枣庄市的工农业生产遭受严重损失，许多厂矿都处于停产半停产状态。

“七二五、七二六”事件后，“反逆流”组织在面粉厂举办了“七二五、七二六”事件展览，组织数万人进行参观。同时还组织了所谓的“七二五、七二六”事件报告团，在枣庄市及周边地区进行巡回报告；编排了歌颂“七二五、七二六”事件的大型话剧《鲁南凯歌》，到青岛、济南等地巡回演出，大肆对“七二五、七二六”事件进行歪曲事实的宣传。

8 月 30 日，枣庄市“反逆流”组织又调动 8000 余人，在“支左”人员的带领下，配带机枪、步枪、钢钎、棍棒，乘专车开赴徐州，参加了震惊国内的徐州“八三一”事件。在这次武斗事件中，徐州被打死、抓捕的群众近万人，连同枣庄市的“七二五、七二六”事件，共浪费粮食 34 万余斤、人民币 17 万余元，不仅给国家财产和人民的生命安全造成了极大损害，而且严重破坏了地区之间、军民之间的关系。

1969 年 5 月，枣庄市在落实中央关于解决山东问题的“批示”、“十条”时，虽然处理了一批打死人的凶手，释放了陷入冤狱的干部群众，抚恤了死者家属，但由于林彪、“四人帮”在山东的帮派势力的干扰，“七二五、七二六”事件

这一冤案没有及时得到彻底平反。直到 1978 年 11 月 17 日，枣庄市“七二五、七二六”事件中受迫害的干部群众才得到彻底平反昭雪。

震惊全国的枣庄市“七二五、七二六”事件，以血淋淋的事实教育着广大干部和群众，使他们看到一批批无辜的群众沦为造反组织之间斗争的牺牲品，看到经济建设与社会生活在武斗的浓烟笼罩下遭到破坏。广大党员和干部、群众对此十分痛惜，他们以各种形式制止武斗，有的则以对“派仗”的消极参加或干脆退出的方式与“左”的错误决裂。

第五节 各级革命委员会的成立

“七二五、七二六”事件之后，枣庄市“反逆流”组织一派掌权，在驻枣部队“支左”领导小组的支持下，改组和重建了部分革委会。到 1968 年 6 月，枣庄市和滕县各人民公社、生产大队、工矿企业和学校普遍在新的基础上成立了革委会，实现了枣庄地区“一片红”。这标志着“文化大革命”夺权任务已基本完成。

首先成立革委会的是薛城区。1968 年 3 月 5 日，薛城区“造反派”在驻军的支持下，经过一番筹划之后，在原薛城区驻军 6186 部队礼堂召开薛城区首届人民代表暨薛城区革命

委员会成立大会。参加会议的有工人、农民、红卫兵、机关干部和解放军代表数千人。大会由军代表王书琳作报告，选举产生了由军代表、干部代表、群众代表共 22 人组成的

市 1%。随后，.6%；干部代表 8 名，占 15.3%；解放军代表 12 名，占 22.62

薛城区革命委员会。大会宣布新成立的区革命委员会取代中共薛城区委、薛城办事处行使职权。3 月 11 日，经中国人民解放军驻枣部队“支左”小组批准，成立了齐村区革命委员会。同日，枣庄镇革命委员会成立。随后，滕县、峄城区、台儿庄区和矿务局都相继成立了革命委员会这一“临时权力机构”。

3 月 15 日，经山东省革命委员会批准，枣庄市革命委员会成立，马茂宗任主任，冯光裕、刘国兴、石一彬、刘凤森、章犹冬、武兴典、张洪生任副主任。在选举的 53 名市革委会委员中，各造反组织的代表 33 名，占

革委会办事机构建立。市革委会办公室下设办事组、行政组；市革委会生产指挥部下设工业组、财贸组、内务组；市革委会政治部下设秘书组、组织组、宣传组、群众工作组。同时启用枣庄市革委会和市革委会办公室、政治部、生产指

挥部印章，原市委、市人委印章一律作废。3月20日，庆祝市革命委员会成立大会在枣庄体育广场举行，参加会议的有工人、农民、红卫兵、机关干部和解放军代表近万人。市革委会主任马茂宗发表了讲话，散发了《给毛主席的致敬电》和《给王效禹同志和省革委会的报喜信》，宣读了《枣庄市革命委员会第一号通告》。市革委会第一号通告共九条，其中一条为枣庄市党、政、财、文大权自3月20日起归市革委会。市委、市人委自1966年5月16日以来发布的有关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一切指示、文件自通告印发日起一律作废（上级的文件、指示除外），市革委会是枣庄市的最高临时权力机构。4月10日，市革委会生产指挥部提出机构设置意见，由原3个组改设为一个办公室、5个业务组（即计划组、工交组、财贸组、农业组、内务组），科委单独设置，知青办、打击投机倒把办归政治部管理。至此，枣庄市革委会机构组织建设基本完成。

1968年3月28日，经山东省革命委员会批准，滕县革命委员会成立。马启廷任主任，周克玉、张翠峰、李克法、李振汉、吕玉兰、张正寅任副主任。县革委会设办事组、文化革命组、政工组、生产指挥部等工作机构。4月5日，县革委

会发出《关于公社联合建立三结合问题的通知》，要求公社一律不设革命委员会，可成立“三结合”革命领导小组。小组5人至7人为宜，设组长1人、副组长2人，成员由贫下中农讨论产生。已建立革命委员会的可改名称。8月20日，县革委会根据上级指示，决定建立公社革命委员会，并要求在9月15日前完成。在建立公社革命委员会的同时，对现有规模作适当调整，规定人民公社革委会成员一般5人至9人为宜，超过15000人的公社可达11人，设正副主任3人。滕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后，连续发布了1号至5号通告，支持无产阶级“革命派”向各级、各单位、各部门夺权。从此，全县党、政、群系统的领导机构被一元化的“三结合”革命委员会所取代。

各级革命委员会建立后，全市政治局势暂时稳定，“抓革命、促生产”出现了新局面。1968年，枣庄煤矿分别提前32天和26天完成了掘进和采煤计划，创造了这个矿8年来最高的采掘水平。青岛第一棉纺厂枣庄分厂、枣庄市耐火材料厂建成投产，薛河大桥竣工通车，国民经济开始有限回升。

革命委员会是作为一种特殊历史条件下的政权机构的组织形式而建立的，它本身就具有很大的局限性和不可避免的

缺陷。在人员构成上，革命委员会实行的是“军、干、群”三结合，实际上大多是军队干部主持工作。军队干部在当时极其困难复杂的情况下执行“三支两军”任务，虽然做了大量工作，但也出现许多问题，带来一些不良后果。各派别自诩为“真正的无产阶级革命派”，造反贡献大，理应在革委会中占有重要的席位，为此相互极力贬低和打击对方。有些投机分子和野心分子及“造反派”头头则要么互相勾结、要么互相对立，在革委会内外拉帮结派、蛊惑人心，成为社会上的不安定因素。因而大多数勉强成立起来的革委会经常处于纷争和动荡之中，无法正常行使议事办事的职能。革命委员会实行的是一元化的领导，集党政大权于一体，形成了党政合一、政企合一的领导体制，实现了较高程度的集权，而且在各项工作中贯彻执行了“左”的方针，实际上是国家政治体制和国家行政工作上的一次重大倒退。革命委员会的成立，使许多造反组织的头头分别担任了委员、常委及主要负责人，走上了领导岗位。这样一些靠造反夺权起家的头头不仅戴上“革命”的桂冠，而且还窃取了权力。然而就当时的情况看，革委会的成立，毕竟在一定程度上结束了“文化大革命”前期的大动乱局面，填补了权力的真空半真空状态，

承担起组织工农业生产和管理社会生活的责任，客观上使各项工作逐步恢复和展开。

第六节 知识青年上山下乡运动

枣庄地区有计划有组织地动员城镇知识青年上山下乡是从 50 年代末开始的。1959 年 6 月，枣庄地区根据中央关于动员青年前往边疆和少数民族地区参加社会主义建设的决定，先后动员了 4372 名知识青年到黑龙江参加开发和建设工作。其中峄县 1180 人，滕县 3192 人。1960 年，枣庄市及滕县再次动员知识青年及城镇居民支援东北的生产建设。在广泛宣传发动、个人报名申请的基础上，滕县动员 3500 户支边，实际完成 3346 户，其中青年 6542 人；枣庄市动员 1000 户支边，实际完成 996 户，其中青年 2489 人。

1964 年 1 月 16 日，中共中央和国务院正式发布《关于动员和组织城市知识青年参加农村社会主义建设的决定（草案）》，这是“文化大革命”前关于知青安置工作的纲领性文件。1965 年，枣庄市在动员支边工作中，以动员整户为主，适当地动员一些能够独立生活并有劳动能力的单身青年参加支疆建设。滕县组织了 477 人参加云南社会主义建设，其中未婚青年 404 人，占总人数的 85%。同年 9 月，枣庄市动员城

镇青年 199 人参加青海建设兵团。1966 年 6 月 15 日，全市又动员 714 人到甘肃农建十一师参加生产建设。但不久，一部分支边青年陆续返回家乡。1966 年冬天和 1967 年春天，全市作了两次动员返回工作，大部分知青都返回甘肃。1964 年和 1965 年，滕县动员城市知青 1108 人下乡，分配到官桥、大坞、界河、东郭、姜屯、龙阳、城关等 22 处乡镇务农。1965 年底，枣庄市动员城镇知识青年和其他闲散劳力下乡 729 人，回乡 796 人，知识青年集体插队 102 人，回乡 67 人。

1968 年 12 月，《人民日报》刊登了毛泽东“知识青年到农村去，接受贫下中农的再教育，很有必要。要说服城里干部和其他人，把自己初中、高中、大学毕业的子女，送到乡下去”的号召。这个号召发出后，广大青年积极响应，形成了轰轰烈烈的上山下乡热潮。枣庄市和各区（镇）、滕县相继成立了知识青年上山下乡领导小组，有回乡知识青年的公社成立了回乡青年领导小组，大队建立了“三结合”管理教育小组。同时还对上山下乡的范围、对象、条件、生活待遇、就业等问题作了一系列的规定。薛城区设置 69 个知青点，每一知青点均组成学习、劳动、生产、生活集体。区知青办动员单位和安置单位密切联系，加强对知识青年的管理、教育

和培养。1968年9月，滕县首批26名知识青年赴农村，接受贫下中农再教育。同时，滕县还先后接收了20多个省、市、自治区2877名知识青年到滕县的21处公社安家落户。1969年1月，枣庄市市直机关、矿务局系统共406名知识青年到台儿庄区的兰城店、泥沟、邳庄3个公社插队，接受贫下中农再教育。市焦化厂、陶庄煤矿100余名知识青年到金河公社安家落户。2月1日至3日，枣庄市革委会召开知识青年上山下乡会议，回顾总结了近年来全市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工作取得的成绩，安排部署了下一步工作任务，要求各区（镇）、公社建立专门班子做好此项工作。

1973年底，为了贯彻落实毛泽东提出的统筹解决知识青年问题的指示，全市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工作再掀高潮。1974年春，全市上山下乡知识青年达到1364人。此后，全市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上山下乡形成制度。1976年，枣庄市建立了抗埠农场，1978年又建立了坊上农场，安置了近千名知识青年。至1979年，全市知识青年上山下乡总人数达到18255人。

为做好知青工作，枣庄地区各级党委和知青原动员单位在人力、财力、物力等方面给予了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原

动员城市每年都有组织地到安置区（县）、社进行慰问活动，安置区（县）、社每年也有组织地到动员城市进行汇报和家访。知识青年上山下乡的安置主要采取集体插队的形式，选择领导班子较强、收入比较稳定、生产潜力比较大的大队安置，每个知青点一般 10—15 人。另一种安置形式是分散回乡，有条件的提倡回老家落户。此外，安置形式还有在人民公社里建立集体所有制的青年队（一般 150 人左右）、建立集体所有制的青年农场（一般二三百人）等。知青下乡形成高潮时，全市共建“三集中一分散”（集中学习、生活、住宿，分散劳动）的知青点 1200 多个。

知识青年上山下乡运动对减轻国家负担、阻遏农村人口盲目涌入城市、保证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缩小工农三大差别有着重要的意义，但也要看到知识青年上山下乡运动给经济社会带来了深远的负面影响。一大批本来可以成为专家、学者的年轻人，被淹没在上山下乡的洪流之中，造成人才断层。大规模知识青年上山下乡运动，加重了农村和知识青年所在家庭的负担，造成很大的人力、物力浪费。特别是知识青年返城潮又造成就业高峰，给百废待举的国民经济增加了压力，成为不利于社会安定团结的一个因素。

第七节 “反复旧”运动的开展

枣庄市各级革命委员会建立后，“造反派”为了牢牢控制权力，通过成立“文攻武卫”组织、开展“反复旧”运动等，对持不同观点的干部群众进行大肆镇压，千方百计地排除异己，处心积虑地铲除反对他们的力量，全市又陷于无政府状态。

一、成立“文攻武卫”组织

1968年初，枣庄市革委会根据王效禹“反击领导班子中的资产阶级右倾思想”的指示，以“清理阶级队伍”为名，派人赴济南学习“文攻武卫”的做法和经验。4月12日，成立了“枣庄市文攻武卫司令部”。司令部下设办公室、宣传组、动态组、三打办公室、值勤连。这个组织很快发展到全市，逐步演变成为“造反派”镇压不同观点群众和干部的工具。各区（镇）建立了群众专政指挥部，公社设立三打小分队，矿务局及市直厂矿企业建立了“文攻武卫”预备队。4月20日，市革委会调集8000名预备队员在枣庄煤矿灯光球场召开了枣庄市“文攻武卫”司令部成立大会，市革委会主要负责人讲话，出席会议的预备队员作表态性发言，在会上宣读了枣庄市“文攻武卫”司令部第一号通告。会后进行了游行

示威。随后，市“文攻武卫”司令部又下发了第二号、第三号通告，提出各级“文攻武卫”组织要立场坚定、旗帜鲜明地站在“反复旧”运动的前列，敢于同那些“死不悔改的走资派”和“大联合”组织中的一小撮顽固不化的“坏头头”作坚决斗争。他们的宣言和行动足以表明，他们是用“文攻武卫”这种形式推行所谓“群众专政”，确切地说，用“文攻武卫”来整治“大联合”一派对他们不满、不顺的人和防范“大联合”在外地人员的活动。这些人头戴柳条帽、手持大棍棒，疯狂地迫害过去“整”过他们的老干部和持不同观点的群众，恐怖气氛一时笼罩了全市。

各级“文攻武卫”组织成立一年多里，大搞“打、砸、抢、抓”，先后关押了持不同观点的群众和干部4000多人，抄家10000余户。人们对其痛恨之极，称其为“棒子队”。1968年8月24日，枣庄市“造反派”根据王效禹的指示，派出由42人组成的所谓山东工宣队枣庄分队，直接插手临沂大芦棚煤矿的“文化大革命”运动，参与了震惊全省的临沂“九八神山惨案”。在这次事件中有500多名群众遭毒打，2000余名抵制王效禹错误的解放军指战员被打伤。

二、开展“反复旧”运动

1968年10月召开的中共八届扩大的十二中全会以捏造的罪名将刘少奇“永远开除出党，撤销其党内外一切职务”，同时再次掀起了批判所谓“二月逆流”运动。与此相呼应，“四人帮”在山东的代理人攻击济南军区和省军区的主要负责同志与“二月逆流”的总后台相勾结、是1967年山东“反革命逆流”的幕后支持者，据此在全省范围内掀起了大规模的“反复旧”运动。在“反复旧”中，省革委会责令枣庄、魏庄两煤矿派工宣队进驻军区卫校和军区政治部印刷厂，直接干涉和插手军队的“文化大革命”，严重地破坏了军民关系。1968年11月，在省革委会召开的县以上“三结合”党员代表大会上，王效禹一伙为了实现其不可告人的目的，直接指使济南、青岛两市代表团发表了所谓“反复旧”声明，向全省发出了“反复旧”动员令。枣庄市参加会议的代表团也紧跟着和其他地、市代表团联合发表了声明，从而使枣庄市一开始就陷入“反复旧”错误之中。

1968年11月2日至12日，市革委会召开常委成员扩大会议，各区（镇）以及矿务局革委会的主要负责人参加。会上学习了中共八届十二中全会公报和《大众日报》社论，提出开展“反复旧”运动，迎头痛击为“二月逆流”翻案风。

11月19日，市革委会主任马茂宗主持召开了10万人参加的“声讨刘少奇罪行”誓师大会，将所谓的复旧代表人物张静波、阎文彪、皇甫跃等5名领导干部和11名“大联合”的所谓“坏头头”从狱中押到大会上进行批斗。接着市革委会下发了通知，部署“文攻武卫”成员四面出击，先后抓捕持不同观点的群众达1200多人。

为搞好“反复旧”运动，市革委会抽专人组成3个调查组，分赴企业、农村、公社搞试点。重点抓了市石料厂和台儿庄区侯孟公社侯塘大队两个“反复旧”典型，调查了齐村区塔塔埠公社的复旧情况。同时还对市石料厂革委会进行了改组重建，撤销了李万籍革委会委员职务。11月22日，市革委会和驻枣部队“三支两军”办公室联合召开了由齐村区革委会、各厂矿企业负责人和当时四大组织代表参加的“反复旧”现场会议，片面介绍了市石料厂“文化大革命”以来的两条路线斗争情况，控诉了原党支部书记沈鹤如对“造反派”“残酷迫害”的罪行，宣布了对厂革委会进行改组的决定。《红枣庄报》、市广播站对现场会进行了如实的报道。11月29日，市革委会错误地作出《关于处理侯孟公社侯塘大队资本主义反革命复辟事件的决定》，将侯塘大队原支书侯敬兰、

原大队长侯敬文、副大队长侯敬九、民兵连长侯敬民 4 人定为现行反革命分子，逮捕关押，对部分受牵连的人进行批斗。

为了配合“反复旧”运动的开展，12月20日《红枣庄报》发表社论，充分肯定了“造反派”在“七二五、七二六”武斗事件中的政绩，指出了开展“反复旧”运动的必要性，要求各级革委会不断提高阶级斗争和两条路线斗争的觉悟，时刻警惕右倾保守思想回潮，坚决击溃为枣庄市“大联合”翻案妖风，夺取“文化大革命”的全面胜利。从此，“造反派”组织到处张贴标语、散发传单，揭所谓的“老班底”，挖“复旧根”，致使一部分站起来的领导干部再次遭到揪斗和批判。

“反复旧”运动把矛头直接指向各级革命委员会，使全市 80%基层革委会被冲垮、改组或重建。参加各级“三结合”的领导干部中，70%被揪斗、清理出革委会或调整职务，有的被打成“死不悔改的走资派”挂牌游街、劳动改造。“翻案风”、“平反风”猖狂一时，不少造反分子被平了反，一些地方和单位的派性严重的人乘机钻进了革委会，致使部分单位的领导班子严重不纯。“反复旧”运动造成了政治、思想、组织、生产、社会的极度混乱，对工农业生产、国民经济发展造成了严重危害。随着中央关于解决山东问题的“批示”

和“十条”的贯彻落实，枣庄市“反复旧”运动的错误才得到了彻底纠正。

第十六章

政治局势的暂时稳定 与国民经济的有限回升

中共九大召开之后，枣庄市和滕县革委会迅速进行了传达贯彻，并按照中央关于解决山东问题的“批示”和“十条”要求，广泛开展了“斗、批、改”、“批陈（陈伯达）整风”运动，进行了经济调整与整顿，组织了工农业生产大会战，召开了各级党代会，恢复了中共枣庄市委及各区（县、镇）、公社党委，解放和使用了一大批干部，使枣庄地区的政治局势暂时得以稳定，国民经济有限回升。

第一节 学习宣传中共九大精神

1969年4月1日至24日，中国共产党第九次全国代表大会在北京召开。这次大会使“文化大革命”的理论和实践合

法化，加强了林彪、江青两个集团在党中央的地位。会议在思想上、政治上、组织上的指导方针都是错误的。

九大开幕后，枣庄市革委会、驻枣部队举行了声势浩大的群众集会，欢庆党的九大胜利召开。1969年4月6日，市革委会发出通知，要求全市党员干部以最高的热情、最大的干劲、最快的速度、最有效的方法，在全市掀起一个波澜壮阔的大学习、大宣传、大落实九大精神的高潮，并把这项工作作为当前压倒一切的中心任务，切实抓紧抓好，使之成为推动各项工作的巨大动力。4月中旬，市革委会下发《关于在全市组织毛泽东思想宣传大军的意见》，决定根据省革委会指示，初步确定在全市城乡组织一支5万人左右不脱产的“毛泽东思想宣传大军”，要求区（镇）一般组织万人，公社组织千人，生产队组织10人至15人，每个工厂、矿山、学校可视规模大小组织几十人到几百人的毛泽东思想宣传队。宣传大军要带头学好九大文献，以最快的速度向广大人民群众宣传九大精神、宣传毛泽东的最新指示和各项政策，以身作则带领人民群众落实九大精神，同违反九大精神的行为作坚决斗争。5月12日，市革委会召开了市直各单位负责人参加的会议，出席九大的代表马茂宗、鹿田计、陈先德传达了九

大精神。会议要求各单位要精心组织和广泛动员广大干部群众认真学习九大文献，积极响应毛主席的伟大号召，进一步加强团结，排除各种干扰，踏踏实实地逐步实现九大提出的各项战斗任务，夺取新的更大胜利。随后，各区（镇）、公社分别举办了学习贯彻九大精神培训班。1969年4月28日，滕县革委会下发《关于认真学习宣传落实九大文献的决定》，要求学习好林彪的政治报告、新党章和新闻公报，宣传“无产阶级专政条件下继续革命”的建党经验，随后在全县掀起了一个认真学习、宣传、落实九大文献的高潮。

枣庄地区大规模的宣传运动，使九大的错误方针得到了全面贯彻和执行，使“文化大革命”继续沿着错误的轨道滑行。

第二节 政治局势的暂时稳定

一、贯彻落实“批示”、“十条”与纠正“反复旧”的错误

九大一结束，中央就着手解决山东问题，从1969年5月4日到5月28日，参加九大的山东省革委会和济南军区的27人留京集中学习。学习期间，毛泽东、周恩来先后七次接见了参加学习的人员，并对解决山东问题作了指示。参加学习

的人员认为，山东省的“文化大革命”总的形势是大好的，但由于省革委会主要领导人的错误指导，出现了一些严重的问题，在全省错误地发动了“反复旧”运动，实质上是干扰了清理阶级队伍，把矛头指向了解放军、革委会、革命干部和广大群众，破坏了革命的“大联合”和“三结合”，背离了党的八届十二中全会精神，是方向性的错误。为了妥善解决存在的问题，5月24日，留京学习人员以王效禹、杨得志、袁升平的名义向中央写了报告，提出了落实九大精神，认真搞好“斗、批、改”，巩固和发展革委会，要相信和依靠解放军、群众和干部的大多数等十条措施。5月25日，中央对报告作了批示：在党的八届扩大的十二中全会后，由于个别领导同志违背了十二中全会的精神，在全省进行所谓“反复旧”运动，犯了严重的错误。这种错误是带方向性的，但还是前进中的错误。中央希望山东省革委会既要彻底纠正错误，又要照顾大局，努力稳定山东局势。当时称中央批示和十条措施为“批示”、“十条”。

在“批示”和“十条”下发之前，针对“反复旧”运动导致的全市社会局势急剧恶化、造反组织群起、部分革委会被摧垮、夺权或被变相改组等状况，市革委会于1969年5月

初召开常委扩大会议，作出“稳定形势”的决定。决定要求各级革委会排除一切干扰，认真贯彻九大精神，要在本单位开展学习活动，不要听信谣言和小道消息，不要互相串连、散发传单，不准插手外单位的“文化大革命”运动；要巩固发展革命的“大联合”、“三结合”，不得把矛头指向解放军、革委会，严禁“打、砸、抢、抓”；要抓革命、促生产，坚持八小时工作制，业余闹革命。此决定对稳定局势起到了一定的积极作用。

6月5日至14日，省革委会、济南军区召开贯彻落实“批示”、“十条”的地方、军队干部联席会议（第一次南郊会议），初步揭批了省革委会主要负责人的严重错误。会后，市革委会召开常委会，首次传达“批示”、“十条”和中央指示。由于市革委会大部分成员是帮派头头，对王效禹“反复旧”的错误实质和危害认识不足，导致了对传达贯彻“批示”、“十条”存有抵触情绪。7月9日，市革委会再次召开常委会，通过学习讨论，逐步统一了班子成员思想，认清了王效禹发动“反复旧”运动错误的严重性和危害性，以及批判其错误的必要性。会议认为，枣庄市革委会对省革委会主要负责人发动的背离党的八届十二中全会精神、干扰毛主席

伟大战略部署的“反复旧”运动，跟得很紧，搞得时间很长，犯了方向性的错误，造成了严重的后果。市革委会主任马茂宗就“反复旧”错误做了检查，主动承担责任，并提出了彻底纠正错误、努力稳定局势的措施。此次会议对全市进一步贯彻落实“批示”和“十条”，彻底纠正王效禹及其发动的“反复旧”的错误，起了重大推动作用。7月20日，枣庄市革委会作出为台儿庄区侯孟公社侯塘大队所谓“反革命复辟事件”平反的决定，对错捕的侯敬兰等4人予以公开平反，恢复名誉。

7月29日至8月8日，省革委会、济南军区召开县团级以上干部联席会议（第二次南郊会议），要求各地坚决打击一些坚持资产阶级派性的群众组织头头，坚决纠正“反复旧”的错误，群众组织要归口“大联合”。8月13日至26日，滕县革委会召开常委会议，传达学习第二次南郊会议精神。会议决定放手发动群众，充分揭露、深刻批判“反复旧”的错误和严重恶果。同时宣布撤销县革委会6、7、8次会议纪要和第4号通告，将县革委会在“反复旧”运动中所作出的其他错误决定、文件分别审查处理。9月27日，枣庄市革委会作出决定，宣布对“反复旧”问题所做的表态、决定和批示

一律作废，要求各单位把处理不同观点群众材料当作一项重要政策去落实。凡属“文化大革命”期间革命群众因观点不同写的“请罪书”、“自我检查”、“入队申请”，填有“站错队”、“反党叛乱反革命事件”等内容的登记表、鉴定表以及群众之间的揭发材料一律作废。凡属“四清”、清理阶级队伍、整党建党调查材料一律不准动。要求在10月上旬全部处理完毕。随后，市革委会又作出对武斗人员处理问题的决定，凡在“文化大革命”中因武斗或被揪斗打伤致残或死亡的革命群众，在上级没有下达处理意见之前，暂一律按因公伤亡处理，伤亡者由所在单位发给适当的医疗费、丧葬费、抚恤金。今后群众与群众之间发生意见分歧不能采取武斗，如再出现武斗伤亡，打人者责任自负。

通过宣传贯彻第二次南郊会议精神，枣庄地区的形势有了明显好转，为贯彻落实“批示”和“十条”打开了局面。8月18日至28日，滕县革委会举办落实中央“批示”、“十条”学习班。各公社“反复旧”前的革委会常委以上的干部、武装部正副部长和县直企事业单位革委会正副主任共449人参加。随后，县革委会又举办了3期学习班，传达学习九大精神，部署落实中央“批示”、“十条”，批判“资产阶级

政客”王效禹的“黑五论”，进一步纠正“反复旧”的错误认识。枣庄市各区和矿务局也分别采取了不同形式，举办了各种类型学习班或召开扩大会议，落实“批示”、“十条”，揭批省革委会主要负责人的错误，从思想上、组织上为各级革委会补台工作做好准备。

1969年9月之后，枣庄市在彻底纠正“反复旧”错误的基础上，对各级革委会进行了补台，充实了解放军代表和优秀的群众代表，结合了大批革命领导干部（原市委、市政府领导13人，已结合8人；市直部门、区级正副县级领导干部结合率达76.9%，市、区、社三级原革委会成员1383人，补进877人，调下178人；厂矿、企事业单位原革委会成员668人，补进570人，调下105人）。通过充实调整，各级革命委员会具有了更广泛的代表性，党的领导核心已基本形成，社会局势有所好转。

“批示”、“十条”的贯彻落实是顺利的，但也遭到了不同程度的抵制。个别地方“派仗”仍然不断，武斗事件经常发生，对彻底纠正错误、稳定局势造成了一定阻碍。如薛城区革委会常委张奉跃对“批示”和“十条”极端仇视，便勾结江苏丰县“炮联”总指挥吴开林，于1969年8月1日晚

纠合 1000 余名“造反派”群众，分别由徐州、微山等地向薛城区革委会机关集合，20 时 20 分左右，先后冲进区革委会机关大院人武部，砸开军械仓库，抢走各种轻武器 554 支（其中步枪 502 支、冲锋枪 31 支、轻机枪 18 挺、重机枪 2 挺、驳壳枪 1 支）、“7.62” 步枪枪机 118 个、手榴弹 1 枚、各种子弹 9145 发，以便以武力重拉队伍，对抗落实“批示”、“十条”。此一重大事件虽受到坚决打击，但造成了极为恶劣的影响。

通过贯彻落实中央“批示”、“十条”，全市基本清除了在各级革委会中担任领导职务的“群众代表”，解散了除“贫代会”、“工代会”、“红代会”以外的其他群众组织，充实调整了各级领导班子，有效克服了无政府主义和各种派性斗争，对稳定全市政治、经济形势起了一定积极作用。但由于当时以九大错误方针为指导，极左思潮泛滥，不可能从根本上扭转动乱局面。

二、贯彻执行中央“七二三”布告、“八二八”命令

1969 年 7 月 23 日，中共中央发布了《关于停止武斗，收缴武器的布告》（通称“七二三”布告）。8 月 28 日，中共中央又发布《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命令》（通称“八二八”

命令)。其主要内容是为了制止和扭转全国混乱局势，严禁“打、砸、抢、抄、抓”，严禁各种破坏活动，不准冲击人民解放军，不准抢夺武器、装备和车辆，一切群众组织必须立即停止武斗、安定形势、实行“大联合”等。这两个中央文件的颁布，对制止武斗和扭转全国混乱局面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为贯彻落实中央布告和命令精神，枣庄市革委会多次召开会议，研究落实措施，发布了落实“七二三”布告、“八二八”命令的通知。军分区和“三支两军”办公室分别召开各区（镇）武装部和驻军负责人会议进行部署，开展了大规模收缴群众枪支、弹药的工作，对个别对抗布告和命令、拒不上缴武器的进行了坚决镇压。9月6日，市革委会党的核心领导小组召开全市贯彻执行中央“七二三”布告、“八二八”命令誓师大会，市革委会主任马茂宗发表了讲话，宣读了《枣庄市革委会党的核心领导小组、枣庄驻军关于坚决执行中央命令的决定》。会议要求通过宣传落实布告和命令，确保于9月10日前彻底收缴群众中的一切武器装备，坚决刹住“打、砸、抢、抄、抓”的邪风，迅速稳定局势；大力促进各派群众组织迅速实行按系统、按行业、按部门、按单位的革命“大

联合”；进一步全面落实“批示”和“十条”，彻底纠正错误，努力稳定局势；认真整顿劳动纪律，动员擅离生产和工作岗位的人员立即返回本单位，迅速掀起“抓革命、促生产、促工作、促战备”的高潮，以优异成绩向建国 20 周年献礼。9 月 15 日，枣庄市公安机关军管会召开公判大会，对 25 名罪犯进行公判。大会除在枣庄设主会场外，还在峰城区、薛城区、台儿庄区和矿务局西部各矿设分会场，参加人数达 7 万之多。这次大会深刻教育了群众，有利于贯彻执行中共中央“七二三”布告、“八二八”命令和稳定局势。

8 月 31 日，省革委会党的核心领导小组下发了《关于广泛宣传、坚决执行党中央“八二八”命令的重要通知》。按照“通知”要求，市革委会决定撤销市“三代会”（红卫兵代表会、贫下中农代表会、革命职工代表会）和各区（镇）工代会、红代会，并要求其他群众组织同时取消，逐步建立健全各区（镇）、社贫代会、工矿企业工代会、学校红代会，实行按系统、按行业、按单位的革命“大联合”。经市革委会批示同意，枣庄市贫下中农代表大会委员会、枣庄市学校红卫兵代表大会、枣庄市革命工人代表大会于 10 月份分别宣布撤销，常驻常委、委员及工作人员全部返回原单位。10 月

30日，滕县革委会批示同意《红卫兵山东文艺造反司令部滕县分部关于撤销组织的报告》；11月3日，滕县革委会又批示同意《红卫兵滕县指挥部、滕县红代会关于撤销组织的报告》和《山工总滕县分部工代会关于撤销组织的报告》。批示指出，鉴于目前各单位已成立了革委会及下属组织，上述群众组织已完成了它的历史使命，予以撤销。

随着“七二三”布告、“八二八”命令的贯彻实施和各群众组织的撤销，被“派仗”、武斗所笼罩的混乱局面暂时得到改变，枣庄地区的局势进入相对稳定时期。

三、1968年开始的整党建党

1967年10月27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已经成立了革命委员会的单位恢复党的组织生活的批示》。毛泽东在批示中指出，“党组织应是无产阶级先进分子所组成，应能领导无产阶级和革命群众对于阶级敌人进行战斗的朝气蓬勃的先锋队组织”，即整党建党“五十字纲领”。不久又作出了“吐故纳新”的指示，即“一个无产阶级的党也要吐故纳新，才能朝气蓬勃。不清除废料，不吸收新鲜血液，党就没有朝气”。12月，中央发出《关于整顿、恢复、重建党的组织的意见和问题》，要求开展整党建党工作。

根据中央指示精神，山东省革委会从1967年10月开始进行整党建党，但由于“反逆流”运动和批斗各级领导干部运动的开展，整党建党运动没能深入开展起来。1968年初，枣庄市一些区、社在“清队”的基础上开始搞整党建党试点，个别区由点到面开始展开。10月14日，《红旗》杂志发表《吸收无产阶级的新鲜血液——整党工作中的一个重要问题》的社论，此后全国性的整党建党运动开始。10月25日，省革委会发出《做好整党建党工作的几点意见》，要求各级革委会都要把整党建党工作放在非常重要的位置。但是因“反复旧”运动的开展，枣庄市的整党建党运动遭到严重干扰和破坏。

1969年8月9日，山东省革委会党的核心领导小组批准成立枣庄市革委会党的核心领导小组，马茂宗任组长，宗国治、徐学平任副组长，刘国兴、李法、刘维理为成员。市革委会“两部一室”、原市直各部门革委会也相继成立了党的核心小组。9月之后，枣庄市在彻底纠正“反复旧”错误的基础上，对各级革委会进行了充实调整，成立了党的核心领导小组或党的核心小组，从组织上纠正王效禹的错误。10月10日至19日，山东省革委会政治部召开全省整党建党工作会议。会议要求以毛泽东的整党建党“五十字纲领”为政治方向，

以新党章为标准，继续认真纠正“反复旧”的错误，做好思想、组织整顿工作，恢复绝大多数党员的组织生活。全省整党建党工作会议之后，市革委会党的核心领导小组作了专门研究和部署，要求一些条件成熟的区（镇），可以进行建立新党委的试点工作。对于在“反复旧”运动中发展的新党员和“吐故”的党员，要重新审查，区分不同情况，予以适当处理。在整党建党工作中，枣庄市重点抓了区、社革委会党的核心领导小组的建立和整党建党班子的配备。市革委会要求凡是准备建立党的核心小组的单位，一定要具备中央提出的3个条件，即：革命“大联合”、革命“三结合”比较巩固，资产阶级派性基本克服；经过“清队”等运动，阶级阵线基本清楚；革命委员会初步形成了党的领导核心。对于领导力量薄弱的，要加强领导和充实。要把组织上的“吐故纳新”过程作为对党员和群众进行思想整顿的深入和继续。原来未开展整党的单位，要开始或准备开始试点。经过努力，枣庄市四区一镇、滕县和枣庄矿务局党的核心领导小组先后建立。从此，枣庄地区整党建党工作进入了新阶段。

枣庄市整党建党工作从1968年初开始至1971年底结束。在整党过程中，全市各级党组织学习借鉴北京“六厂二校”

（指北京针织总厂、北京新华印刷厂、北京化工三厂、北京南口机车车辆机械厂、北京北郊木材厂、北京二七机车车辆工厂、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为了指导各条战线的“斗、批、改”，毛泽东亲自抓了“六厂二校”的典型）的经验，由点到面，分期分批进行，突出了思想整顿和组织整顿，并在此基础上进行了组织处理和接纳新党员的工作。1968年4月17日至5月25日，市革委会举办市直机关整党建党学习班，545名机关党员干部参加。在学习班中，组织处理了党员15人（清除11人，开除2人，劝退2人），受党纪处分的13人，暂缓恢复组织生活的21人，取消预备党员资格的4人，发展新党员6人。在市直机关整党建党学习班的推动下，全市各厂矿、企事业单位及各基层党组织都相继举办了整党建党培训班，培训骨干2500多名。截至1971年底，全市1872个基层党支部已有99%的单位开展了整党建党；27810名党员中已恢复组织生活的25986名，占93.4%；1760个单位建立了新的党支部，占原有党支部总数的94%；316个党支部进行了组织处理，共处理党员377名；137个党支部进行了“纳新”，共发展新党员6100名，其中女党员684名，不满30岁的青年党员2805名，工人、贫下中农出身的5302名；新建党支部

164个，56个公社改选了党委；市直机关、厂矿、企事业单位新建党委24个。整党前，农村的生产队中因党员人数少建不起来党支部的216个，党员空白队51个。通过整党建党，没建支部的生产队减少到54个，空白队减少到13个。整党建党的同时，还进行了整团建团和其他群众组织的整顿工作。到1971年底，全市已有80%的单位建立了团支部，发展团员10399人。

滕县的整党建党工作从1969年12月开始至1971年底结束。1969年12月25日，滕县举办了历时52天的首期整党学习班。参加学习班的有县、社两级脱产干部1282人，占两级干部总数的82%，其中党员787人、预备党员74人，占两级干部总数的55%。为了办好学习班，还特意邀请了194名贫下中农的优秀代表参加。学习班分三个阶段进行，即开展革命大批判、“斗私批修”和组织整顿。随后，有772名党员恢复了组织生活，绝大多数预备党员转为正式党员，有15名党员交待了隐瞒的政治历史问题。截止到1971年12月，全县基层党支部整党建党工作基本结束的有1424个，占支部总数的92%，已建党支部的1475个、党总支的19个，30个公社全部建立了新党委。参加整党的党员14622名，恢复组织生

活的 13858 名，占参加整党人数的 95%。在整党期间共发展新党员 1281 名，组织处理党员 247 名，其中清除出党 45 名、劝退 20 名、取消预备党员资格 20 名、受其他党纪处分的 162 名。

枣庄地区的整党建党工作自始至终是以“文化大革命”的错误理论为指导的，所遵循的是九大通过对八大的党章正确内容作了错误修改的新党章以及毛泽东的整党建党“五十字纲领”，基本内容是向党员进行阶级斗争、两条路线斗争和在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教育，目的是“把广大党员培养成为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先锋战士，把各级党组织建设成为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坚强的战斗堡垒”，强调把阶级斗争放在整党建党的首位，作为整党建党的唯一宗旨。因而此次整党建党，一方面错误地处理了一大批党员和党员干部，将他们作为“叛徒、特务、反革命分子、顽固不化的走资派”清除出党，另一方面却吸收了相当数量的不合格的人入党，甚至吸收了“打、砸、抢”分子入党，造成了党组织的严重不纯，整党建党质量不高。当然，这次整党建党运动在恢复和重建党的组织方面也有一定的积极作用。从 1971 年 5 月 6 日临城镇恢复建立第一个公社党委开始，枣

庄市及滕县公社党委陆续重新建立，各基层单位党组织也逐步恢复。到1971年底，枣庄市85%以上的党支部和90%以上的基层党委在经过整顿后重新建立，使“文革”以来党组织严重瘫痪的无政府状态有所改变。随着毛泽东提出的关于干部政策的落实，枣庄市和滕县陆续解放了一批干部，大多数党员包括许多老党员的组织生活得以恢复，这对以后抵制和反对“左”的错误，稳定局势，具有一定的积极意义。

第三节 “斗、批、改”运动的开展

党的九大以后，按照毛泽东的部署，“斗、批、改”在全国展开。“斗、批、改”实际是“文化大革命”的“左”倾错误在各个领域的具体化，结果是党内矛盾和社会矛盾继续加剧，社会秩序和国家工作很难有多大的好转。枣庄地区也同全国一样，按照中央的统一部署，开展了以清理阶级队伍、“一打三反”、清查“五·一六”集团和教育革命为主要内容的“斗、批、改”运动。

一、清理阶级队伍

在“斗、批、改”运动诸多任务中，枣庄地区开展较早的是清理阶级队伍（简称“清队”）。“清队”运动一开始，枣庄市各区（镇）和滕县普遍采用军管会和进驻工宣队的方

式，对在“文化大革命”进程中以各种名义、各种方式揪出来的地、富、反、坏、右、“特务”、“叛徒”、“走资派”、国民党“残渣余孽”进行了一次大清查。尽管在运动中，中央和省、市以及滕县革委会多次强调要区别两类性质不同的矛盾，缩小打击面，但这场运动仍制造了不少冤假错案，不少无辜的干部群众成了“清队”的牺牲品。

1968年4月13日，省革委会发布《关于坚决打击阶级敌人破坏活动保卫社会主义经济的通告》之后，全省“清队”运动陆续开展。4月29日，枣庄市革委会就贯彻省革委会通告发出通知，要求各级革委会和革命群众认清形势，敢于斗争，坚决打击阶级敌人破坏活动。5月25日，中共中央、中央文革小组发出《转发毛主席关于〈北京新华印刷厂军管会发动群众开展对敌斗争的经验〉的批示的通知》，要求全国各地各单位“有步骤、有领导地把清理阶级队伍这项工作做好”。按照中央要求，枣庄市革委会召开了全委扩大会议，要求各单位深入学习毛泽东对“清队”工作的重要指示和北京新华印刷厂对敌斗争的经验，提高思想认识，坚定搞好对敌斗争的决心和信心。之后，市、区（镇）、矿务局及市直各单位相继成立了“清队”领导小组，制定了运动开展的实

施方案。5月25日至29日，枣庄市革委会召开各区（镇）、矿务局革委会负责人座谈会，总结了全市“清队”运动开展情况，充分肯定了“文攻武卫”在“清队”中的作用，对下一步运动开展进行了安排部署。

1968年8月至9月，滕县革委会首次举办了由机关干部参加的“清队”学习班，原县直机关760余人参加了学习，清出所谓的“叛徒”、“死不悔改的走资派”和其他反革命分子84人（县级7人，区、科级27人，一般干部50人）。随后，滕县革委会组织了2700人的所谓群众专政大军，对11个区的223个单位开展了“政治大扫除”活动，先后揪出所谓各类敌人694名，其中“叛徒”99人、敌特分子39人、“死不悔改的走资派”2人、没有改造好的“五类分子”138人。“清队”运动向纵深发展时，1968年底因王效禹发动“反复旧”运动而停止下来。

1969年9月19日，省革委会政治部召开清理阶级队伍工作会议。随后，市革委会党的核心领导小组召开了专题会议进行贯彻，对“清队”工作作了全面部署。从此，一场轰轰烈烈的“清队”运动又在全市绝大多数单位陆续展开。“清队”的主要步骤是：第一步，学习毛泽东关于“清队”工作

的重要指示及中央、省革委会文件，开展大批判，进行阶级教育，提高广大干部群众阶级斗争和路线斗争觉悟；第二步，放手发动群众，开展坦白检举运动；第三步，做好摸底排队工作，深挖细找一小撮暗藏的阶级敌人；第四步，核实定案。全市“清队”工作争取到1970年3月底前完成。

在“清队”工作中，因各单位情况不同、进度不统一，市革委会分四种类型进行有针对性的指导。第一类，对清理工作搞得比较好的，要在补台的基础上，做好案件的复查工作。第二类，对“清队”搞得不深不透的，要全面总结经验，找出原因，加大工作力度。第三类，对派性严重、“清队”工作尚未进行或基本未搞的，派宣传队帮助开展工作。第四类，对在“反复旧”运动中搞乱了的，要在纠正错误的基础上，重新发动群众搞“清队”工作。至1970年2月底，全市1775个基层单位已开展“清队”工作的占96%。3月之后，“清队”工作纳入“一打三反”运动。

1972年7月24日，枣庄市城市街道“清队”领导小组成立，市委副书记梁重珍任组长，市委常委李鸿儒、刁一民任副组长。与此同时，市委还召开全市城镇街道“清队”工作会议，确定“清队”工作重点是在四区一镇驻地街道居民和

厂矿生产班组中进行；机关、学校、厂矿企业单位的职工家属组织生活属街道管理的，由街道统一组织；属单位管理的，由本单位负责组织，主动配合街道一起进行。争取9月底前城市街道“清队”工作在搞好试点的基础上全面展开。不久，枣庄城市街道“清队”工作按照省委要求匆忙结束。

“清队”工作在极左思潮影响和派性干扰下，夸大了“敌情”，对于“阶级敌人”没有明显界定，带有很大的主观随意性，结果导致清理出了许多不应该清理的所谓“叛徒”、“特务”、“顽固不化的走资派”、国民党“残渣余孽”等。据不完全统计，仅至1970年2月底，枣庄市共清理出“叛徒”241人、“特务”99人、没有改造好的地富反坏右分子315人、现行反革命分子75人、历史反革命分子223人、其他坏分子139人。所清理的各类人员绝大多数是被冤枉的，致使一些干部群众的身心受到极大伤害。有的单位80%的人有问题，好人只占20%，搞得人人自危，甚至有的地方出现自杀现象。由于“清队”工作气氛恐怖，在一星期内，薛城区连续发生15起自杀事件，其中14人死亡，1人自杀未遂。

二、“一打三反”运动的开展

在开展“清队”的同时，枣庄市和滕县根据中共中央的

指示，开展了“打击反革命破坏活动，反对贪污盗窃、投机倒把、铺张浪费”的“一打三反”运动。1970年1月31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打击反革命破坏活动的指示》（简称“一三一”指示），2月5日，下发《关于反对贪污盗窃、投机倒把的指示》和《关于反对铺张浪费的通知》。为落实中央指示和通知精神，坚决打退所谓阶级敌人在经济领域的猖狂进攻，保卫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成果，2月16日，枣庄市革委会召开四级干部会议，传达贯彻了中共中央和省革委会党的核心领导小组关于开展“一打三反”运动的重要指示，要求各单位广泛发动群众，迅速掀起一个大检举、大揭发、大清查、大批判反革命活动的高潮。为适应形势发展需要，把“打击现行反革命破坏活动，反对贪污盗窃、投机倒把，反对铺张浪费”的斗争搞深搞透，2月20日，市革委会成立了“一打”领导小组，齐涛任组长。同时成立“一打”办公室、“两反”办公室和“清仓节约”办公室。2月26日，滕县召开“一打两反”斗争誓师大会，各公社同时收听了大会实况转播。3月15日，枣庄市革委会党的核心领导小组决定将原“清队”办公室、“一三一”办公室、“两反”办公室合并，成立“一打两反”办公室。办公室下设办事组、“一

打”组、调查研究组、“清队”组、“两反”组、清仓节约组等6个小组，3月16日正式开始办公。全市“一打两反”运动分四步开展：第一步从2月中旬至3月中旬，发动群众、训练骨干，为运动的开展做好准备；第二步从3月中旬至5月中旬，开展“四大”（大检举、大揭发、大清查、大批判），其中，从3月中旬至4月中旬以“一打”为中心，4月中旬至5月中旬以“两反”为重点；第三步核实定案；第四步案件处理。与此同时，枣庄市四区一镇和滕县也都建立了相应的机构。为发动群众、营造声势，台儿庄区和苍山县公安机关联合行动，破获了活动在峰城区、台儿庄区和苍山县相邻境内的反革命组织“全民党”。3月初，市公安局军管会召开万人公判大会，对破获的“全民党”首犯贾和章、魏作林等13名反革命分子进行了公开宣判。7月24日，滕县革委会召开了有15000人参加的“宽严”（“坦白从宽、抗拒从严”的缩写）大会，宣布对5名罪恶严重的顽固对抗的贪污盗窃分子、现行反革命组织首犯依法逮捕；对14名积极坦白、退赔、检举揭发的贪污盗窃分子、现行反革命组织骨干分子予以从宽处理。会后，多数单位进一步发动群众，使有问题的人认清了方向，丢掉了幻想，主动交待问题，积极退赔。

在“一打三反”运动中，各单位普遍开展了“三忆”（忆阶级苦、民族恨、个人成长史）、“三查”（查思想、立场、演变）活动及“上挂下联”的大批判。市革委会党的核心领导小组于7月2日至9月26日，举办了由市直机关545人参加的“一打三反”学习班。学习班共分两个阶段：一是开展革命大批判，揭开机关阶级斗争盖子；二是在揭盖子的基础上，开展对敌斗争，深挖阶级敌人。在这次学习班的推动下，各种类型的“一打三反”学习班在全市城乡普及。每期学习班都在有重点地进行阶级教育和政策教育的同时，有针对性地进行攻心战，号召和引导犯错误的人员主动检查和交待问题，其中不乏“逼、供、信”和无限上纲及精神、肉体上的摧残等手段。在此运动中，市革委会重点抓了南四湖并以此为清查的突破口。为把所谓隐藏在南四湖地区的阶级敌人挖出来，经中共中央、中央军委批准，由省革委会党的核心领导小组、济南军区党委直接领导，建立了以枣庄市革委会和枣庄军分区为主，临湖的薛城、沛县、铜山、微山、鱼台、金乡、济宁等县市革委会参加的“南四湖清湖联合指挥部”，抽调1901名干部、24955名民兵、22579名贫下中农、两个建制部队连队和部分现役武装干部组成近50000人的清湖队

伍。大清查从6月1日凌晨4时开始至25日结束，经过坦白交待、揭发检举、内查外调、弄清问题四个阶段，较圆满地完成了清湖任务。先后清查出所谓有严重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的人员582名，其中，所谓逃避惩罚、畏罪潜入湖区的历史和现行反革命分子69名（内有叛徒4人，特务12人，反革命杀人犯11人，反动道首、还乡团、汉奸、伪军政反动骨干分子等32人），地富分子50人，强奸、盗窃、诈骗等刑事犯罪分子和流窜犯110名，投机倒把分子308人，地下运输队1个（27人），这些人分布在9省61个县市。清查出单干渔民774户、3034人。这次清湖运动虽然挖出了一小撮长期隐藏在湖区的犯罪分子，对扭转湖区治安管理混乱的局面起了一定的积极作用，但也错捕错抓了一部分无辜群众，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湖区经济的发展。

为与中央提法保持一致，1970年7月18日，市革委会按照省革委会统一要求，将“一打两反”办公室改称为“一打三反”办公室，并下发了《关于继续加强对“一打三反”运动领导的通知》，要求各区（镇）把“一打三反”运动与整党建党工作统一领导，统一部署，凡“一打三反”运动群众性“四大”阶段已经结束的，应适时地转入整党建党工作。

1972年1月，市委召开全市“一打三反”工作会议。会议强调各级党组织要把这一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一、二把手亲自抓，分管同志具体抓，要求加强充实“一打三反”办事机构。会后，全市“一打三反”工作人员由157人增加到309人，多数社、队建立了“一打三反”领导小组。12月18日，市革委会“一打三反”办公室下发了《关于认真组织检查评议“一打三反”运动的通知》，要求按照省革委会提出的“一打”四条、“三反”六条标准，发动群众进行评议。

1973年下半年，全市“一打三反”运动从清查转入落实政策阶段，至1975年4月底，定案处理工作基本完成。1975年4月30日，市委召开全市落实政策工作会议。会上传达贯彻了中央和全省“一打三反”落实政策座谈会议精神，市委副书记李鸿儒作了重要讲话，要求各级党组织认真细致地抓紧工作，按照市委的时限要求，善始善终地搞好落实政策工作。据不完全统计，在“一打三反”运动中，全市共清查各种阶级敌人2946人，破获反革命集团案件56起，清出贪污盗窃、投机倒把分子5074人（其中1000元以上的502人，5000元以上的15人，万元以上的5人）。按党的政策应定案处理的5897人，已处理的2740人，占46.5%；其中定为敌我

问题的占 18.8%，属于敌我矛盾做内部处理的占 5.9%，属于内部问题的占 75.3%。滕县应定案处理的 13170 人，定为敌我矛盾的 567 人（其中逮捕判刑的 227 人，戴帽 340 人），占 4.3%；敌我矛盾内部处理的 126 人，占 0.96%；定为人民内部矛盾的 12477 人，占

94.74%。上述案件中的所有冤假错案都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得到复查和落实。

“一打三反”运动虽然在制止经济犯罪方面产生了一定的积极作用，但从总体上来看，它是一次错误的政治运动。这次运动同样被少数人所利用进行派性斗争，犯了扩大化错误。有些地方和单位把一些意见不同的干部和群众当作“一打三反”对象进行批斗；有的将一般问题无限上纲，甚至颠倒是非，把他们打成反革命；有的把当时发生的某些派性斗争划入“一打三反”清查范围。在定案处理中，有的把人民内部问题错定为敌我问题；有的不该捕的捕了，不该拘留的拘留了；有的地方“逼、供、信”和违法乱纪现象严重。运动酿成了一大批冤假错案，打击冤枉了不少好人。

所谓“五·一六”反革命集团，原指北京一度存在的一个名为“首都五·一六红卫兵团”的小组织。该组织在 1967 年 8

月间进行秘密活动，散发诬蔑攻击周恩来的传单。对此，毛泽东在1967年9月8日《人民日报》发表的姚文元的《评陶铸的两本书》一文中加了一段话，提出“五·一六”的组织者和操纵者是一个搞阴谋的反革命集团，应予彻底揭露。1968年，中央成立了清查“五·一六”专案领导小组。1970年3月

Y ㄗ‘Nj□p e“Hÿ。

27日，中央下发了《关于清查“五·一六”反革命阴谋集团的通知》。

1971年3月19日，山东省革委会党的核心领导小组下发《关于清查“五·一六”反革命阴谋集团的通知》。通知要求各地区、各单位认真分析敌情，统一认识，把清查“五·一六”作为对敌斗争的一项重要任务来抓。5月5日，枣庄市革委会党的核心领导小组决定成立清查“五·一六”领导小组，宗国治任组长，齐涛、宋文、刘福庆、徐保乾任副组长，下设办公室。各区（镇）也建立了相应机构，并于5月中旬开始试点。8月14日，市委在“东方红”影院召开了清查“五·一六”反革命阴谋集团誓师大会，市委书记宗国治作了报告。会议要求各区（镇）在积极作好思想准备、组织准备、材料准备的基础上，突出重点，抓住关键，从重大事件上搞突破。会

后，全市清查运动由点到面，逐步展开。9月初，市革委会机关举办了清查“五·一六”学习班，并成立了专案组，对少数群众组织头头进行了审查。后均查无实据，宣布解除审查。

枣庄市清查“五·一六”运动是严格按照中共中央《关于清查“五·一六”反革命阴谋集团的通知》（中发〔1970〕20号）和《关于建立“五·一六”专案联合小组的决定》（中发〔1971〕13号）开展的，其方法和步骤是：第一阶段为思想发动，充分发挥各种宣传工具的作用，广泛深入地宣传中央指示精神，大讲“五·一六”反革命阴谋集团的罪行，大讲王效禹把矛头“四个指向”（指向革委会、军队、革命领导干部、革命群众组织）的罪行，激发广大干部群众积极参加对敌斗争的热情，为彻底清查“五·一六”打好思想基础；第二阶段为革命大批判，广泛发动群众，大打人民战争，狠批极左思潮，初步排查本单位的重大问题和情况；第三阶段为检举揭发，发动群众用小字报、写信、口头检举等形式，揭坏事、挖坏人、查重大事件中的骨干分子、主谋者和幕后操纵者；第四阶段为专案处理，组织得力的专案班子，对群众揭发的材料进行梳理，对涉及的人和事内查外调，按罪行轻重公开处理。清查“五·一六”反革命集团的运动主要在区（镇）

以上机关开展，公社以下不开展，对于基层单位发现的“五·一六”嫌疑分子，可交区（镇）专案组核实。1971年8月下旬，全市有272个单位开展了清查运动。运动中共排查出13起大事件，即“七二五”残酷镇压革命群众事件、参与徐州“八三一”事件、参与镇压临沂革命群众事件、薛城“八一”抢枪事件、冲击市公安机关事件和抢劫国家机密档案事件等。

1970年至1971年间，在清查“五·一六”过程中，由于采取了“逼、供、信”的做法，使曾任山家林煤矿“造反派”主要负责人的张静及其重要骨干刘训兰串供并编造了大量有攻击性的内容材料，罗列了一大批所谓在中央、山东省和枣庄市的“五·一六”分子名单。此案惊动了枣庄矿务局军管会、枣庄市公安局军管会。市革委会党的核心领导小组主要负责人宗国治主持开会听取有关方面对山家林矿一案的汇报，与会同志对这一案件之重大深感震惊。有的认为，案情重大，应当立案查个水落石出。时任党的核心领导小组成员、原枣庄市市长李杰认为，“此案蹊跷得很，供证方是矿上的一般职工，他们怎么如此了解上层谁是‘五·一六’分子，莫非他们有接触上层的某种背景，若无这个因素，那就是办案人员搞逼供、诱供，迫使这两人有意把水搅浑，叫我们无法查清，

反而把我们也陷进去”。同时，他还指出，“如果我们认定是他们在有意制造混乱，引导我们犯错误，那就以诬陷党和国家领导人、破坏清查‘五·一六’运动治他们的罪。我们可以派人去省里口头汇报案情和我们对这个问题的处理意见”。他不赞成以报告的形式上报，认为这是一个很敏感的问题。遗憾的是李杰同志的分析和看法并没有形成与会者的共识。从1972年下半年开始，原来的“造反派”又以所谓受压掀起多次上访，省里领导接待，市里的领导去领回，反复折腾。“上访团”上访下联，重拉队伍，致使枣庄市再度陷入混乱。当时的中共中央委派张延成、鹿田计来山东省坐阵济南，在他们的策划煽动下，枣庄市的“造反派”借山家林矿“造反派”的所谓受迫害的遭遇，反咬一口，栽赃诬陷曾在枣庄市“支左”的宗国治、张增华把清查“五·一六”的矛头指向无产阶级司令部，是一起“黑案”。这就是所谓“黑案”的由来。当时的专案组和市委认为案件重大，上报省委和中央。1973年1月，在张延成、鹿田计的促使下，中央成立解决枣庄案件的专案组，对此案立案审查，认定这一案件是“反革命黑案”，认定原市委书记宗国治、副书记兼矿务局党委书记张增华和山家林煤矿军代表孙群礼为反革命分子。当时的

省委主要领导及枣庄三级党组织负责人 160 余人受到了不同程度的牵连。1973 年 10 月 5 日，市委下发了《关于认真学习十大精神，彻底纠正错误，落实党的政策的通知》，宣布清查“五·一六”运动中排查的“枣庄反革命黑案”等重大事件和重点人物都是错误的，对在清查“五·一六”中所犯的错误承担了责任，并要求做好清查“五·一六”所造成的后果的处理工作，所有被错误地当成“五·一六”分子清查的人一律予以平反，恢复名誉。

1979 年下半年，根据宗国治、孙群礼等人的上诉，山东省委组织部对“枣庄反革命黑案”进行了复查核实。在征求了原中央解决枣庄案件专案组办案人员的意见及同中组部共同研究的基础上，报请中央同意，认为原中央解决枣庄案件专案组立案审查的所谓“枣庄反革命黑案”是在林彪、“四人帮”极左路线影响下造成的一起冤案，决定撤销中央解决枣庄案件专案组 1975 年 5 月 28 日《关于山东省枣庄“反革命黑案”的审查情况和处理意见的报告》；撤销山东省委、济南军区党委 1977 年 2 月 14 日对宗国治、张增华、孙群礼等同志的审查结论和 1975 年 9 月 26 日对王德武、王德新、王相梓、霍树荣同志的审查结论；撤销山东省委 1977 年 2 月

14日对刘训兰的审查结论和1975年7月28日对韩贵礼、张静、张有荣、孙景密同志的审查结论，并为上述人员彻底平反，恢复名誉。随后枣庄市委决定撤销当时与此案有关的讲话、报告和其他材料；有关此案的档案材料，组织专人清理；对此案中受到株连的有关同志及其子女、亲友，予以恢复名誉，消除影响。

枣庄市清查“五·一六”运动历时三年多，虽然查清了各地在“文化大革命”中发生的一些重大案件，使一些犯罪分子受到了惩处，但由于“左”的思想指导，难以区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在没有“五·一六”分子的情况下，硬性把王效禹掌权时期发生的事件列为“五·一六”大事件来清查，随意向某些犯有错误的革委会成员和群众组织负责人强加罪名，把人民内部矛盾视为敌我矛盾，使许多干部和群众经受了一场深重灾难。

四、教育革命

教育革命是“文化大革命”的重要目标。枣庄市同全国一样，也进行了一场寻求冲破传统模式的所谓“教育革命”。

枣庄市教育改革首先是从体制上入手的。1968年6月29日，市革委会作出了全日制公办小学管理体制下放到区、镇

的决定，区、镇革委会负责对全日制公办小学和小学附设初中班的行政管理及教育革命、教学改革的领导，并负责人事安排。9月17日，市革委会又作出了中学管理体制下放的决定，除三中、九中、师范学校由市革委会领导外，其他中等学校一、二、四、五、六、七、八、十、十一中学管理体制下放到所在的区革委会。其后高中的招生及毕业生的分配工作由市、区（镇）统一安排，经费计划一次性拨给区（镇）统一安排使用。

1968年8月，根据中共中央发出的《关于派工人宣传队进学校的通知》和毛泽东关于“在农村由工人阶级最可靠的同盟者贫下中农管理学校”的指示精神，枣庄市革委会决定派工人毛泽东思想宣传队进驻城区中小学校，在农村则由贫下中农代表组成贫管会或贫管组管理学校，领导学校教育革命和一切工作。为了开展好这项工作，市革委会成立了枣庄市工人毛泽东思想宣传队总指挥部，下设办公室。第一批11个工人毛泽东思想宣传队由1000名产业工人和解放军指战员组成，于1968年9月8日分别进驻市一、二、四、五、八中学及枣庄师范学校、矿务局中学、矿务局技校等，领导师生进行“斗、批、改”。每个宣传队设大队长、政委各一人，

按班、排、连组成。

1968年11月14日，《人民日报》发表了山东省嘉祥县马集小学教师侯振民、王庆余的一封信。信中建议所有农村公办小学下放到大队来办，国家不再投资或少投资小学教育，不再给教师发工资，改为大队记工分。这一建议在全国产生了巨大影响，许多地区陆续推行这一模式。12月22日，市革委会作出了《关于推广侯振民、王庆余同志建议“把公办小学下放到生产大队办”的决定》，要求各级革委会必须成立由主要负责人及工农兵、革命知识分子参加的领导班子，层层举办教育革命学习班，以只争朝夕的精神落实侯、王建议，并限令三天内把农村中小学教师赶回原籍，致使以外地教师为主的山区教师队伍几乎垮台。

1969年7月，市革委会下发了《中小学教育的改革意见》，对公办中小学下放到工厂、社队办学提出了具体意见：一、农村中小学可以下放到社办，城镇中小学下放到工厂、街道办。做到大队办小学、公社办中学、区办大学。二、工资国家不再发，改为工分制，由所在的大队负责。对城市的中小学教师，凡家在农村的，要回原社队，一面教学，一面劳动；家在城市的，工资、医疗由街道、工厂负责，外地教师一律

回原籍。三、实行小学七年一贯制，或附设初中班，废除考试制度，实行推荐制，贫下中农、工人宣传队管理学校，建立以工农兵为主的“三结合”教师队伍。在这次中小学教育改革中，全市有 75 处公办中学下放到公社管理，均改成二二制。小学附设初中班，到 1978 年全市共有 804 处，2149 个班，学生达 96256 人，占全市初中生的三分之二。这类学校的师资、设备均差，教学质量无法保证。滕县一中、枣庄三中、薛城八中三处省重点中学也遭到严重破坏，枣庄三中于 1968 年 11 月解散，另两处中学也停止招生。枣庄三中将三届学生（67、68、69，此为所谓“老三届”）同时毕业，下乡或回乡参加劳动，接受“贫下中农再教育”，造成近千名学生失学，大批教师外调或参加“斗、批、改”学习班。其他中学也陆续改成“五七”学校，设农业、林业、卫生等专业班，学制缩短成两年。贯彻落实中共中央“批示”和“十条”后，市革委会决定重新恢复枣庄三中、八中等中学，各区、滕县才将下放到大队的公办小学教师陆续调回。

侯、王建议及枣庄市革委会关于教育的意见，造成了全市教师队伍动荡，致使 1.17 万余名公办教师绝大多数下放到大队，既当教员又当社员，其中 6000 多名公办教师回到

了原籍。在此影响下，城镇小学由厂矿主办，全部实行了五年一贯制。外地教师调回原籍后，造成全市教师空缺 700 多人，致使学校秩序混乱，教学受到严重影响。尤其是经济文化比较落后的山区小学，师资空缺严重，有的村因没有教师而停办。侯、王建议的提出并实施，不仅完全改变了国家办学和集体办学的模式，而且还严重增加了村集体的负担。公办小学下放后，从根本上改变了学校在教育部门领导下根据自己的特点和规律开展工作的方式，致使学校处于政治上无人问、业务上无人抓的无政府状态。学校下放后，校舍校具建设和教育经费由大队负担，在农村经济不太富裕的情况下是难以承受的。有的因生产队负担过重，缺乏必要的经费，不得不时办时停；不少原来办得很好的民办学校不得不停办。学校下放的同时，实行了“教材改革”，新编教材突出阶级教育，树立工农兵光辉形象，实行开门办学，贫下中农纷纷登上讲台。

枣庄市的“教育革命”，不仅严重挫伤了广大教育工作者和教师的积极性，使全市的教育事业受到严重破坏，而且在广大的中小学生中产生了“读书无用”、“读书吃亏”等错误观点，中小学生普遍学习不用功，贻误了一代青少年的

教育和成长，后果极为严重。

五、机关干部下放农村劳动

1966年5月7日，毛泽东在给林彪的信中提出，全国都应该成为革命化的大学校。1967年5月7日，《人民日报》发表《一定要把全国办成毛泽东思想的大学校》社论，指出“把各行各业都办成亦工亦农、亦文亦武的革命化的大学校”。于是“五七指示”和“五七”干校席卷全国，大批机关、事业单位的干部、知识分子下放到农村，在各种“五七”干校从事体力劳动。

1968年7月，省级机关首批下放600多名干部到部分地（市），举办了毛泽东思想大学校。这部分干部被认为是“长期以来住大楼、蹲机关、养尊处优老干部”，“长期受中国赫鲁晓夫及其山东代理人修正主义路线毒害，脱离群众、脱离实际、脱离劳动的‘三脱干部’”。下放后，对他们实行与工人、农民同吃、同住、同劳动、同学习，共同“斗私批修”的管理方式。仿照省直机关的做法，枣庄市通过采取举办和工农相结合的毛泽东思想大学校、“五七”干校、“五七”农场，领导干部带头到工厂农村轮换下放劳动，干部充实基层担任领导或下放到农村安家落户等不同方式，组织干

部下放劳动。1968年10月，枣庄市的“五七”干校在峰城区坊上公社建立，并成立了由7人组成的“五七”干校革委会领导小组，杨印典任主任，周晓、孙序武任副主任。此后，四区一镇相继办起“五七”干校。1968年10月，齐村区60名机关干部率先到区“五七”干校劳动。11月1日，市直机关200多名干部到坊上“五七”干校劳动，接受所谓的思想改造。12月2日，市革委会召开常委会，再次就动员机关干部下放到农村劳动问题作了专门研究和部署，要求市、区（镇）直机关要广泛动员干部下放农村劳动，成立专门班子。不久，市直原机关干部大部分被下放农村劳动；滕县在做好干部下放的同时，接收了济宁地直机关首批下放的91名干部插队劳动；枣庄市各区（镇）原机关干部也有相当一批被下放。到1969年2月，全市近万名干部、家属、城镇居民到农村安家落户。直到1969年7月，在纠正“反复旧”错误中，这批干部才陆续被调回。干部下放劳动虽然使广大被下放干部经受了劳动锻炼，增加了对农村的了解，但由于受极左思想的影响，普遍采用了一鞭赶、限期迁出户口、不供应口粮等粗暴做法，人为地制造了许多社会矛盾，严重破坏了安定团结的大好局面。

纵观枣庄地区的“斗、批、改”运动，由于“文化大革命”指导方针的错误，不仅没有在各个领域取得更大的成绩，反而引发了一系列新的矛盾，造成了各方面工作的混乱和损失。林彪事件发生后，“斗、批、改”运动逐渐停止。

第四节 七十年代初的批判整风运动

一、“批陈整风”运动

1970年8月23日，中共九届二中全会在庐山召开。针对林彪、陈伯达等人争夺个人权利的宗派活动，毛泽东于8月31日写了《我的一点意见》，对陈伯达进行批判。随后，中共中央为解决林彪集团在这次会议上暴露出的问题，有步骤地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发布了一些文件，召开会议，开展“批陈整风”运动，并将运动在全国范围内迅速展开。

1971年5月初，枣庄市革委会党的核心领导小组和滕县县委相继发出《关于开展“批陈整风”运动的通知》，要求各级党组织认真学习毛泽东的《我的一点意见》，揭发批判陈伯达反党反革命罪行，并在批判的基础上进行整风。5月上旬，枣庄市革委会党的核心领导小组开始“批陈整风”学习，批判陈伯达反党罪行，并在此基础上进行了整风。随后市委在刘村煤矿宿舍举办了毛泽东思想学习班，组织各公社党委

书记，区（镇）科、局长及各“造反派”负责人集中学习两条路线斗争史、“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理论”、马列6本书（《共产党宣言》、《哥达纲领批判》、《法兰西内战》、《反杜林论》、《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国家与革命》）等，着重批判陈伯达反党罪行，进一步提高阶级斗争觉悟。5月至8月，全市先后分期举办了24期“批陈整风”学习班，每期3至4周，2200人参加学习。

5月9日至16日，滕县县委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把批陈整风运动推向纵深发展的通知》（中发〔1971〕33号）和省、地革委会党的核心领导小组的指示精神，召开了县委常委扩大会议，决定采取集中传达文件、分批举办学习班的办法开展“批陈整风”运动。参加第一期“批陈整风”学习班的领导干部194人，分三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用5天的时间传达学习中央《关于陈伯达反党问题的指示》、毛泽东的《我的一点意见》等文件，提高思想认识；第二阶段用12天的时间进行“批陈整风”（对外称“批修整风”）运动，开展革命大批判；第三阶段用7天的时间帮助县委常委整风，进行自我教育。随后，县委对“批陈整风”作了全面的总结，并提出了“批陈整风”的具体意见。

“批陈整风”运动的开展，使枣庄地区的党员干部和群众进一步认清了陈伯达反革命的真正面目，提高了分辨是非的能力，统一了各级党组织的思想认识，为恢复建立党委或党支部创造了条件。但由于运动是在“文化大革命”的极左思潮下进行的，不可能从根本上纠正“文化大革命”的错误，因而对形势的稳定也没起到根本性的作用。

二、“批林整风”运动

粉碎林彪反革命集团后，枣庄地区根据中央和省委的部署，开展了“批林整风”运动，使趋向稳定的政治局势再次遭到严重破坏。1971年9月18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林彪叛国出逃的通知》。遵照中央、省委指示，中共枣庄市委于10月15日至17日召开紧急会议，研究制定了传达贯彻中央文件的意见。市委对中央的通知和有关文件，按照“内外有别，有步骤地传达的原则”，进行了层层传达，并要求各级党组织要及时掌握社会动态，做好宣传解释工作，以减少猜测和谣传。各区（镇）相继召开了党员干部会议，进行了第二批传达。通过中央文件的传达贯彻，广大干部群众对林彪的叛逃感到极大的震惊，对他们的反革命罪行表示极大义愤，对中央所采取的各项措施表示坚决拥护。随后，中央陆续下

发了“关于粉碎林彪反革命政变斗争”的三个材料。为了传达贯彻好中央文件精神，组织好“批林整风”工作，中共滕县县委和县人武部除了召开联席会议外，还在姜屯公社和该社的黄庄大队分别进行“批林整风”工作试点。11月16日，济宁地委批转了滕县县委的试点经验。

1972年5月21日至6月23日，中共中央在北京召开了“批林整风”汇报会。为贯彻中央会议精神，滕县县委于8月18日至24日召开常委扩大会议，部署开展“批林整风”运动。出席这次会议的有县委委员、各公社党委委员、管区总支书记和县直机关部、委、办、局正副职干部，县直厂矿企事业单位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共1041人。与会同志听取了中央“批林整风”汇报会议和济宁地委一届三次全委扩大会议精神。县委常委在会上作了整风检查，并制定了开展“批林整风”运动的实施意见。

8月21日，市委召开了由各区（镇）、矿务局以及市直企事业单位负责人参加的“批林整风”动员会议。会上传达学习了毛泽东的有关重要指示和讲话，深入批判了林彪反党集团的反革命罪行。会议要求各级党组织要加强对“批林整风”运动的领导，以整风的精神总结工作经验教训，制定整

改措施。在层层传达贯彻中央文件的基础上，市委制定了“批林整风”宣读骨干培训计划，拟定市直机关和企事业单位 158 人由市委政治部负责集中培训，枣庄矿务局 133 人由矿务局党委负责培训，各区（镇）120 人分别由区（镇）负责组织培训。重点培训基层党支部成员、生产班组长和生产队干部。此后，市委先后举办了 3 期“批林整风”学习班，每期 100 多人参加，重点学习两条路线斗争史、“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理论”以及中央公布的批判林彪的学习材料。通过培训学习，为全市开展“批林整风”运动打下了坚实的思想基础。

1973 年元旦，《人民日报》、《红旗》杂志、《解放军报》联合发表《新年献词》，要求“把批林整风这个头等大事继续抓紧抓好”。为进一步展开对林彪反党集团的反革命罪行的批判，彻底肃清他们的流毒和影响，市委于 4 月 21 日召开常委扩大会议，认真回顾总结了前段运动开展情况，研究制定了深入开展“批林整风”运动的意见。市委书记宗国治作了重要讲话，要求各级党组织切实加强领导，继续把“批林整风”运动抓紧抓好，彻底清除林彪反党集团的余毒，以此来推动全市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市委常委扩大会议后，4

个区委和矿务局党委于5月12日至29日期间分别召开了党委常委会议，传达学习了毛泽东关于“批林整风”的重要指示和《对山东省来京参加汇报会议的同志关于深入开展批林整风运动的请示报告的批示》（中发〔1973〕4号）精神，开展了开门整风，找出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从而统一了全市干部群众的思想认识。

“批林整风”运动的开展，促使更多的干部和群众提高了对“左”倾错误危害性的认识，从个人崇拜的狂热中觉醒，并能够较多地注重经济工作，对于稳定枣庄地区的政治形势起了一定的作用。但由于这场运动是在肯定“文化大革命”的前提下进行的，指导思想仍然是极左的，作用有限，问题不少，没能从根本上扭转“文化大革命”带来的损害。

第五节 中共枣庄市委与各区（镇）委 及 滕县县委的恢复

一、中共枣庄市第三次代表大会的召开

在省委的直接领导和中国人民解放军驻枣部队的大力支持下，中共枣庄市第三次代表大会于1971年8月1日至3日在枣庄召开。出席大会的代表713名，列席代表19名。由于从1966年至1970年没有进行党员统计工作，因此无法计算

全市确切的党员数。在代表中，产业工人党员代表占 30.9%，贫下中农党员代表占 25.8%，解放军党员代表占 14.8%，干部党员代表占 20.4%，知识分子党员代表占 4%，其他劳动者党员代表占 4.1%。此次代表大会人数之多、范围之广、工农兵所占比例之大，是此前历届党代会所没有的。大会由六一七九部队政委、市革委会党的核心领导小组副组长张增华致开幕词，二四五部队部长、市革委会党的核心领导小组组长宗国治作了题为《高举毛泽东思想伟大红旗，沿着毛主席的革命路线奋勇前进》的工作报告。会议认真学习了毛泽东的建党学说和新党章，听取、审查、通过了“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了新市委委员。

中共枣庄市第三次代表大会坚持九大的错误路线和“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理论”，并用以分析和指导枣庄市的工作。会议通过的工作报告认为，认真学习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努力改造世界观，是正确执行毛主席革命路线的首要前提；深入进行党的基本路线教育，是正确执行毛主席革命路线的思想基础；坚持辩证唯物论的认识论，发扬党的优良传统作风，是正确执行毛主席革命路线的根本保证；建设一个“三忠于”的领导班子，是正确执行毛

主席革命路线的重要关键。会议提出要高举毛泽东思想伟大红旗，狠抓突出无产阶级政治，狠抓用毛泽东思想教育人，狠抓两个阶级、两条道路、两条路线斗争。要坚决贯彻执行党的九大和九届一中、二中全会所确定的各项战斗任务，认真贯彻省委《关于加强思想和政治路线教育的决议》，树雄心，立壮志，鼓干劲，争上游，为尽快改变枣庄市的落后面貌，夺取更大的胜利而斗争。

会议按照毛泽东关于培养无产阶级接班人的五项条件和新党章的要求，坚持民主集中制的原则，经过自下而上、自上而下的充分民主协商，选举产生了中共枣庄市第三届委员会。当选的44名委员和6名候补委员中，解放军占33.3%、地方领导干部占35.4%、不脱产委员占

31.3%；妇女占14.6%；“老、中、青”的比例是2.1：72.9：25，平均年龄

41.6岁，实现了“老、中、青”“三结合”。

8月4日举行第一次全委会，选出市委常委15人，宗国治为书记，张增华、秦修学、梁重珍、王润斋为副书记。新市委的建立，对加强党的一元化领导，更好地动员、带领全市广大党员和革命群众，夺取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

的新胜利，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全委会还作出了《关于加强学习，促进领导班子思想革命化的决定》，要求市委一班人加强思想革命化、行动军事化的自身建设，号召全市人民迅速掀起一个活学活用毛主席著作的群众运动。新市委成立后，按照党代会确定的任务，全面担负起了领导全市人民坚持抓革命、促生产和“斗、批、改”等任务。

新市委建立后，进一步抓了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强调党的一元化领导。到1971年底，全市1872个基层党支部已有99%的单位开展了整党建党，有87.3%的单位建立了新的党支部；全市56个公社已有41个建立了党委，占73.2%。全市城乡普遍开展了创“四好单位”、做“五好战士”的活动，有力地推动了全市党的建设和各项工作的开展。

二、各区（镇）委及滕县县委的恢复

中共枣庄市第三次代表大会召开之前，大多数区（镇）和滕县陆续召开了党代会，建立了新党委。1971年，在济宁地革委会的直接领导和驻滕部队的大力帮助下，中国共产党滕县第四次代表大会于3月15日至18日召开。出席这次大会的代表1398人。会议开幕前的三天的预备会重点学习九大文献和九届二中全会公报等文件，总结滕县无产阶级“文化

大革命”以来所谓两条路线斗争的经验。刘其伦代表县革委会党的核心领导小组作了《坚决执行毛主席革命路线，把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进行到底》的工作报告。大会经过认真讨论，一致通过了这个报告。会议选举产生了四届县委委员 31 名。在 3 月 18 日举行的第一次全委会上，选出县委常委 9 人，郭宏毅任书记，刘其伦、王苏、马启廷任副书记。会议还通过了《关于加强自身革命化的决议》，要求县委一班人切实加强理论学习，全面提高素质，勤奋工作，尽快改变滕县的落后面貌，决不辜负广大党员和革命群众对新县委领导班子的信任。

5 月 3 日，枣庄矿务局第三次党代会召开，张增华当选为中共枣庄矿务局委员会书记，刘福庆、申法端、刁一民为副书记。

5 月 21 日至 31 日，齐村区第一次党代会召开。出席这次代表大会的代表 597 人，选出中共齐村区第一届委员会委员 20 名、候补委员 4 名。在一届一次全委会上，选举产生了常委 7 名、书记 1 名、副书记 2 名。

6 月 23 日至 26 日，峰城区、台儿庄区分别召开第一次党代会。中共峰城区第一次代表大会于 23 日至 25 日召开，选

举产生了第一届委员会委员 22 名、候补委员 3 名；在一届一次全委会上，选举区委常委 7 名、书记 1 名、副书记 2 名。中共台儿庄区第一次代表大会于 25 日至 26 日召开，选举产生了第一届委员会委员 21 名、候补委员 2 名；在一届一次全委会上，选举常委 6 名、书记 1 名、副书记 2 名。

7 月 1 日至 19 日，枣庄镇第二次党代会召开。参加会议代表 230 名，选举产生了由 17 名委员组成的枣庄镇第二届委员会。在二届一次全委会上，选举产生了常委 7 名、书记 1 名、副书记 2 名。

12 月 12 日，中共薛城区第一次代表大会召开。出席会议的正式代表 495 名，列席代表 50 名。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一届委员会委员 30 名，候补委员 4 名。在一届一次全委会上，选举产生了常委 11 名、书记 1 名、副书记 2 名。

区、县、镇党委的恢复，结束了“文化大革命”以来革委会党的核心领导小组这一特定时期的特殊组织形式。从此，各级革委会成了由同级党委领导下的行政机构。这对于稳定枣庄地区的政治局势，促进经济发展有着积极的作用，但各级党代会是在特定的历史条件下召开的，大会在思想上、政治上和组织上都贯彻了党的九大的错误路线，所选举产生的

领导班子在决策和行动上都带有“左”的色彩。

第六节 国民经济的有限回升

九一三事件后，枣庄市和滕县经过开展“批林整风”运动，在纠正“左”倾思想错误上做了大量工作，极大地调动了各方面的积极性，有力地推动了社会的安定和国民经济的好转。但由于受“四人帮”的干扰，不能从根本上纠正“左”的思想错误。随着“批林批孔”、“批林揭袁（即袁升平，因为林彪“571”工程纪要中把济南军区作为借用力量，时任济南军区第二政委、山东省委第二书记的袁升平受到牵连，被视为林彪在山东地区的代理人，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得到平反）”运动的开展，刚开始回升的国民经济又重新陷入混乱，导致了国民经济的大倒退。

一、制定国民经济发展计划

1970年，全国计划会议拟定了“四五”计划纲要草案，要求促进国民经济的“新飞跃”。根据这个纲要要求，枣庄市于1970年7月19日率先在全省制定了加快经济发展的“四五”计划，并先后召开一系列会议对发展社会生产进行研究和部署。“计划”提出，全市粮食生产要在1973年过“纲要”，1975年达到总产9.42亿斤，五年增长88.4%；棉花1971年

过“纲要”，1975年总产700万斤；花生1975年总产3200万斤；林果业1975年果品产量达到5000万斤以上；畜牧业1975年达到大牲畜11万头、猪80万头、羊130万只；水产品产量1975年达到1000吨。工业在“四五”期间的总目标是翻两番，1975年总产值达到5.1亿元，五年增长205.4%；生铁产量达到3万吨，钢达到1.8万吨，原煤达到1070万吨，发电量达到5.4亿度；交通运输形成全市公路网。主要基本建设项目在“四五”期间的总投资额为18381万元。

1972年1月下旬，滕县革委会制定了1972年国民经济计划。其主要指标是：粮食面积137万亩，单产580斤，总产79460万斤；棉花8万亩，单产100斤，总产800万斤；黄烟9万亩，单产200斤，总产1800万斤；花生7万亩，单产250斤，总产1750万斤；造林6万亩，四旁（村旁、宅旁、路旁、水旁）植树600万株，果品产量5000万斤，蚕茧产量15万斤；大牲畜3.8万头，生猪40万头，羊20万只，放养鱼苗150万尾，捕捞鲜鱼600吨，藕1500吨，芦苇800吨，蛤蚌育珠5万只。工业总产值13690万元，副业纯收入达2000万元。“计划”还就加速农业机械化、大搞农田水利建设、狠抓土壤改良等工作提出了具体的计划要求。与此同时，滕

县各级各部门都采取一些积极措施发展工农业生产，有力地促进了计划的落实，国民经济开始了有限回升。

二、农村、计划、工交工作会议的召开

为推动农业学大寨运动的开展，枣庄市革委会于1970年7月18日至22日召开了全市农村工作会议。会议期间认真学习了毛泽东关于大办农业的指示，参观学习了郭里集公社后古屯等大队农田水利建设和大搞积肥的先进经验，底阁公社、涧头集公社和匡山头大队等13个单位作了典型发言。市革委会党的核心领导小组副组长宗国治作了讲话，要求认真贯彻“抓革命、促生产”的方针，精心组织打好两个硬仗，一是加强秋季作物的田间管理，夺取今年的大丰收；二是做好种麦准备，高标准高质量种足种好95万亩小麦，力争明年小麦单产200斤，总产1.9亿斤到2亿斤，为提前两年跨“纲要”打好基础。1970年8月25日，中央在山西省昔阳县召开了北方地区农业会议，进一步推动了各地农业学大寨运动的开展和农业经济的发展。10月20日至11月5日，山东省农村工作会议召开。会议的任务是研究如何进一步掀起农业学大寨的群众运动新高潮问题。省农村工作会议结束后，枣庄市、区、社革委会党的核心领导小组都及时地学习了会议精神，

研究了贯彻意见，然后立即分别召开了直属机关、工矿企业、学校、大队、生产队干部、党团员、民兵干部和贫下中农代表会议，传达贯彻了全省农村工作会议精神。1971年5月15日，枣庄市革委会在薛城召开了由各区、公社分管农业的副书记，学大寨先进单位以及薛城区、公社、大队干部1523人参加的会议。会上交流了农业学大寨的经验，提出了学大寨的具体措施，安排落实了小麦种植计划。1974年2月，市委下达农业学大寨意见。意见指出，全市三年来农业学大寨运动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同全国全省的农业学大寨相比还远远落在后面，必须紧急动员起来大干、苦干，为两年全市农业上“纲要”而奋斗。

1970年10月17日，滕县革委会作出了《学大寨，赶昔阳，三年建成大寨县的决议》。县革委会决心用三年的时间，把滕县建成大寨式的县，两年建成每人一亩旱涝保收的高产稳产田，一年过“纲要”，三年跨“长江”。“决议”中提出了学大寨学什么、怎样学的问题以及建成大寨县的具体措施。1973年9月14日至18日，县委召开农业学大寨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公社、管区、大队以及县直机关企事业单位的负责人共2500余人。会议总结了三年来农业学大寨的经验教

训，县委书记王传忠作了《学大寨、赶昔阳，为加速建成大寨式的县而奋斗》的报告。会上，级索、柴胡店公社和城郊公社的冯村管区以及北徐庄、史村、东江大队介绍了各自的学大寨的经验。滕县各级党组织和革委会在农业学大寨运动中，大胆创新，采取了抓两头带中间的方法，把学大寨与推广当地先进经验相结合，取得了良好成效。1975年1月4日至18日，中共山东省委在烟台召开了全省农业学大寨会议。在这次会议上，滕县被授予全省“农业学大寨先进县”称号。该县还有3个公社（望冢、城郊、木石）荣获“山东省农业学大寨先进公社”称号。

在加强农业生产领导的同时，中共枣庄市委还采取积极措施狠抓工交生产。1972年3月21日，枣庄市计划工作会议召开。参加会议的有市直各部门负责人，各区委书记，工交、财贸以及省属企业负责人。会上传达学习了全国计划会议精神，总结了上一年全市国民经济计划工作情况，安排部署了当年的任务。市委副书记张增华作了全市计划工作的报告。4月10日，市革委会下发《关于一九七二年开展工业学大庆群众运动的意见》，对开展工业学大庆运动的指导思想、方法步骤和任务目标提出了具体要求。7月5日至12日，市革委

会召开了全市工业学大庆经验交流会议，参加会议的人员有各区生产指挥部的负责同志和分管工交生产的同志，工交各局和各厂矿企业负责同志，共 370 人。会上，市委负责同志总结了全市上半年工交战线上的工作，安排了下半年的任务。市化工机械厂、化肥厂、棉纺厂等 8 个单位介绍了工业学大庆加强企业管理的经验。会议将坚持“鞍钢宪法”原则、以提高产品质量为重点、整顿和加强企业管理提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会后，市、区及市属局组织力量，到厂矿企业中具体帮助贯彻落实会议精神。枣庄矿务局单独召开会议，初步掀起了工业学大庆加强企业管理的增产节约运动新高潮。12 月 1 日，枣庄市革委会下达了整顿交通运输业意见，进一步要求进行运输企业整顿，加强经济核算，扭转企业亏损和“吃大锅饭”的做法。12 月 9 日，枣庄市计划工作会议召开。会议要求坚持以农业为基础、以工业为主导的方针，放手发动群众，实行土洋并举，以土为主，大搞“小、土、群”，办好“五小”（小钢铁、小机械、小化肥、小煤窑、小水泥厂）工业，为 10 年内实现农业机械化而努力。

这些会议的召开和各项政策措施的落实，对贯彻工业学大庆、农业学大寨的号召，建立健全促进经济发展的机构和

制度，落实工矿企业管理和农村的分配政策、“以粮为纲，全面发展”和经营管理政策等起到了积极作用，对国民经济的恢复发展起到了推动作用。

三、国民经济的有限回升及存在的诸多问题

通过国民经济的调整，虽然枣庄市全局性的“左”倾错误没有得到根本纠正，但经济冒进造成的危害到1972年底得到了缓解，经济形势明显好转。

1972年，全市（含滕县）工农业总产值（1970年不变价格）6.95亿元，比上一年增长15%。其中农业总产值2.36亿元，比上一年增长

14.8%；工业总产值4.59亿元，比上一年增长14.5%。粮食总产量58万吨，比上一年增长19.2%，创造了历史最好水平。农田水利建设发展较快，1971年至1972年冬春两季，枣庄市共深翻整平土地28万多亩，修台条田12万亩、三合一梯田2万多亩，新建扩建小水库45座、小塘坝98座、小型提水站123处，新扩大水浇地69500亩，新建高产稳产田101300亩。涌现了24个学大寨先进公社、12个过“长江”的公社。滕县1970年至1973年共完成土石方9800万立方，建大寨田16万亩，开凿岩石、马河环山干渠354里，打机井

6700 多眼，深翻土地 40 万亩，改造涝洼地 8 万亩。全县水浇田面积由 1970 年的 82 万亩增加到 1973 年的 93 万亩，稳产高产田由 1970 年的 44 万亩增加到 60 万亩。全市交通运输业超额完成了全年生产计划。基本建设速度加快，尤其是重点建设项目进展较快。枣庄市陶瓷厂、麻纺厂、铁合金厂等一批重点企业的建成投产，为全市经济发展注入了新的活力。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到 1.68 亿元，比上一年增长 10.7%，是历史上增长最快的一年。

但由于极左思想的影响，枣庄市国民经济在发展中仍存在许多不容忽视的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对国民经济调整改革抓得不够得力，步子迈得不大，一些企业被动的局面没有得到改变。二是基本建设摊子大，计划外项目投资过多，超过了政府的承受能力，阻碍了国民经济的正常发展。三是随意增加计划外用工。少数企业擅自扩大临时工转正范围，工人指标屡屡突破，新增职工过多，造成工资总额、粮食供应增多，劳动生产率低，劳动力浪费严重。四是企业管理制度不健全。产品质量低，定额消耗大，成本高，效率低，设备损坏和人员伤亡事故不断。从 1972 年下半年开始，全市厂矿企业停产半停产近两年，工农业生产遭到了严重破坏。农

业方面主要是农业多种经营抓得不好，单一经营的情况比较突出，集体收入少，社员分配水平低。社员现金分配每人仅4.9元，甚至还有50%以上的生产队没有分到现金，严重影响了人民群众的生活和劳动积极性。所有这些问题，都从不同程度上阻碍了国民经济的进一步发展。

第十七章

“批林批孔”运动与再次动乱

“批林批孔”运动的开展，使枣庄地区的派性斗争死灰复燃，一度趋于稳定的经济社会秩序遭到严重破坏，动荡和混乱局面再次出现。

第一节 动乱局面的再次出现

一、学习贯彻中共十大精神

1973年8月24日至28日，中国共产党第十次全国代表大会在北京召开。大会虽然解决了当时急需解决的一些问题，但从总体上看，仍继续了九大的“左”倾错误。大会通过的

政治报告肯定了“九大的政治路线和组织路线都是正确的”，仍然号召全党坚持“无产阶级专政下的继续革命”，坚持“党在整个社会主义历史阶段的基本路线和政策”，坚持“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这就为“四人帮”全面篡夺党和国家最高领导权提供了有利的条件，为十大以后全国的继续动乱埋下了祸根。

中共十大召开后，枣庄市各级党组织按照中央和省委的统一部署，迅速掀起了学习贯彻会议精神的热潮。9月13日至15日，市委召开了由市委、市革委会、各区委书记、市直厂矿企事业单位负责人参加的会议。市委副书记王润斋传达了中共十大会议精神，强调广泛组织党员、干部和群众深入学习党的十大文献是当前各级党组织的中心任务之一。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头学好，要利用进党校、办学习班等方法，力争年底之前把科级以上干部轮训一遍。同时还要搞好对基层群众的宣读，把学习贯彻中共十大精神作为下半年对党员、干部和群众进行思想教育的重要内容。10月5日，市委发出《关于认真学习十大精神，彻底纠正错误，落实党的政策的通知》，要求各级党组织在学习贯彻十大精神的同时，抓紧纠正清查“五·一六”中所犯的的错误，该平反的宣布平反，该

退回的材料立即退回。

10月30日，中共滕县县委召开工作会议，传达学习省委《关于十大精神的汇报提纲》和白如冰同志《在地市以上干部会议上的总结发言》。会议重点贯彻十大精神和中央关于解决山东问题的指示，揭批林彪反党集团的滔天罪行和袁升平的严重错误，安排部署当前的工作。11月11日，县委发出了《关于贯彻十大精神和中央解决山东问题的指示，纠正错误，落实政策的决议》，要求各级党组织采取有力措施，精心组织广大党员、干部和群众联系实际学习十大文件，深刻领会其精神实质，抓紧纠正各种冤假错案，以贯彻落实十大会议精神和中央关于解决山东问题的指示为动力，推动当前各项工作的开展。

枣庄地区对中共十大会议精神的学习贯彻，进一步加深了极左思想的影响，“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理论”得到了进一步的贯彻，各种批判运动接连不断，各级党政机关和党员干部受到了冲击。在这样的“左”倾错误方针指导下，使得“文化大革命”越拖越久，对社会政治局势稳定和经济的发展带来的破坏愈来愈严重。

二、“批林揭袁”运动的开展

1973年1月7日，中共中央为了解决山东省清查“五·一六”所犯的扩大化的错误，下发了《对山东省来京参加汇报会议的同志关于深入开展批林整风运动的请示报告的批示》（中发〔1973〕4号），称山东省委、济南军区党委主要负责同志在第十次路线斗争中“犯了严重错误”。8月，中央决定白如冰任省委第二书记。9月28日，省委印发了《彻底批判袁升平的严重错误的材料》，要求各地结合实际揭批袁升平的“罪行”。于是，枣庄市和滕县的“批林整风”运动变成了“批林揭袁”运动。

11月1日，省委在济南召开中共枣庄市委常委扩大会议，重点解决枣庄市日趋混乱的局面。参加会议的共106人，省委副书记张铨秀、苏毅然在会上讲话。会议分三个阶段进行。第一个阶段学习党的十大文件，中共中央〔1973〕4号文件以及杨得志、白如冰两次在省委工作会议上的讲话。第二阶段在学习的基础上，批判林彪并揭发袁升平的所谓问题。第三阶段研究制定解决枣庄问题的措施。整个会议开了45天，省委领导高度重视。12月14日，中共山东省委以鲁发〔1973〕230号文件对枣庄市委常委扩大会议情况报告作了批示。批示指出：“你们这次会议开得是很好的，提高了路线觉悟，统

一了思想认识，研究了纠正错误、落实政策的措施，为解决枣庄当前存在的问题迈出了重要的一步。”同时还指出：“枣庄市的广大党员干部和群众，是忠于党忠于毛主席的，省委相信枣庄市委和各级党组织一定能够坚决贯彻十大精神和中央关于解决山东问题的指示，解决好枣庄的问题。”12月20日，枣庄市委将杨得志在地市委书记会议上的讲话先在党委成员、领导骨干中传达，然后再扩大到全体党员；市直机关工作人员半天工作半天学习，逐步吃透文件精神，联系实际批判林彪反党集团的罪行。

枣庄市委常委扩大会议和省委的批示并没有达到预期的目的。一些跟随王效禹的“造反派”重新活跃起来，很多人以“反潮流的英雄”的资格搞“踢开党委闹革命”，重新占据了原来的位置，使各大企业出现极大混乱，不少企业处于停产半停产状态。中央鉴于此情况，决定在北京召开山东重点企业“批林整风”汇报会。汇报时间是从1974年2月11日到6月30日。参加会议的人员有省委、省革委会和济南、枣庄市委、市革委会部分成员，枣庄矿务局、新汶矿务局、济南铁路局、济南机车工厂、济南汽车制造总厂、济南机床一厂、济南造纸东厂的负责人。会议的主要内容是：“批林

批孔”、“批林揭袁”企业党委负责人及军代表检查错误、“造反派”代表检查派性表现。会议最后在肯定“文化大革命”的基础上把“造反派”代表补充进各级领导班子中。枣庄市参加汇报会的有市委领导王润斋、徐学平、李杰、宋文、梁重珍、齐涛、张静波、杨福清，市革委会负责人石一彬、章犹冬、刘凤森、张洪生、张洪陵以及枣庄矿务局负责人 100 多人。汇报会上认真学习了中共中央《关于批林批孔运动几个问题的通知》（中发〔1974〕12 号）、《关于批林批孔运动几个政策问题的通知》（中发〔1974〕17 号）以及中央领导同志关于解决山东问题的指示要点；错误地开展了对袁升平的批判，彻底否定了以宗国治、张增华为中心的市委领导在努力扭转王效禹一伙在枣庄造成的混乱局面和稳定枣庄局势、发展枣庄经济等方面所取得的积极成果。市委代理书记王润斋、市委副书记宋文、徐学平、李鸿儒、李杰、秦修学、高继信和市委常委、矿务局党委书记刁一民等都主动检查了在“批林批孔”、清查“五·一六”中所犯的错误。同时还开展了以“四大讲”（讲路线、讲党章、讲大局、讲团结）、“五带头”（带头批林批孔、揭袁批袁、揭批宗、张，带头斗私和批修，带头克服资产阶级派性，带头搞好团结，带头

抓革命促生产)为内容的谈心交心活动。整个汇报会历时4个多月,与会人员政治觉悟有了很大提高,许多两派群众纷纷表示回去后要积极协助党委,做好枣庄稳定工作,坚决抓革命、促生产,以实际行动回报党中央对枣庄人民的关怀。市委认真推行汇报会的经验,要求各区(镇)、各单位以汇报会模式开展“批林揭袁”运动,力求在“批林揭袁”运动中达到稳定、坚持团结、大干快上。

汇报会结束后,省委组织工作组在中央委员张延成、省委常委秦和珍带领下进驻枣庄。同时,燃化部副部长邹桐率领联络组也抵达枣庄。中央和省、市委领导一手抓中央(1973)4号文件的贯彻落实,一手抓生产,使整个枣庄经济形势开始好转。9月份,全市完成工业产值451万元,原煤产量达到17.35万吨,发电量达2200万千瓦时,原来停产的20个厂矿已有16个恢复了生产。

三、“批林批孔”运动的开展

1974年1月18日,毛泽东批准中共中央下发了开展“批林批孔”运动的通知,并把江青等人策划编辑的《林彪与孔孟之道》的材料作为中央文件的附件转发全党。“批林批孔”运动在全党开展起来。2月4日,省委召开深入开展“批林批

孔”动员大会，号召全省迅速掀起“批林批孔”的高潮。中共枣庄市委在对这一运动目的并不明确的情况下，为贯彻中央通知和省委会议精神，进行了广泛动员和发动工作。2月20日，市委召开三级干部会议，对开展“批林批孔”运动作了动员，要求各级党组织把“批林批孔”运动当作头等大事来抓，发动干部群众人人上阵，联系实际批深批透。同时还要抓好骨干培训，树好典型，推动运动的发展。2月28日，枣庄市2万余名工农群众和革命干部在体育广场召开“批林批孔”汇报大会。会上宣读了《枣庄市工农兵批林批孔汇报大会公告》和《枣庄市工农兵批林批孔大会告全市人民书》，工人代表李庆生、贫下中农代表孙中麟分别在大会上发言。与会人员紧密联系阶级斗争和路线斗争的实际，狠批了林彪效法孔子“克己复礼”、妄图复辟资本主义的罪行，愤怒声讨了林彪反党集团及其代理人袁升平、宗国治、张增华大耍两面派手法、否定“文化大革命”、大搞复辟倒退的所谓“罪行”，决心紧跟毛主席的伟大战略部署，站在斗争的最前列，夺取“批林批孔”斗争的全面胜利。4月1日，枣庄市再次召开了工农兵“批林批孔”汇报大会，全市1000多名干部、职工、贫下中农和知识分子代表参加了大会。梁学松在大会上

作了动员报告，工人代表刘凤来和贫下中农代表王平江分别在大会上发言。会议认为，随着“批林批孔”运动的深入开展，广大干部群众冲破重重阻碍，勇敢地杀向“批林批孔”的战场，给一小撮资产阶级顽固派和他们所代表的复辟势力以沉重的打击。会议号召全市干部群众自觉坚持“无产阶级专政下的继续革命”，分清是非，团结一致，共同对敌，把“批林批孔”的斗争进行到底。4月1日，枣庄市革命干部群众在红旗剧院举行批判大会，愤怒揭发批判林彪反党集团及其代理人否定“文化大革命”、复辟资本主义的滔天罪行。市革委会常委姬长云、枣庄矿工刘凤来和革命干部张凤林、刘敬彬分别在大会上发言。与会人员表示，一定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武器，深入开展“批林批孔”，反击一切开倒车、搞复辟的逆流，击退反革命修正主义路线的进攻，用战斗保卫“文化大革命”的伟大成果。

为深入开展“批林批孔”运动，市委还选派干部在西集公社东集河南大队搞了试点，带领和组织干部群众开展“批林批孔”。各区（镇）和市直部门的负责人也分别深入所属基层单位，同群众职工一起学习文件，广泛开展批判活动。与此同时，市委于9月8日至11月13日在济南举办了“批

林批孔”领导骨干学习班，参加学习的人员有市直部门、矿区代表共 221 人，市委领导李鸿儒、李杰、孙瑾、阎文彪、李延凤等参加。学习班在省委直接领导和联络组的具体帮助下，分三个阶段进行，邹桐及省委领导作了重要讲话。9 月 16 日，滕县县委召开四级干部会议，主要是交流汇报“批林批孔”运动开展情况，统一对“文化大革命”和“批林批孔”的认识，研究推动运动开展的措施。县委书记翟文孝就“批林批孔”学习会议情况及当前各级领导要注意掌握的几个问题作了讲话。1975 年 1 月 17 日至 22 日，市委召开全市“批林批孔”经验交流会议，市委书记王润斋在会上作了题为《坚持党的基本路线，继续批林批孔，沿着毛主席指引的道路奋勇前进》的讲话。会议回顾总结了一年来“批林批孔”运动开展情况，安排部署了下一步工作，13 个单位作了典型经验介绍。

“批林批孔”运动搞乱了人们的思想，使枣庄地区刚刚出现的各方面工作好转的局面又遭到挫折，国民经济重新遭到破坏。

第二节 经济的大倒退

一、1973 年的经济形势

1973年初，中共枣庄市委按照中央和省委的要求，采取各种措施对国民经济进行调整。大力压缩基建规模，精减职工人数，加强对劳动工资的管理，整顿粮食统销工作；调整农、轻、重的比例关系，把农业放到国民经济首位；加强经济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强调统一计划和遵守纪律等等，取得了明显成效。

在计划调整方面，首先调低了1972年国民经济计划的主要指标。市计委下发了《关于调整“四五”规划和拟定“五五”规划的初步意见》，对原计划进行了调整，使农业、工业、交通运输、财政贸易等都有了比较切合实际的发展目标和措施。

在工业调整方面，市委制定了整顿企业和加强经济管理的具体制度和措施。各厂矿企业按照市委的要求，大胆加强管理，完善了各项规章制度，开展了增产节约运动，使产品产量不断提高，原料消耗不断下降，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不断涌现，产品质量和数量较以前有所提高。在支援农业方面，市委按照中央“以农业为基础，以工业为主导”的发展国民经济总方针，自力更生大办“五小”企业，有效地缓解了化肥、水泥、农机具等供求矛盾，有力地支援了农业生

产。

在农业调整方面，重申农村工作必须严格按照“农业六十条”的规定进行。市委及时作出了关于公社分配问题的意见，有效地解决了当时农村普遍存在的分配不兑现、劳动计酬上的平均主义等严重挫伤农民生产积极性的问题。1973年初，枣庄市和滕县相继召开经营管理会议和农业学大寨会议，要求民主办社、勤俭办社，实行“四小”定额管理，落实“男女同工同酬”、“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政策，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要坚定不移地走稻改的路子，并有计划地逐步扩大种植面积，全市确保15万亩，争取20万亩；要大搞农田基本建设，努力改变生产条件，1973年底全市灌溉面积达到65.7万亩；要大力推广以间作为中心的种植革命，提倡一年两种两收、三种三收、四种四收的经验；要加强党对农村工作的领导，深入进行路线教育，坚决刹住社会上形形色色的资本主义歪风。同时还要积极组织劳动管理和财务管理的大检查，广泛开展社会主义劳动竞赛，极力调动广大人民群众的积极性。

在分配调整方面，按照“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大力推行定额包工与底分活评（按照每个社员劳动力的强弱

和技术高低评定每工作日应得的工分，再根据劳动中的实际表现进行评议，确定加分、减分或按原定标准记分）相结合的大寨式记工法，根据社员劳动的数量和质量付给合理的报酬。多数生产队按照“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核算规定，彻底打破老“六分”、“七分”（一个劳动日为10个工分）的死分死记的模式，实行底分活评，严格区分定额包工、生产责任制同包产到户的界线；划清按劳取酬、多劳多得与工分挂帅的界线，鼓励适当的奖励和正当的家庭收入。同时要坚持少花钱多办事的原则，坚决反对铺张浪费，严格按规章制度办事，厉行节约，紧缩开支。还要优待和照顾好“四属”、“五保”困难户，搞好大队经营的收入分配管理，提高社员生活水平。1973年10月6日，省委副书记、省革委会副主任苏毅然来枣庄检查工作，并在全市党员干部会议上作了讲话，充分肯定了枣庄工农业生产所取得的成绩。

通过调整和整顿，枣庄市虽不能从根本上纠正全局性的“左”倾错误，但经济形势有了明显好转。1973年，全市（含滕县）完成工农业总产值（1970年不变价格）6.82亿元，比1971年增长13%；其中，工业总产值4.12亿元，比1971年增长5%；农业总产值2.69亿元，比1971年增长25%；全年

粮食总产量 64.18 万吨，比 1971 年增长 27%；发电量 43870 万千瓦时，比 1971 年增长 90%；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82 亿元，比 1971 年增长 18%。1973 年成为枣庄市几年来国民经济形势最好的一年。

这一时期在一些重大工程项目上取得的成绩是十分引人注目的。1971 年 1 月，山东电讯五厂在枣庄建成投产。11 月，省冶金厅投资 453 万元兴建枣庄铝土矿，次年 7 月建成投产。1972 年 9 月 1 日，鲁南化肥厂建成投产。该厂年产尿素 11 万吨，是全省自动化水平较高的企业。省委副书记、省革委会副主任苏毅然参加了该厂竣工庆祝大会并讲话。1973 年，枣庄市武宅子、梁庄、半楼、小北庄、老宅子、徐楼、侯孟、薛庄 8 处电力灌漑站先后建成使用。同年，枣庄市社、镇兴起办矿热潮，全市乡镇矿井多达 33 处，年产原煤 43.12 万吨。这些建设成绩表明，工业战线上的广大职工和科技人员同其他战线上的广大干部和群众一样，在长期社会动乱的局面下，始终以党、国家和人民的利益为重，排除万难，辛勤劳作，努力在自己的岗位上为社会主义建设多作贡献。这些多方面的贡献，显示了工人阶级在社会主义旗帜下所凝聚起来的巨大的力量。

二、1974 年经济的大倒退

1974 年初，正当对政治、经济等方面进行初步调整之时，来势凶猛的“批林批孔”、“批林揭袁”运动使九一三林彪叛逃事件以后经过艰苦努力刚刚趋向稳定的政治局势重新遭到了破坏。枣庄地区在历史上属于孔孟之乡，其所具有的地理位置的特殊性使运动对枣庄地区造成的危害更加严重。

从 1973 年下半年到 1974 年上半年，枣庄地区的帮派分子在“四人帮”的煽动下，大搞“踢开党委闹革命”。他们到处拉山头，打“派仗”，揪斗老干部。社会上又出现联络站、上访团、汇报团一类组织，一些人散布“不为错误路线生产”等口号，煽动停工停产；一些领导干部或重新被打倒，或自动离开领导岗位，或卷入支一派、压一派的派性斗争中，使许多单位领导班子重新瘫痪；一些交通运输部门也由于派性斗争而造成压货、压船、压港，运输阻塞；特别是一些铁路沿线城镇和工矿区，哄抢煤炭和国家物资的事件经常发生。据统计，1974 年上半年，枣庄市发生较大的哄抢事件 32 起，抢去煤炭、木料、钢材、机械、砖瓦、生产运输工具、电机等一大批，有的不法分子甚至扒围墙、拆公房、殴打职工群众，给国家财产造成了很大损失。运动使城乡社会秩序混乱，

偷摸现象严重；刑事案件上升，“打、砸、抢”事件时有发生；交通运输瘫痪，乘客不买票的占60%以上。

严重的社会动乱使枣庄地区的工业生产跌入低谷。许多厂矿企业处于停产半停产的不正常状态，许多基本建设工程处于停工状态，产值、产品都欠产很大。据1974年1月至9月统计，枣庄市工业总产值只完成了年计划的19.92%；原煤产量17.35万吨，只完成了年计划的12.5%。这么严重的经济下滑问题，是新中国建立以来所仅有的。

这种严重的混乱局面，引起了中共枣庄市委和滕县县委的高度关注，并采取了有力措施予以挽救和治理。1974年8月25日，市委在鲁南化肥厂召开市直各部门负责人会议，要求各单位党员干部在“批林揭袁”运动中，正确认识形势，坚定信心，大干快上，迅速把生产搞上去。10月9日至14日，市委召开厂矿企业负责人会议。会议针对工业学大庆运动存在的问题，提出了完成国民经济计划的措施，要求各单位在抓好企业整顿的同时，加强对生产的领导，为完成全年生产任务而努力奋斗。10月26日，济宁地委向全地区转发了滕县县委《关于掀起工业生产新高潮的报告》，要求各级党组织进一步加强对厂矿企业的领导，认真贯彻“抓革命、促生产”

的方针，把广大党员、干部、职工在“批林批孔”运动中焕发出来的社会主义积极性及时地引导到工业生产上来。对滕县的经验要认真组织职工学习讨论，并联系实际找出差距，制定出大战第四季度的计划和措施。为了稳定局势，市委书记王润斋，副书记徐学平、李杰等领导主动接待上访人员，找有意见的群众谈心，认真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建议，真诚地帮助他们提高认识，转变思想，化解矛盾。通过接访和谈心等工作，进一步密切了干群关系，使一些有意见的群众自觉地检查了自己的缺点和错误，纷纷表示支持各级党委的工作。后来，虽然外地也有人来枣庄串连，但是响应的人不多。正是市委和各级党组织高度重视、协同工作，有效地化解了各种矛盾，使混乱局面在短时间内得到控制，基本上稳定了枣庄地区的政治局势。

第十八章

1975年的整顿和

“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

1975年1月17日，全国四届人大一次会议闭幕后，邓小平主持中央和国务院日常工作，领导了经济领域及各方面的整顿，从而开始了有限的拨乱，国民经济得到较好的恢复和发展。但由于“四人帮”的破坏，党中央错误地发动了“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运动，枣庄地区的整顿工作被迫停止，社会再度混乱，国民经济的发展陷入停滞的局面之中。

第一节 1975年的整顿

在1975年的整顿中，枣庄市和滕县认真落实毛泽东关于安定团结和把国民经济搞上去的重要指示，按照中央和省委的统一部署，积极开展各领域的整顿，努力把各项工作搞上去。

一、思想领域的整顿

思想整顿的着重点是克服资产阶级派性，增强党性和团结。1975年3月10日，中共枣庄市委召开常委会议，集中学习中央《关于加强铁路工作的决定》（中发〔1975〕9号）和邓小平提出的整顿要做到增强党性、消除派性、加强纪律性的指示精神，批判了社会上个别人制造混乱、拉帮结派，干扰正常工作，散布“对准各级党组织就是大方向”、“批派

性就是整群众”和“不为错误路线生产”等谬论。会议强调应积极开展好消除派性、增强党性活动。3月21日，市委召开了参加人总数达21万的群众大会（电话会议），传达贯彻毛泽东关于理论问题、安定团结和把国民经济搞上去的三项重要指示。在群众大会上，市委宣布了对几个破坏安定团结的帮派头头的处理，在全市震动很大，促进了毛泽东三项重要指示的贯彻落实和枣庄形势的好转。4月2日至3日，市委召开市直各部门、各区、矿务局及各矿负责人参加的会议。会上，中央联络员周俊传达了中央关于把枣庄煤炭生产搞上去的重要指示，市委书记王润斋就中央提出的解决枣庄“三个限期”（限期解决派性、限期解决领导班子、限期把生产和国民经济搞上去）的问题提出了明确要求，号召全市党员干部以实际行动贯彻落实好中央指示。与此同时，市委还针对派性的干扰造成的煤矿停产、粮食减产、市场混乱等问题，组织大批干部下工厂、下农村帮助工作。1975年3月，市委派出工作组帮助煤炭企业开展整顿；7月20日，市委派出300多人的工作队，对枣庄镇进行全面整顿；10月，全市农业学大寨会议之后，市委又组织了2000人的农业学大寨工作队，抓了农村基层班子的整顿；随后又派出工业学大庆工作队，

对工矿企业进行整顿，均收到了较好的效果。

枣庄市批判资产阶级派性主要围绕以下三个方面进行：一是批判资产阶级派性反对、削弱党的领导的谬论，二是批判资产阶级派性分裂党、分裂群众、破坏安定团结的罪行，三是批判资产阶级派性破坏工业生产、反对抓工农业生产的谬论。为了保证批判效果，各单位普遍实行了领导、人员、时间三集中，分学习、批判、总结三步进行。第一步，学习文件，提高认识，明确开展大批判的重大意义；第二步，有计划、有组织、分系统进行专题批判；第三步，对整个批判活动进行及时总结。通过批判和斗争，全市绝大多数陷入派性的人认识到其存在的危害性，自觉检查了错误，使派性问题得到了有效的克服和抑制，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文化大革命”遗留的不良习气，增强了党员之间、干群之间的团结，使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增强了党性，对贯彻落实邓小平关于整顿的重要讲话精神起到了推动作用，为全市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打下了良好的思想基础。

二、组织领域的整顿

整顿的核心是党的整顿。在对党组织的整顿中，中共枣庄市委突出抓了对“软、懒、散”的领导班子的调整。1975

年3月10日，市委召开常委会议，专题研究党建工作，并针对领导班子中存在的“软、懒、散”的问题，提出了具体整改措施。会议认为，贯彻落实中央指示和邓小平讲话精神，迫切需要抓好、着重要解决的第一个问题就是必须建立一个强有力的、敢字当头的有能力的领导班子。这样的班子必须一不是软的，二不是懒的，三不是散的。对那些问题多的领导班子，应采取果断措施，限期整改。10月，市委发出《关于整顿基层党组织的通知》。“通知”指出：由于受资产阶级派性的干扰破坏，基层党组织“软、懒、散”的情况严重，占基层党组织总数的60%左右，严重影响了各项工作的开展。目前摆在各级党组织面前的任务是全党动员，大干5年，为普及大寨县而努力奋斗。这对党的建设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各级党委要切实把这项工作抓好。今冬分期分批一个单位一个单位地进行整顿。对那些存在“软、懒、散”问题的单位及领导，应对照中央文件和中央领导同志指示精神，认真检查、解剖、分析，找出自身的主要问题，迅速进行整改，真正把每一个基层党组织都建设成为能够坚持党的路线、带领广大干部群众大干社会主义的战斗堡垒。经过半年多的努力，枣庄市绝大多数“软、懒、散”的领导班子问题得到解决。

市、区提拔干部 180 名，矿务局提拔 760 名。经过对基层领导班子的充实调整，软班子敢干了，散班子团结了，懒班子有干劲了。

1975 年初，中共滕县县委下发了《关于整顿基层党组织的意见》。“意见”指出，根据省、地委指示精神，县委决定对全县党的基层组织普遍进行一次“小集中整顿”。这次整顿的指导思想是遵照毛泽东要安定团结的指示，以“三条基本原则”为指针，深入地向党员进行思想和政治路线方面的教育，进一步提高党员的阶级斗争、路线斗争和继续革命的觉悟，建设好一个革命化的支部领导班子，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带领群众在全县范围内掀起一个更大规模的抓革命、促生产、大干快上的新高潮。整个基层党组织整顿用了 30 天左右的时间。在开展基层党组织整顿的同时，县委还进行了常委开门整风。常委们通过摆问题、揭矛盾、查原因、挖根源，进一步统一了思想认识。在此基础上，县委下发了《关于抵制资产阶级生活作风的决定》，规定党员干部不准到生产队购买国家统购物资，不准拿国家和集体的财物拉关系、做人情，不得利用职务之便贪占集体和国家财物等。号召全县共产党员和革命干部要

认真执行此决定，并与违反决定的行为开展斗争。为打掉“资产风”，县委还制定了限制资产阶级法权的“约法三章”，把干部参加集体生产劳动作为改造世界观、密切联系群众、限制资产阶级法权的重要措施。规定县委机关实行“三三制”，常委轮流下去蹲点，参加集体生产劳动，搞调查研究，帮助基层解决生产生活中的各种实际困难。

中共枣庄市委还根据政治形势和经济建设的需要，对党政机构作了调整。撤销枣庄市革命委员会政治部组织组、宣传组、秘书组，恢复市委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和统战部。随后再次进行调整，撤销市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部办事组、行政事务管理组，建立枣庄市革命委员会办公室、农林办公室、财贸办公室、工交办公室和文教办公室。撤销市革命委员会计划办公室，建立市计划委、交通局、重工业局、二轻工业局、冶金工业局、煤炭工业局、水利局、林业局、畜牧局。随之，各区工作机构也进行了相应调整。

市委在对党政机构进行调整的同时，对各级领导班子也进行了合理调整。按照“老、中、青”“三结合”的原则，选拔了一批中、青年干部充实到各级领导班子中。同时还对老干部进行了妥善安排，做到政治上关心、生活上优先照顾，

并充分发挥他们的作用。通过调整充实各级领导班子，中、青年干部比例大有提高。与此同时，市委对“清队”、“一打三反”的遗留问题按照有关政策进行认真复核和纠正。1975年底，市委落实政策工作已基本完成。据统计，全市应定案件 13000 余起，已定案的 12059 起，应复查的案件 2153 起，已复查的 1582 起。通过纠正冤假错案，增强了党内团结，进一步维护了安定团结的良好局面。

枣庄地区基层党组织的整顿和各项政策的落实，极大地调动了党员干部群众的积极性，促进了安定团结，有利于整顿的深入开展，也为全面整顿提供了组织保证。

三、工交战线的整顿

1975 年 2 月 10 日，中共中央发出《批转一九七五年国民经济计划的通知》，要求全党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人，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坚持抓革命、促生产、促工作、促战备的方针，把国民经济搞上去，当前特别要把交通运输和煤炭、钢铁生产抓上去。根据中央“通知”精神，中共枣庄市委于 3 月 2 日召开常委会议，研究讨论 1975 年国民经济计划，确定 1975 年全市工业总产值为 3 亿元、粮食总产量为 7.2 亿斤、财政收入计划 2883 万元、支出计划 1400 万元、基本建设计

划 268 万元。3 月 17 日，省委召开整顿铁路运输秩序会议。枣庄市革委会根据这一会议精神，决定在联运领导小组的基础上，成立市联合运输指挥部，负责组织铁路、公路和水路的衔接工作，安排重点运输任务，保证港站畅通，挖掘运输潜力，以便加强对交通运输的整顿，完成运输任务。市委下发了《关于加强铁路运输安全工作的通知》，要求各级党委切实加强领导，在任何情况下都要保证铁路运输安全畅通，要加强对铁路沿线群众的思想教育，提高大家爱路、护路、爱护国家财产的自觉性，要进一步整顿铁路运输秩序，发动群众搞好路社联防，保障运输安全畅通。

3 月 10 日，市委召开常委会议，集中学习中央〔1975〕9 号文件精神，要求各级党组织认真贯彻落实毛泽东关于安定团结、把生产搞上去的指示，切实扭转工业生产的被动局面。3 月 23 日，中共滕县县委召开工业学大庆会议，进一步动员广大干部职工深入学习毛泽东关于理论问题的重要指示，迅速在全县范围内掀起工业学大庆运动的新高潮。会议总结交流了全县工业学大庆经验，安排部署了工业生产任务，表彰了先进集体和个人。5 月 5 日，市革委会召开工交生产誓师大会，动员全市工交战线上的广大干部职工发扬主人翁精神，

学理论、促大干，大战红 5 月。市委副书记李杰在会上要求各单位发扬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精神，以大庆为榜样，苦干、实干加巧干，按质按量完成和超额完成国家计划，实现国民经济的全面飞跃。会上有 29 个单位向市委报喜。

根据市委要求，各级党委迅速加强对工业生产和各项经济工作的领导，通过采取整顿领导班子、强化企业管理、健全规章制度和发动群众搞会战等措施，加强对生产的指挥、调度和管理，并连续发动了大战红 5 月，6、7、8 月战高温夺高产，9 月奋战迎国庆，四季度决战超产四次大的生产高潮。工交战线、厂矿企业的面貌都发生了深刻变化，经济形势逐步好转。1975 年 7 月 26 日，《人民日报》头版头条以《用理论武装群众，生产蒸蒸日上》为题，报道了枣庄矿区革命和生产的大好形势。为争取超产再超产，自 6 月下旬以来，枣庄矿区的夺煤战斗进入了高潮。陶庄煤矿、枣庄煤矿东井在各级领导的带领下，提出了“宁让汗水漂起船，不让钢铁等煤炭”的响亮口号，将原来每月 4.5 万吨计划改为 6 万吨，广大工人一鼓作气，实际完成了 6.8 万吨。田屯煤矿掘进一区的工人在提前超额完成季度掘进尺度后，又吹响了千米会战的进军号，全区工人艰苦奋斗战顽石，掘进的尺度达到了

全国先进水平。枣庄矿区不仅连续超额完成国家计划，而且不断创出刷新生产纪录的可喜成绩。

四、农业方面的整顿

1975年9月15日至10月19日，全国第一次农业学大寨会议召开，提出了大寨县6条标准，华国锋代表党中央和国务院作了题为《全党动员，大办农业，为普及大寨县而奋斗》的总结报告。滕县被列入全国300个已基本建成大寨县的行列，县委主要领导作为先进县代表出席了会议。为贯彻好会议精神，促进农村形势的根本好转，中共枣庄市委于10月28日至30日召开常委会议，专题研究农业学大寨运动的开展。市委常委会后，召开了公社常委以上干部参加的会议。会议传达贯彻了邓小平同志的重要讲话，由参加全国农业学大寨会议的人员汇报了大会情况和主要精神，介绍了大寨的主要做法和经验，市委书记王润斋作了总结讲话，要求各级党组织加强领导，精心组织，迅速在全市掀起农业学大寨的新高潮。会后，市委抽调机关干部和知识青年，派出2000多人的农业学大寨工作队，进驻后进社、队帮助工作，解决问题，促进农业生产的发展。随之，各区（镇）采取不同形式，召开了誓师会、群英会，展开了大规模的农业学大寨群众运动。

10月31日，峰城区向市委立下了三年把该区公社和生产队建成大寨社和大寨队的军令状。11月13日，薛城区作出苦干三年建成大寨区的决议，提出了粮食亩产超“纲要”、总产达2亿斤，力争1978年粮食过“双纲”、总产达到3.5亿斤；生猪上“纲要”；区社工业总产值超3000万元的奋斗目标。中共滕县县委在加强各方面整顿的同时，对照大寨县的6条标准，从县委领导班子建设、农田基本建设、农业机械化的发展和科学种田等10个方面进行了具体的规划，制定了《苦干一年，建成大寨县的规划》。先后组织了向阳岭、洪山口、北大岭、摩天岭、云峰山和木石山口会战工程，投入劳力达10万人，总用工4780万个，搬动土石7254万方，32座山、49道岭得到不同程度的治理。

通过农业整顿，有力地促进了社队工业的兴起。为进一步贯彻全国农业学大寨会议精神，加速农业现代化进程，市委于10月23日召开了全市社队工业工作会议。会上传达学习了中央和省委有关农业学大寨的文件，总结交流了办好社队工业的工作经验。市委副书记李鸿儒在大会上作了讲话。随后，市委决定建立市革委公社工业管理局，重点抓好城镇集体所有制工厂企业的生产管理，同时负责对社、队工业的

组织领导和业务管理。各区（镇）也相应成立了公社工业管理局，公社设立了4人至7人的工交办公室，全市迅速掀起了大办社队企业的新高潮。据统计，到1975年底，全市56个公社已有50个办起了农机修配厂，47个公社办起了小煤井，12个公社共组建了25个运输队，社办建筑队已发展到32个。1975年，全市社办工业总产值完成2948.77万元，社队工业已发展成为国民经济不可缺少的重要组成部分。

五、其他方面的整顿

1975年的整顿是对“文化大革命”错误所进行的比较系统的纠正，是一种全面的整顿。通过整顿，枣庄市的文教卫生事业也得到了较快的发展。学校的教学秩序趋于正规，各级政府加大对学校基本建设的投入，教学设施进一步改善，教学质量明显提高，学生入学率开始回升。到1975年底，全市小学已发展到1333处，在校学生188664人，儿童入学率达96.6%，是1964年的2.3倍；国办中学34处，公社中学47处，小学戴帽的初中班245处，在校学生41982人，是1964年的8.2倍。全市农村基本上办起了合作医疗，赤脚医生已发展到3000余人，卫生员和接生员3500多人。合作医疗的发展使农村多年来缺医少药的状况得到了改善。文艺创作取

得了显著成绩，先后创作小说、曲艺、舞蹈、歌曲等艺术作品 800 余部（件），初步改变了“文化大革命”以来艺术种类单一、群众文化生活贫乏的状况。

枣庄市 1975 年的整顿，尽管受极左思潮的影响，提出了一些不切实际的要求、设想和奋斗目标，对一些基层领导干部进行了不切实际的批评和处理，但在全面整顿的思想指导下，加上全市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干部群众的积极努力，全市形势出现了明显好转。“批林批孔”造成的混乱局面得到控制，社会秩序趋于稳定，国民经济由下降转向回升，当年的工农业生产成为历年来最好的。1975 年，全市（含滕县）工农业总产值（1970 年不变价格）8.10 亿元，其中农业总产值 2.97 亿元，工业总产值 5.13 亿元；全年粮食总产量 73.55 万吨，原煤产量 669.89 万吨，发电量 36811 万千瓦时；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2.05 亿元，许多产品产量达到了历史最高水平。通过整顿，全市广大干部群众进一步认识到“左”的错误的危害，提高了抵制“文化大革命”错误的自觉性，增强了发展经济的信心，同时也为粉碎“四人帮”后全市的拨乱反正作了政治、思想、组织上的准备。

第二节 农田基本建设会战

在各行各业全面整顿的形势下，全国农业战线深入开展学大寨运动，各地都展开了轰轰烈烈的农田基本建设运动。为顺应新形势的发展，中共枣庄市委和滕县县委分别作出了枣南稻改、胜利渠开挖和滕县北岭农田基本建设大会战的决定。

一、枣南稻改

枣庄南部的台儿庄区和峯城区的部分社队位于京杭大运河畔，地势低洼，海拔仅有 24.5 米，素有“洪水走廊”之称。境内河道窄浅无堤，防洪能力差，农田水利设施极少，历史上为洪涝多发地方，故形成黑土涝洼地，土地贫瘠，粮食产量增长缓慢，拖了全市农业生产的后腿。要提高枣南地区的粮食产量，就必须尽快改变这里的农业生产状况。当时正赶上全国全省都在争取国民经济的“全面跃进”，各地农田基本建设规模宏伟，声势浩大。为了使农田基本建设跟上全国全省的“跃进”步伐，实现全市粮食生产过“长江”、棉花生产过百的农业“跃进”目标，市委决定组织枣南稻改大会战，并以此为样板，指导和推动全市农田基本建设。1976 年 1 月 9 日，为了加强对稻改工作的领导，市委成立了枣南稻改指挥部，下设政工、规划、技术指导、物资供应组。稻改指

挥部由市委书记王润斋任总指挥，市委副书记高继信、周炳洪任副总指挥。1月11日，市委召开稻改工作会议，落实了种植20万亩水稻任务。会后，台儿庄区、峯城区和有稻改任务的张山子、侯孟、涧头集、贺窑、邳庄、彭楼、古邵、坊上等公社也相继建立了稻改指挥部，分别由同级党委和革委会主要领导任指挥，具体负责宣传鼓动、规划施工、物资供应等工作。社队干部身先士卒，吃住在工棚，既当指挥员又当战斗员，并根据需要及时召开施工会、政工会、工程配套会和经验交流会，使大会战按规划施工，有领导、有计划地进行，充分发挥了现有人力、财力、物力的作用。各级干部作风的转变，有力地鼓舞了群众，有效地加强了对会战的指挥和领导。会战以改土治水为中心，以建设旱涝保收高产稳产田为主攻方向，在根治上下功夫。集中抓了大面积改土、涝洼地治理工作，做到了河、堤、林、路、桥、涵、站、港一举而成，实现了防洪除涝、引湖灌溉、通航运输同时兼顾。

为组织和发动好枣南稻改大会战，省委、省农办的领导6次来到台儿庄区指导工作，市委主要领导坐镇指挥，并抽掉200多名机关干部组成工作队，深入稻区社队帮助工作。同时也在资金、机械、化肥等方面给予了大力支援。鱼台县派出

150 多名技术员，齐村区委派出 50 多台拖拉机，峰城区的底阁、峨山等公社派出近千名精壮劳力，市直部门和矿务局抽调 5000 多名干部、工人和师生支援台儿庄区的稻改。台儿庄区境内的社队互帮互助，旱田地区对稻田地区、老稻区对新稻区在人力、物力、技术等方面给予了大力支援。4 月 15 日，市委召开稻改工作现场会议，与会人员参观了台儿庄区涧头集、邳庄、彭楼等公社的老稻区和峰城区坊上公社万亩稻田，观看了机械整地表演。会议充分肯定了前段稻改工作取得的成绩，指出了稻改中存在的问题。6 月 24 日至 25 日，市委召开稻改工作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台儿庄区委、峰城区委和稻改区社队负责人，省农办主任崔德玖出席会议并讲话。崔德玖在讲话中介绍了全省先进地区的经验，对枣庄市的稻改工作给予了高度评价；市委副书记高继信讲话，安排部署了当前的稻改工作；彭楼、曹庄公社党委，古邵公社虎棣埠大队、侯孟公社侯孟大队等分别作了经验介绍。会议指出，全市目前 20 万亩稻改任务刚完成一半，任务还很艰巨，希望稻改区社干群继续发扬只争朝夕的精神，下大力气抓好稻改工作，争取 7 月 2 日全部完成插秧任务。7 月 16 日，台儿庄区委向市委报告稻改会战情况。“报告”称：经过全区广大干部群

众的艰苦奋斗和各行各业的协同作战，稻改会战已取得了显著成绩，全区 12.5 万亩水稻插秧任务已胜利完成，并且长势良好。

枣南稻改经过半年的努力，取得了显著成绩。仅台儿庄区新稻区社队新建提水站 8 座，修建大小建筑物 308 座，干、支渠 97 条，扩大灌溉面积 2.6 万亩，增加大小拖拉机 114 台、柴油机 301 部、电动机 76 部，折合总功率 5481.63 千瓦。农业种植结构得到了进一步优化，打破了多年来单一种植地瓜、玉米的传统模式，农民的生活水平得到了进一步提高。但由于受极左思潮的影响，提出了一些不切实际的指标，强迫农民大面积扩大水稻种植。后因水浇条件的限制，稻改时修建的水利设施遇到旱季就成为了摆设，难以发挥应有的作用，使水稻种植面积逐年缩小。到 1980 年前，只有邳庄镇涛沟桥村及周边水浇条件较好的 10 多个村种植水稻，给枣南地区农业生产造成了一定的损害。

二、农田水利建设会战

为打好农业翻身仗，推动学大寨群众运动深入发展，枣庄市以农田水利建设为突破口，组织了枣南大会战。1976 年 7 月 16 日，市委召开农田水利规划大会。会议确定枣南大会

战是全市的重点会战工程，重点是开挖运北引湖干渠，是枣南台儿庄、峯城两区改变农业生产落后面貌的关键项目。今冬明春先开挖干渠 37 公里，主要建筑有公路桥梁 15 座、生产桥 20 座，土石方 670 多万方，约需 600 多万个工日。会战工程由台儿庄、峯城两个区负责完成。齐村区以周村水库灌溉配套为重点，搞好土地整平。薛城区以潘庄灌区配套工程为主，集中搞好潘庄、石庙、陶庄、洛坊三大片丰产方的会战，达到 7 万亩以上的稳产高产田。为加强领导，市委成立了枣南会战指挥部，市委副书记周炳洪任总指挥。随后，区、社也相继建立了会战指挥部，各级领导干部始终站在会战第一线，哪里有困难、哪里有问题，领导干部就出现在哪里，有效地加强了对会战的指挥和领导。会战中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做到田成方、渠成网、沟沟相通、路路相连、能灌能排、旱涝保丰收。会战一开始，就提出了既提倡开展社会主义大协作、又坚持互助互利政策，既提倡发扬共产主义风格、又尽量缩短先后受益周期的要求。通过采取轮流治理、以工换工，调整规划、扩大受益面，出工照顾，物资、资金扶持，劳力支援、季节帮工等措施，基本做到队队受益、大体平衡。枣南会战重点工程胜利渠经过近 7 个月的会战，于 1977 年 6

月 1 日举行竣工庆祝大会，市委、市革委会、省水利厅主要领导，驻枣部队负责人和当地干部群众 2000 多人参加了开渠剪彩大会。胜利渠西起微山湖，东至涛沟桥，全长 37 公里。建干渠倒虹吸 7 处、进水节制闸 5 座、公路桥 4 座、生产桥 35 座、排灌站 3 座、其他建筑物 51 座，砌石 8.7 万方，共有 10 万民工参加施工。胜利渠建成后，引水达 72 个流量，自流灌溉 9 万亩，提水灌溉 42 万亩。

在枣南农田水利建设大会战的同时，全市人民踊跃响应并投入到根治淮河的伟大运动中，积极参加了导沭、整沂、韩庄运河扩大工程，以及疏竣治理、新挖峰城大沙河、伊家河等 20 多个骨干项目，总长 300 多公里。修建中型水库 1 座、小型水闸 77 座、坝 390 处、小型提水站 339 处，新打机井 1200 多眼，扩大水浇地面积 60 万亩，极大地改善了农业生产条件。

中共滕县县委把学习理论同农业学大寨运动结合起来，强调在 1975 年小麦总产、亩产创历史最好水平的基础上，以夏促秋，迅速掀起农田基本建设的高潮。1975 年 12 月 16 日，县委决定成立“滕县战山河民兵团”，抽调 6580 人，组建 52 个连、140 个排，拉开了以北岭为主战场的治山治岭大会战的帷幕，重点对荒、岭、坡进行了集中治理。1976 年 1 月 22 日，

县委在冯卯公社召开英雄岭首战祝捷、北岭会战誓师大会。翟文孝代表县委向英雄岭指挥部授奖旗，并向全县人民传达了县委关于会战北岭的决定。北岭东起英雄岭，跨越冯卯、店子、东郭、夏庄、龙阳、界河、峰庄等7处公社，全长80里，宽10里，需治理面积15万亩，首期工程建设大寨田4万亩。会后，各公社党委都以战斗的姿态，深入发动，积极组织。第一期工程从2月5日开始至3月15日结束，历时40天。全县19个公社、7万余人在80里的战线上摆开47个战场。会战中组织了大量的跨队、跨社工程。为解决好受益问题，县委提出了开展社会主义大协作、坚持互助互利政策、发扬共产主义风格、尽量缩短受益周期的要求，努力做到队队受益、大体平衡。北岭会战完成土石方934.2万方，建造高标准大寨田1.3万亩，砌垒石坝埝9600米，修渠道8000米，改河3条，扩大水浇面积2万多亩，修建山区公路80里，修生产路500余里，7个公社62个大队的面貌有了新的变化。

枣庄市农田基本建设大会战不只是搞水利建设，而是把建设旱涝保收、高产稳产田作为主攻方向，山、水、田、林、路统一规划、全面治理，从根本上改变了农业生产条件，使粮食产量逐年增长。1976年，全市（含滕县）粮食总产量达

到 90.07 万吨，比 1975 年增产 22%；1977 年，

增长 1%。经过三年多会战，全市已有一个区、20 个公社、426 个大队粮食过“纲要”，两个公社、71 个大队过“长江”。枣庄市及滕县农田基本

44 万吨，比 1975 年。虽然遭受连续 8 个月的特大干旱，但总产仍达到 74

建设会战的巨大成就受到了各级领导和党组织的高度重视。1977 年 5 月 29 日至 30 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陈永贵由农林部部长沙枫、山东省委书记秦和珍、济宁地委书记于明等领导陪同到滕县峰庄、大坞等公社视察农田基本建设工程。1978 年 4 月 19 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纪登奎来滕县视察工作并参观了洪山口会战工程；20 日，视察了台儿庄区泥沟和彭楼两个公社的农田水利建设情况。5 月 8 日，中共中央副主席、国务院副总理李先念，国务院副总理陈永贵等领导由省委第一书记白如冰陪同，深入滕县农村，察看小麦生长情况，视察了洪山口农田基本建设等工程，对滕县的农业生产给予了高度评价。

枣庄地区农田基本建设大会战是在“文化大革命”运动中开展的，难免受极左思想的影响，存在一些脱离实际的要

求和不妥的做法。主要表现在个别会战单纯追求表面形式、搞形象工程，缺乏一定的科学依据；农田基本建设项目过多，社队负担沉重，严重影响了农业生产的发展；会战多数以公社为单位进行，平调现象较普遍，极大地挫伤了农民的积极性；个别水利工程不配套，管理跟不上，直接影响了工程效益的发挥。

第三节 有限抵制和错误开展“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运动

1975年冬，正当全国各条战线全面整顿方兴未艾时，形势发生逆转。毛泽东由于不能容忍邓小平在整顿中全面纠正“文化大革命”的错误，在“四人帮”等人的挑唆下，从支持邓小平主持中央日常工作转向发动所谓“反击右倾翻案风”。江青一伙利用这一运动，将“左”倾错误推向极点，把党内一大批老干部作为对象进行打击，重新重用派性严重的人和“造反派”头头，使整顿成果遭到破坏，社会再度陷入混乱。

1975年11月下旬，中央根据毛泽东的意见召开了打招呼会议。会上宣读了毛泽东审阅批准的《打招呼的讲话要点》，认为全国有一股“右倾翻案风”，对此展开辩论“是完全必

要的”。从不点名到点名批判邓小平，使“反击右倾翻案风”运动迅速扩大到全国。随后，中共枣庄市委逐级向党员干部传达了中央打招呼会议和省委关于开展“反击右倾翻案风”运动的文件精神，要求在全党迅速开展“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运动。按照中央和省委的统一部署，一场声势浩大的“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运动迅速在全市城乡展开。1976年2月初，市委召开常委会议，研究如何开展“反击右倾翻案风”运动，决定各级党组织要以阶级斗争为纲，对“右倾翻案风”开展革命大批判。重点批判所谓“党内最大的不肯改悔的走资派”邓小平反对以阶级斗争为纲，否定党的九大、十大路线，翻“文化大革命”的案，算“文化大革命”的账，妄图颠覆无产阶级专政，复辟资本主义的罪行。通过批判，力争把全市工农业生产和各项工作搞上去。随后，市委下发《坚决回击“右倾翻案风”的意见》，贯彻中央和省委关于“反击右倾翻案风”的指示精神，要求各级党组织深刻认识“反击右倾翻案风”的重要性，以主要力量和精力抓好运动的开展。随即，全市出现了大学习、大宣传、大批判的高潮。

1976年4月7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作出了《关于华国锋同志任中共中央第一副主席、国务院总理的决议》和《关于

撤销邓小平党内外一切职务的决议》，重新把“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运动推向高潮。根据中共中央的统一部署，枣庄市委先后召开了各区主要负责人、各部门领导干部会议，传达中央和省委有关文件，部署开展“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的斗争。4月15日，市委召开市直部门负责人会议，副书记李鸿儒就“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运动的开展提出了具体要求。5月7日，市委、市革委会、市人武部召开万人大会，“拥护中央两个决议”，声讨“邓小平反动罪行”，市委书记王润斋出席会议并讲话。随后各区、公社分别召开了群众大会，批判所谓的“党内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市工会、市妇联、团市委等群众团体陆续召开了本系统的理论研讨会，组织了部分理论骨干深入工厂、农村、学校进行宣讲。各区（镇）和一些厂矿企业也在统一部署下召开“反击右倾翻案风”会议，批判所谓的“党内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5月9日，滕县县委召开所谓掀起批判邓小平、“反击右倾翻案风”、追查“反革命”新高潮的大会，参加大会的有县、社、管区、大队的四级干部共1万多人。在“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运动中，一些“造反派”头头和资产阶级派性严重的人违背中央和省委关于不要搞串连、不要搞战斗

队、不要拉山头的指示精神，借开展“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之机，擅自脱离工作岗位，成立各种战斗队，搞层层揪斗、层层清理。不少地方党委受到了冲击，不少老干部被当作“走资派”受到指责或批判，不少单位工作瘫痪，运动严重影响了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

由于“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运动是在整顿工作取得显著成效的情况下进行的，因此一开始就遭到了不同程度的抵制。在4月15日市委召开的市直部门负责人会议上，市委副书记李鸿儒强调，各级领导干部要百倍提高警惕，密切注视阶级斗争新动向，严防阶级敌人和别有用心的人造谣惑众，挑动群众斗群众或制造武斗事件。大会要求广大干部职工认真学习毛主席的一系列重要指示，坚守工作岗位，抓革命、促生产，努力维护安定团结的大好局面，为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贡献更大的力量。滕县5月9日的会议也强调要加强党的一元化领导，充分发挥工会、妇联、贫协、青年、民兵等各革命群众组织的桥梁和助手作用。由于整个“反击右倾翻案风”运动本身的错误，许多人陷入迷惘之中，一些干部群众对“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运动的开展很不理解，表现出了极大的不满和疑虑。认为邓小平主持起草的《论全党全

国各项工作的总纲》、《关于加快工业发展的若干问题》、《科学院工作汇报提纲》等文件是正确的，没有什么可批的；认为抓生产、发展经济是天经地义的事，都希望不要再折腾了。在“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中，市委仍然根据常委会研究的意见，制定了《陶瓷工业三年发展规划》，召开了工业学大庆、农业学大寨先进代表大会，组织了万余名干部、职工和师生奔赴农业生产第一线，支援三夏生产。

第十九章

“文化大革命”的结束

1976年，党和国家领导人周恩来、朱德、毛泽东相继逝世，“四人帮”一伙加紧了篡夺党和国家领导权的阴谋活动。党中央顺应人民群众的要求，毅然粉碎了“四人帮”，从危难中挽救了党，挽救了社会主义事业，从而结束了“文化大革命”这场灾难。在这场历时十年的动乱中，枣庄地区深受其害，社会生活秩序遭到严重破坏，经济发展蒙受巨大损失。

但同时，广大党员、干部和群众也对“左”倾错误进行艰难抵制和抗争，努力发展经济，建设了一批厂矿企业，改善了农业生产条件，国民经济仍然有着较稳定的发展。

第一节 庆祝“四人帮”的覆灭

1976年1月8日，周恩来总理与世长辞。噩耗传来，枣庄人民无比悲痛，自发地组织起来，以各种形式开展悼念活动，传抄“总理遗言”和悼念诗词。全市先后近百个厂矿、机关、学校以个人或单位名义到市体育广场和人民公园敬献花圈，表达对人民总理的无限哀思。

“四人帮”一伙对群众的悼念活动极力加以限制和破坏，不准人们集会、戴白花、设灵堂、送花圈，同时也展开了对邓小平的“大批判”。“四人帮”的倒行逆施使广大干部群众的悲痛心情迅速转化成愤怒的情绪，并进而转变为强烈的反抗行动。清明节期间，悼念活动达到高潮，人民群众纷纷走向街头，公开贴出了指名反对“四人帮”的大幅标语。4月5日，天安门广场发生了镇压人民群众悼念周恩来、抗议“四人帮”的事件。随后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把天安门广场悼念活动定性为“反革命政治事件”，并撤销了邓小平党内外一切职务。

“天安门事件”后，“四人帮”打着“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的旗号，进一步展开了野心勃勃的篡权活动。中共枣庄市委按照中央和省委的统一部署，在全市范围内追查“反革命”和“政治谣言”，进行所谓的“镇压反革命”，打击了一些拥护邓小平、反对“四人帮”的革命群众，加剧了政治的紧张恐怖气氛，又使许多干部群众和青年学生受到迫害。之后，朱德逝世，唐山大地震，一连串的灾难压向全国人民。9月9日，毛泽东主席逝世，全党、全军和全国人民沉浸在悲痛之中。枣庄市委根据省委紧急电话通知，于9月9日下午4时组织全市广大党员、干部和群众，收听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广播的中共中央、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中央军委发布的《告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书》。自9月11日起，全市各区、社均设灵堂，人们胸戴白花，自发地向毛泽东遗像致哀。18日下午3点，市委在人民广场隆重举行追悼大会，各区设分会场，收听中共中央追悼大会的实况，深切缅怀一代伟人的丰功伟绩。

在全国人民沉痛悼念朱德、毛泽东之际，“四人帮”加紧了篡夺党和国家最高领导权的阴谋活动。在危难关头，以华国锋为首的党中央执行党和人民的意愿，一举粉碎了“四

人帮”。喜讯传到枣庄，人民奔走相告。10月22日，枣庄市驻地25万军民举行了声势浩大的集会游行，热烈欢呼粉碎“四人帮”的伟大胜利。在庆祝大会上，宣读了《中共中央关于王洪文、张春桥、江青、姚文元反党集团事件的通知》，市委书记王润斋作了讲话，随后按系统和单位组织了声势浩大的群众游行。10月25日，市直机关干部1000多人在枣庄剧院集会，声讨“四人帮”反党集团篡党夺权的滔天罪行。各区、社及部分企事业单位也分别自发地举行了不同形式的集会游行，欢呼这一历史性的伟大胜利。

粉碎“四人帮”的胜利，结束了长达10年之久的“文化大革命”这场灾难，从危难中挽救了中国的社会主义事业，为党和国家进入新的历史时期创造了条件。带着粉碎“四人帮”的喜悦，全市广大干部群众在市委的领导下，按照中央和省委的部署，开展了轰轰烈烈的揭批“四人帮”的伟大斗争。

第二节 “文化大革命”的灾难

“文化大革命”运动是一场由毛泽东错误发动，被林彪、“四人帮”反革命集团利用的历史浩劫，给党、国家和各族人民带来严重灾难。枣庄地区在这场“文化大革命”中同全

国一样遭受了深重的灾难。

人民思想空前混乱。“文化大革命”期间，“四人帮”长期控制思想理论阵地，对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进行了严重歪曲、篡改和伪造，党和人民的优良传统和道德风尚在相当程度上被毁弃。在极左思想指导下，全市部分党员干部特别是青少年出现了信仰危机，无政府主义盛行，派性斗争严重泛滥，社会风气受到了严重毒害；民主和法制被肆意践踏，任意抄家，私设公堂，大批老干部被揪斗、关押、刑讯，许多人无故被打伤、打残，甚至含冤离开人世；各种以阶级斗争为纲的政治运动接连不断，广大干部群众无所适从，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受到了极大伤害。

党组织和政权受到极大削弱。党的优良传统和正确做法在“文革”中统统被搞乱、被丢掉，广大党员被长时间停止过组织生活，各级党组织在数年的时间里基本处于瘫痪状态。党内任人唯亲、拉帮结派歪风盛行，严重破坏了党的形象，削弱了党的战斗力。在批判资产阶级反动路线的幌子下，大搞“踢开党委闹革命”，各级党政领导机构被砸烂，取而代之地建立了“革命委员会”。市委、市人委的职能合二为一，国家政权受到了严重削弱，从而形成了党政不分的特殊体制，

为极左路线的推行创造了条件。

科学文教事业遭到严重摧残。在“文化大革命”期间，枣庄市的科学文教事业受到严重冲击，大批科技、文化、教育工作者被打成“黑帮”、“反动学术权威”、“臭老九”等，作为“无产阶级专政”的对象，遭到批斗、下放劳动改造。各类学校多年建立起来的教学秩序被打乱，师生外出串连，学校丧失了培养人才的职能，变成了阶级斗争的工具。特别是王效禹发动的“反复旧”运动，对全市农村中小学外地教师实行了“一鞭赶”，致使以外地教师为主体的农村中小学教师队伍几乎垮台。科技工作遭到极大摧残和破坏，科研机构长期瘫痪。特别是将市、区科委划归革委会生产指挥部计划组，独立的行政管理职能基本丧失，致使全市科技工作处于停滞状态。在打破“封、资、修”的口号下，文化事业一片萧条，大批文艺作品被定为反党反社会主义“毒草”，一些民族传统文化、历史名胜古迹和文化遗产遭到破坏。

国民经济发展遭到极大破坏。“四人帮”出于篡党夺权的需要，极力破坏国民经济，反对发展生产力，用所谓的阶级斗争代替生产斗争，以政治代替经济、冲击经济，接连不断地搞政治运动，严重地妨碍了经济的发展。在“文革”中，

枣庄地区广大干部群众无心搞生产，经济大滑坡，粮食生产大倒退，多数企业停产、半停产，1974年工业总产值比1972年下降了2.1亿多。农业内部比例失调，粮食产量低而不稳，1978年粮食总产8亿公斤，人均占有粮食仅314.5公斤；经济作物被忽视，食油不能自给，林牧业产值仅占种植业产值的17.6%；农民收入低下，平均工值0.35元，有15%的核算单位没有现金分配。工业管理水平低、效益差，重工业畸形发展且亏损严重，1978年亏损总额达1118万元；机械加工业的发展超出了原材料供应能力，有四分之三的机床处于停工待料状态。基本建设力量分散且管理混乱，骨头挤了肉的情况比较突出（这是当时的一种形象化的说法。“骨头”一般指工业、交通建设项目，“肉”一般指配合生产和适应职工生活需要的各种设施），“四五”期间“骨头”和“肉”投资比例为10：1，1976年和1977年比例则扩大为17：1，致使城市住宅、公用事业、文教卫生、商业服务方面投资不足。

但也应当看到，“文革”的十年，虽然全市国民经济遭受巨大损失，但总体上来讲，仍然有着缓慢的发展。1976年全市（含滕县）工业总产值6.59亿元，比1966年增长28%；农业总产值3.53亿元，比1966年增长41%；社会消费品零售

总额 2.48 亿元，比 1966 年增长 43%。工业交通、基本建设等方面也取得了显著成就，枣庄国棉厂、枣庄橡胶厂、山东十里泉电厂、鲁南化肥厂等一批对全市经济发展及工业基础的奠定起重要作用的厂矿企业相继建成投产。这些成就决不是因为“文化大革命”取得的，而是全市广大干部群众对“左”倾错误的抵制和抗争的结果，是对林彪、江青两个反革命集团斗争的结果，是追求发展社会生产力改善民生的结果。如果没有“文化大革命”运动的开展，枣庄市的经济发展将会更快更好。

第五编

在徘徊中前进

与初步进行拨乱反正时期

（1976 年 10 月—1978 年 12 月）

第二十章

揭、批、查斗争的开展 和“左”倾方针的延续

粉碎“四人帮”的胜利，结束了“文化大革命”的灾难，使中国获得了有利的发展契机。党中央着手清查“四人帮”的帮派体系，部署开展揭批“四人帮”的运动，以恢复党和国家的正常秩序。中共枣庄市委和滕县县委按照中央和省委的部署，对“四人帮”在枣庄地区的爪牙进行了深入的揭、批、查斗争，基本查清了与“四人帮”阴谋篡党夺权活动有牵连的人和事。然后对各级领导班子进行了调整、充实，并开展了整党整风及“双打”斗争，以稳定局势、恢复社会秩序。然而，由于“两个凡是”（凡是毛主席做出的决策，我们都坚决维护，凡是毛主席的指示，我们都始终不渝地遵循）的“左”倾方针的延续，各项工作只能在徘徊中前进。

第一节 开展揭批“四人帮”的斗争

一、揭、批、查斗争的全面开展

粉碎“四人帮”之后，中共枣庄市委和滕县县委积极贯彻中央和省委要求，立即动员广大干部群众展开了对“四人帮”的揭批运动。1976年10月27日，枣庄市清查“四人帮”

罪行领导小组成立，王润斋任组长，秦修学、李鸿儒、高继信、储建华、周炳洪、孙瑾为成员。随后，各区、公社清查小组普遍建立。中共山东省委于11月8日至10日召开地市委书记会议，要求集中力量，集中时间，开展揭发、批判、清查“四人帮”罪行的群众运动。为了做好揭、批、查斗争的宣传工作，枣庄市先后组织了400多个宣讲小分队，在各级党委的领导下，深入群众，广泛宣讲中央印发《王洪文、张春桥、江青、姚文元反党集团罪证（材料之一）》的通知（中发〔1976〕24号）和“四人帮”罪行材料，基本上做到了家喻户晓、人人皆知，使大家认清了“四人帮”的政治纲领的实质，更加坚定了把揭、批、查斗争进行到底的信心和决心。为了把揭批运动引向深入，1977年2月24日，市委召开了揭批“四人帮”经验交流会，各区、部分市直机关和公社主要负责人参加。会议总结了前一段运动的经验和教训，并进一步明确了今后的任务。3月1日，市委召开全市揭批“四人帮”有线广播大会，与会人员紧密联系实际，愤怒揭批了“四人帮”阴谋篡党夺权、复辟资本主义的滔天罪行，并针对全市在揭批运动中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再发动。4月28日，枣庄市召开公判大会，对组织反革命集团、妄图复辟“清王

朝”的首犯赵佩恒宣判死刑。公判大会的召开，有力地促进了揭、批、查斗争的深入发展。在揭批运动中，广大干部群众采取了揭罪行、摆影响、梳辫子、专题批判、回顾历史、回忆对比、回忆算账、回顾总结、专题研究、分清是非等方式，大讲同“四人帮”的干扰作斗争的经验，按照“坚决、彻底、干净、全部”的八字要求和标准，积极开展群众性的“三大讲”（大讲“四人帮”横行时，党受其害、国受其害、厂受其害、身受其害，控诉“四人帮”的罪行；大讲同“四人帮”针锋相对作斗争的经历，让好人扬眉吐气，使犯错误的受到教育；大讲同“四人帮”作斗争的经验教训，大多数讲和“四人帮”作斗争的经验体会，有错误的讲他们上当受骗的教训）运动，取得了比较好的成效。

1977年6月，枣庄市在揭批的基础上，开始清查“四人帮”的帮派体系，以及与“四人帮”阴谋篡党夺权活动有牵连的人和事。7月6日，市委召开各区委、矿务局党委、市直各部门的负责人和专案清查工作人员会议，研究专案清查工作。副书记周炳洪在讲话中要求各级党委要加强对专案清查工作的领导，抓紧关键和能定性定案问题的清查，把全市“四人帮”体系的骨干分子一个不漏地挖出来，把同“四人帮”

有牵连的人和事一桩桩、一件件检查清楚，使专案清查工作不断取得新的进展。10月初，市委根据省委的决定，组织了对制造枣庄动乱的罪魁祸首、枣庄资产阶级帮派体系的总后台张连成的批判。继齐村区、市中区、政法系统、矿区等单位对张连成进行了巡回批判之后，市委于10月15日召开了全市有线广播批判大会，参加批判大会和收听实况广播的达50万人。大会中心会场设在东方红影院，各区、厂矿、人民公社都设有分会场。会上，发言者以大量事实证明，“四人帮”的亲信张连成是制造枣庄动乱的罪魁祸首。市委还向省委作出了对张连成问题的揭发批判情况的报告。对“四人帮”亲信的揭批使帮派体系中的少数顽固分子受到震慑，促使他们尽快转变立场。1978年1月15日，市委召开广播批判大会，有15万余人收听了大会的实况广播。市委、市革委会、市人武部的领导人和市直各部门、矿务局、齐村区、市中区的负责人参加了大会。会议批判了“四人帮”的爪牙、现行反革命分子韩金海和现行反革命杀人犯国恕连的罪行。会议要求全市广大干部和群众克服“左”倾松劲情绪，集中精力，打好清查工作攻坚战，做到除恶务尽、不留后患。

清查工作是一项政治性很强的工作。市委在开展这项工

作时，坚持把清查同揭批结合起来，把专案工作同群众运动结合起来，深入调查研究，掌握可疑的线索，查清历史罪证，一件不漏地彻底揭露出来。在揭发批判的基础上，清查办公室会同有清查任务的部门，对有关人和事进行认真研究，严格按上级规定的政策和原则办，正确区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扩大教育面，缩小打击面，杜绝派性干扰。市委首先从自身抓起，举办了市直党员干部大型学习班，并要求谁走了过场谁补课，牵连到谁的问题就查清谁的问题。市委还帮助各区委解决具体问题，开展“三大讲”活动和举办说清楚学习班，促使多数人把问题说清楚。同时，市委还积极贯彻既坚定又慎重的方针，认真落实党的政策，紧密联系实际，拨乱反正，抓好整顿，推动全市揭、批、查运动向深入发展。

二、揭、批、查斗争取得的成效

全市各单位通过深入开展揭、批、查斗争，进一步清算了林彪、“四人帮”祸国殃民的滔天罪行，至1978年下半年基本查清了与“四人帮”篡党夺权阴谋活动有牵连的人和事。对清查中的重点审查人员，逐个对照，全面分析，严格区分错误和罪行、历史上有功“文革”中有过、历史上无功“文革”中有过、本来态度和现实表现好坏，加以区别对待。全

市共排查出审查对象 313 人，其中被确定为重点审查对象的 81 人，分别作了组织处理。根据中央宽大处理的方针，经过复议，定为犯有严重政治错误的 2 人，占重点审查数的 2.5%；犯有严重错误的 23 人，占重点审查数的 28.4%；犯有错误的 35 人，占重点审查数的 43.2%；说错话办错事的 21 人，占重点审查数的 25.9%。在 81 人中，给予党纪处分的 20 人，占重点审查数的 24.7%（其中，留党察看的 3 人，党内严重警告的 8 人，党内警告的 4 人，取消党员资格的 1 人，免除党内外一切职务的 4 人）；给予政纪处分的 8 人，占重点审查数的 9.9%；只作组织结论不予处分的 32 人，占重点审查数的 39.5%；不作组织结论退材料的 21 人，占重点审查数的 25.9%。在定性处理过程中，能认识错误、态度好的和比较好的 69 人，占重点审查数的 85.2%；思想反复、经批评教育后尚能认识错误、态度一般的 8 人，占重点审查数的 9.9%；不服气、想赖账翻案、态度不好的 4 人，占重点审查数的 4.9%。此外，清查运动初期，在本单位办学习班讲清问题的 232 人，这部分人已于 1978 年底以前先后予以解放，恢复了工作，所写的检查材料均退还本人。通过对这些人员的处理，具体地贯彻了党的方针政策，使广大干部群众从思想上进一步分清是非，在

组织上清除了动乱隐患，纯洁了各级领导班子，团结了犯错误的同志，巩固和发展了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基本上做到了领导、群众、被处理的人三满意。

枣庄市的揭、批、查斗争，从1976年10月开始，到1979年7月结束，历时两年多。揭、批、查斗争基本上查清了与“四人帮”阴谋篡党夺权活动有牵连的人和事，摧毁了他们的追随者在枣庄营造的帮派体系，增强了各级领导班子的团结，调动了干部群众的生产和积极性，对于稳定全市的局势起到了一定的作用，也为以后彻底否定“文化大革命”和全面拨乱反正奠定了思想基础。但是，由于揭批斗争和清查工作仍然存在着“左”的错误思想指导，坚持“阶级斗争为纲”，对有利于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一些积极因素仍持否定态度，所以运动前期没有从根本上触动到“四人帮”的极左实质，而且在清查活动中不妥当地搞了些上挂下联，扩大了清查面和打击面。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揭、批、查运动才在正确思想指导下进行。

第二节 社会秩序的恢复

一、各级领导班子的调整

随着“四人帮”被粉碎及邓小平等中央领导同志的复出，

国家的工作重心逐步转向发展经济，因此，调整“文化大革命”中形成的领导模式和各级领导班子以适应形势的发展愈来愈显得必要而紧迫。

根据中共中央和山东省委要求，1977年10月10日，中共枣庄市委下发通知，决定市委各委、办、局和人民团体的领导小组或党的核心小组组长、副组长、成员，分别改称为党组书记、副书记、党组成员；各区革命委员会各委、办、局和人民团体的领导小组或党的核心小组，也要按上述原则办理。同时，市委对市直单位机构设置、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各区主要负责人进行了逐步调整，决定恢复枣庄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作为直属局。1978年4月2日，市委发出工厂、生产大队、学校、商店等企事业单位不再设立革命委员会的通知，上述单位原革命委员会的主任、副主任，凡以前未改为厂长、矿长、大队长、校长、经理等称谓者，应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报批，重新任命，分别实行党委领导下的厂长、矿长、大队长、校长、经理等的分工负责制。5月22日至27日，薛城、台儿庄、齐村、峯城、市中区相继召开区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各区第二届革命委员会及革命委员会主任、副主任。5月27日至29日，滕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召开，选举

产生了第八届革命委员会，翟文孝当选为主任。6月29日，枣庄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胜利召开，王润斋当选为革委会主任，储建华、秦修学、姜德宏、李群、阎文彪、周子明、王海一、杨福清、丛鹤丹、黄维芬、赵新哲、兰新聚当选为革委会副主任。会议号召全市人民深入开展揭批“四人帮”运动，坚持三大革命（阶级斗争、生产斗争、科学实验）一齐抓，为把枣庄建成大庆式的工矿城市，为实现四个现代化而奋斗。为适应经济发展的需要，11月30日，枣庄市外贸工作领导小组成立，李群任组长。随后，市文联、侨务办、城市建设、外贸工作领导小组等相继成立。

市委还对工会、妇联、共青团等群众组织进行整顿，先后批转了团市委、市总工会、市妇联等群众组织关于建立健全各级工作机构的报告，要求全市各级党委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加强对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工作的领导，整顿好各级群团组织，抓紧充实和加强各级群团组织的领导班子，使他们在带领职工、青年、妇女实现新时期的总任务中发挥更大作用。

二、整党整风工作的开展

1977年4月，中共枣庄市委根据中央关于“在全党进行

一次马克思主义思想教育运动，把我们党建设好”的指示和省委的安排，着手部署整党整风工作，并成立了整党整风工作办公室。4月21日，市委召开了历时8天的工作会议，传达中央及省委工作会议精神，市委书记王润斋结合本市实际情况，传达了市委的贯彻意见，并对整党整风运动的开展作了部署。市委要求通过整党整风，对广大党员、干部进行一次马克思主义教育，解决好思想不纯、组织不纯、作风不纯、干劲不足等问题，在政治上、思想上、组织上清除“四人帮”的影响。整党整风的重点是整顿思想，使广大党员干部做到“七个懂得”（即懂得“四人帮”在党的建设问题上造成的严重危害性；懂得立党为公、党和人民的利益高于一切，而不允许结帮营私这个道理；懂得党内不允许组织派别和秘密集团这条党规党法；懂得党的集中领导和党的组织纪律的重要性以及无政府主义的危害性；懂得共产党员必须坚持无产阶级党性，反对资产阶级派性；懂得我们党的干部是人民的勤务员，而不允许向党向人民伸手要官要权；懂得共产党员必须遵守“三要三不要”的基本原则，做到党章规定的五项基本要求）。在搞好思想整顿的同时，认真搞好组织整顿，开好党代会、人代会，把领导班子建设好。

从5月上旬开始，市委选择了市立医院、市化肥厂、陶庄煤矿为整党整风试点单位，在试点的基础上分期分批展开。对受“四人帮”影响较重的单位，派出了工作队，进行重点帮助。具体做法是：一是采取办学习班、上党课等形式，运用正反面典型，向党员进行党的宗旨教育；二是紧密联系党建工作的实际，对被“四人帮”流毒和影响颠倒是非的问题列出专题，深入开展批判，澄清思想上各种糊涂观念；三是通过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全面总结与“四人帮”斗争中正反两方面的经验教训，查思想，挖根源，论危害，切实解决好思想入党问题；四是发扬民主，搞好领导班子开门整风，着重解决好个别领导成员拉帮结伙、投机钻营、破坏党的集中统一领导的问题；五是搞好组织整顿，充实调整好各级领导班子，把党组织建设成为坚强的战斗堡垒；六是做好组织处理，对犯错误的同志进行客观的、具体的分析，对混入党内的派性分子和蜕化变质分子，坚决清除出党，对错误严重或坚持错误屡教不改的，分别给予党纪处分，对利用“纳新”搞营私舞弊的要认真追查，严肃处理。为把全市整党整风工作抓好抓实，市委要求各级党组织切实加强领导，做到一把手亲自抓、分管书记靠上抓，高标准、严要求，按照时限要

求完成整党整风任务。同时还要结合整党整风，把各级工会、贫协、共青团、妇联等群众组织整顿好、建设好，使之更好地发挥党联系群众的桥梁作用。

1978年2月22日，中共滕县县委作出了《关于整党整风的意见》。县委决定在揭批“四人帮”第三个战役，继续搞好“清查”、“两打”和整顿企业、社队经营管理工作的基础上，在全县农村、机关学校厂矿企事业单位，深入开展整党整风。指导思想是用马克思主义、毛泽东建党学说武装广大党员的头脑，深入揭批“四人帮”抛出和推行的反革命政治纲领及在党的建设上的谬论，联系实际，开门整风，通过整顿思想、整顿组织、整顿作风，克服“三个不纯”，提高党在人民群众中的威信。同时，把各级领导班子的整顿和建设作为重点抓好，使之成为有战斗力的坚强集体。

为了改变“文化大革命”运动中造成的领导班子不纯和不健全的状况，市委采取了有力措施，对揭、批、查运动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认真的组织处理，对在“文化大革命”中突击入党、突击提干和在极左思潮影响下发展的不合标准的党员进行了坚决清除，消除了不安定因素。恢复和健全了各级党的纪律检查机构，大胆起用了一批老干部，选拔一批中青

年干部进入领导班子，对一些不适宜担任领导职务的干部和个别犯有错误、群众意见大的干部进行了慎重的调整。在整党整风运动中，各级党的纪律检查机构及时查处了少数党员、干部身上发生的贪污盗窃、投机倒把、压制民主、打击报复、打骂群众、违法乱纪、违犯财经纪律和腐化堕落等案件，刹了各种不正之风，深受群众的欢迎。通过整风运动，全市在政治、思想、组织、作风、经济等各方面都有了明显好转，为开创社会主义建设新局面奠定了基础。

三、“双打”斗争的开展

1977年9月7日，中共山东省委下发《关于打击阶级敌人破坏活动，打击资本主义势力的通知》，要求在第四季度集中开展“双打”（又称“两打”）斗争。按照省委通知要求，中共枣庄市委于1977年11月16日成立了“一批两打”办公室，孙洪业任主任。随后，下发了《关于开展打击阶级敌人的破坏活动，打击资本主义势力运动的意见》，部署全市“双打”斗争，要求全市各单位大规模地开展打击阶级敌人破坏活动、打击资本主义势力的人民战争，对“四人帮”的社会基础和资产阶级帮派体系进行大扫荡，采取城乡、上下、内外、厂社结合的办法，放手发动群众，掀起大检举、

大揭发、大批判的高潮。检举重点包含所谓恶毒攻击毛泽东、周恩来、华国锋和党中央的；纠集反革命集团，书写反动标语、传单，散布反革命言论的；投邮反革命通敌信件，乞求武器弹药的；放火、爆炸，制造重大破坏事故的；利用职权，大量侵吞、窃取国家和集体财产的；内外勾结，大量套购国家物资，破坏国家计划，转手倒卖，大搞投机倒把的；开设地下工厂、地下商店，搞地下包工队、运输队的；买空卖空或以代买机械、化肥、手表、自行车为名骗钱骗物的等各项内容。12月14日，市委专门召开“一批两打”办公室主任会议，要求各级党委加强对“双打”运动的领导，从市到区、公社和厂矿企事业单位都要建立“一批双打”班子，掌握敌情和重点人物及问题，搞好试点，指导全面工作。市委还抓了以陈增亮为头目的大贪污盗窃团伙的反面典型案例，巡回展览，有力地推动了“双打”运动的开展。各区、公社层层举办所谓资本主义倾向严重的人的学习班，对贪污盗窃、投机倒把和严重破坏社会主义秩序的坏分子进行了广泛的排查；滕县普遍推广了六查（查隐藏深、危害大的阶级敌人和各种犯罪分子挖出来没有，被批斗的对象老实没有，应退赃款赃物退了没有，阶级敌人的破坏活动、资本主义势力的进

攻停止了没有，思想上阶级斗争的弦松了没有，与先进地区比较自己的差距看到了没有）活动，进行小整风，不断分析排队，集中清查，集中捕判。12月8日，枣庄市召开“双打”斗争“宽严”大会，对一批贪污盗窃、投机倒把分子进行了集中宣判。会议号召全市各级党组织要加强对运动的领导，放手发动群众，再掀“双打”斗争的新高潮；广大党员干部要积极投入到大检举、大揭发运动中去，在运动中经受考验。

在“双打”斗争中，市委明确规定这次运动打击的重点是一小撮阶级敌人和资本主义势力，斗争的矛头要始终对准那些攻击党中央、破坏揭批“四人帮”斗争的反革命分子，对准那些仇恨社会主义、在“四人帮”及其余党支持纵容下实行阶级报复、罪行严重、民愤极大的地富反坏分子，对准那些贪污盗窃、投机倒把和进行资本主义非法活动的犯罪分子。对属于人民内部矛盾的错误问题、资本主义倾向问题要采取批评和自我批评的方法去解决。根据市委的要求，各单位进行了认真总结，对已揭发出的重点人和事，进行内查外调，查清事实，获取证据，准确定性。1978年3月，全市“双打”斗争基本结束。据不完全统计，全市揭露重点人物1500人，其中属政治问题的210人，属经济及其他问题的1290人。

查证落实的经济案件千元以上的 200 多人，5000 元以上的 20 多人，万元以上的 4 人，万元以上集团 7 个，并挖出了以陈增亮为头目的侵吞 20 万元的大贪污盗窃团伙。

“双打”运动有力地打击了一些犯罪分子的非法活动，打架斗殴、聚众赌博、封建迷信等现象得到了遏制，社会治安的混乱局面得到了彻底扭转。但是运动在“左”的思潮影响下，混淆了群众自发的致富活动与搞资本主义的界限，把一些群众正当的致富活动错误地当作资本主义的东西进行批判，使一些群众利益受到不应有的损害，严重影响了经济发展。

第二十一章

拨乱反正的初步进行

“文化大革命”结束后，枣庄地区各级党组织按照中央和省委的部署，逐步开展了拨乱反正工作，对十年内乱造成的冤假错案进行了平反，并冲破“两个凡是”的禁锢，展开

了真理标准问题的大讨论，开始了政治思想上的拨乱反正，为纠正长期以来的“左”倾错误、重新确立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奠定了基础。虽然仍有些许挫折，但全市各条战线都取得了显著成绩，出现了政治上安定团结、思想上空前活跃、经济上持续发展的新局面。

第一节 平反冤假错案的初步展开

“文化大革命”期间，林彪、“四人帮”反党集团及其帮派体系制造了大量冤假错案，许多干部、群众被打成“叛徒”、“特务”、“走资派”、“现行反革命分子”，受到了非人的折磨。他们的亲友也因此背上了沉重的思想包袱，在工作、上学、参军等方面受到歧视，造成了严重的政治后果。在揭批“四人帮”的斗争中，中央和省委多次召开会议，要求各级党委尽快妥善处理审干遗留问题，进一步落实党的干部政策，采取得力措施切实抓好。

1978年5月，中共枣庄市委遵照中央和省委审干复查工作的部署，成立了以市委副书记周炳洪为组长，由市委组织部、市人事局、公安局、检察院、法院等部门负责人参加的落实政策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协助市委审批案件。全市共抽调2000多名政治素质好、政策观念强、公

道正派的干部，专职负责落实政策工作。各区、公社和市直部门也都根据落实政策的需要，相应地成立了落实政策组织机构，对“文化大革命”中制造的冤假错案进行了全面的复查平反和纠正工作。这是纠正“文革”错误的一个重大举措，也是揭批“四人帮”、清查同“四人帮”有牵连的人和事的有力措施。1978年夏，在薛城焦化厂召开了全市落实干部政策大会，各区、矿务局和市直部门分管同志参加了会议。会议要求凡是林彪、“四人帮”制造的错案、冤案以及借机报复案件，都要认真地进行深入调查和复议。特别是要重视那些在“四人帮”横行时，因反对林彪、“四人帮”，悼念周恩来、拥护邓小平和其他中央领导而被打成反革命或受到批斗和各种处分的人，要实事求是地做出结论，尽快平反昭雪。从这次会议开始，平反和纠正冤假错案工作由酝酿转入实施阶段。到1980年底，以“文革”期间枣庄市“反党叛乱反革命事件”冤案和所谓“枣庄反革命黑案”为重点的冤假错案得到集中平反，为大批蒙冤受屈的干部落实了政策。

在平反冤假错案工作中，枣庄市各级党委按照先易后难、先急后缓、先政治案件后一般案件的复查原则，首先把纯属反对林彪、反对“四人帮”或主要反对林彪、“四人帮”而

定罪判刑的案件迅速复查处理，并认真做好平反和善后工作；对尚未申诉但明显是冤假错案的案件抓紧复查解决；对那些涉及面广、影响面大的案件优先复查。工作中实行“四定一包”责任制，即定时间、定任务、定措施、定质量，逐案包到办案人员。做到上有分工部门抓落实、下有专门落实政策人员负责复查，定期集体研究，较好地保证了工作的开展。案件处理坚持实事求是，全错全平、部分错部分平、不错不平的方针，大刀阔斧地对冤假错案进行平反昭雪。据统计，自1978年起，在落实干部政策中，共复查历史老案5162起，复议改正1521起，占案件总数的29.5%（其中复查干部案件2653起，复议改正995起，占干部案件总数的37.5%；复查基层干部、群众案件2509起，复议改正526起，占基层干部、群众案件总数的21%）；共复查“文革”案件4053起，复议改正1236起，占案件总数的

30.5%（其中复查干部案件1732起，复议改正610起，占干部案件总数的35.2%；复查基层干部、群众案件2321起，复议改正626起，占基层干部、群众案件总数的27%）。“文革”中自杀90人，复议修改结论65人，占自杀总数的72.2%。清退“文革”查抄的物品16000件，折价补偿款共162381元；

补发因“文革”案件而扣发工资的干部、工人 14159 人，共补发工资 794289.24 元；为 2044 名干部的家属办理了农转非，其中 1424 人被安排就业。复查平反和纠正“文化大革命”冤假错案深得人心，在广大干部群众中产生了良好的影响，体现了党的实事求是、光明磊落的优良传统，对提高党的威望、促进党风根本好转起到了积极作用。

1978 年 10 月 22 日，市委为贯彻中共中央印发中央组织部等呈报的《贯彻中央关于全部摘掉右派分子帽子决定的实施方案》的通知（中发〔1978〕55 号），成立了由市委副书记周炳洪任组长，市委统战部、组织部等部门负责人参加的贯彻中央 55 号文件领导小组，并抽调 8 名干部组成贯彻中央 55 号文件办公室。各区和矿务局党委也分别建立了 3 人至 5 人的贯彻中央 55 号文件办公室，市直有改正错划右派任务的单位也都安排专人负责此项工作。平反工作分三步进行：首先全部摘掉右派分子的帽子；其次全面进行复查，彻底改正原结论，恢复原来的一切待遇，对已去世的补发丧葬费、抚恤费，对受株连家属子女，有的办农转非户口，有的安排就业；再次解决错划右派改正结论中的“尾巴”问题。据统计，全市原划右派 901 人，全部给予改正；因右派问题受处分 77

人，也全部予以改正；“文革”中因右派问题扣发、停发工资的 2 人予以补发；迁回安排工作的 383 人；办理离退休的 54 人，调整工资级别的 248 人；给予生活补助的 43 人；补发丧葬、抚恤费的 85 人；安排子女就业 318 人；受株连家属迁回城镇落户 272 人。

1978 年 10 月，市委根据中央和省委文件精神，进行了地主、富农分子摘帽工作，并将地主、富农成分改为社员成分，给予公民权。这对于化消极因素为积极因素、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同心同德致力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产生了很好的作用。在落实政策中，各级党委还按照市委的指示，开展了清理干部和职工档案材料的工作，把打击迫害干部职工的诬陷材料、派性材料和其他不应收入的材料清理出来销毁。与此同时，市委还多次召开有关部门和基层党委负责人会议，认真传达全国侨务工作会议精神，并向广大干部群众宣传党的侨务政策，进行民族政策再教育。同时还多次召开归侨、侨眷和少数民族代表座谈会，组织他们学习中央和省委对民族工作的重要指示和精神，揭发批判林彪、“四人帮”破坏党的侨务政策和民族政策的罪行。通过学习和座谈，使与会人员受到了教育、沟通了思想、反映了意见。

中共滕县县委按照省、济宁地委的部署，根据滕县的实际情况，统一思想，加强领导，采取建立专门班子等有效措施，澄清路线是非，有影响的重大冤假错案得到了平反昭雪。在“文革”中受审查的干部 1402 人（包括教师）全部作了结论处理，其中属于人民内部矛盾处理的 1350 人；在“文革”中受迫害致死的有 11 人，全部平反昭雪，并召开昭雪追悼会；原划右派 493 人，尚留在本县的 452 人，从 1959 年至 1976 年先后摘帽六批 317 人、1965 年甄别 6 人、自中央文件下达后摘帽 129 人。县委在落实统战对象政策上切实做到了扎实有序，卓有成效。按照当时的统计，全县共有投诚人员 8 人，归侨、侨眷、台属 439 人，原工商业者 544 人，需要落实政策的分别是 7 人、439 人和 413 人，均按照“能宽则宽”和不留后遗症的原则，得到认真落实和妥善解决。

枣庄地区的平反冤假错案，对于医治“文化大革命”的创伤，增强人民群众对党的信赖，促进安定团结，调动广大干部、知识分子和人民群众建设社会主义的积极性，顺利实现全党工作重点的转移具有重大意义。落实党的各项政策工作虽然取得了很大成绩，但由于“两个凡是”的错误影响，平反冤假错案工作开展初期整体上进展迟缓，许多冤假错案

没能得到及时平反，有的平反了还留有“尾巴”，对落实党的宗教政策及右派的处理工作仅仅开了个头，尚未彻底解决。直到1978年12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党的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得以全面恢复，平反冤假错案工作进行顺利，才全面彻底解决了大量历史遗留问题。

第二节 开展真理标准大讨论

1978年5月11日，《光明日报》发表了特约评论员文章《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重申了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基本原理，从根本上否定了“两个凡是”的错误方针，在邓小平同志的支持下，一次深刻的思想解放运动在全国开展起来。

10月28日，中共枣庄市委以召开第三次理论讨论会的形式，组织理论战线的同志对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这个马克思主义的重大哲学命题进行了热烈的讨论，市委领导同志在会上发出在全市开展“大讨论”的号召，《枣庄通讯》（后改为《枣庄日报》）对这次讨论会进行了长篇报道，随即又转载了《解放日报》的“真理标准学习问答”，并进行了舆论动员，推动了“大讨论”在小范围内的开展。

邓小平于1979年7月来山东视察时作了重要指示，并特

别强调了思想路线问题。省委立即召开了市地委书记会议和全省宣传工作会议，部署关于真理标准问题的大讨论，亦称“补课”。省里会议之后，枣庄市委于8月中旬召开了有190多人参加的常委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了邓小平讲话精神，对“大讨论”“补课”活动作了安排，提出了严格要求。各区（县）和市直各部门分别召开了党委扩大会议，研究了本地区、本单位“补课”的具体措施。

8月18日，《枣庄通讯》刊登特约评论员文章《一定要认真补好这一课》。文章分析了全党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的重大意义，批判了林彪、“四人帮”唯心论形而上学的极左路线的危害性，指出了枣庄市贯彻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以来所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根源在于实践是检验真理唯一标准的讨论没有真正开展起来，造成人们的思想路线不端正。为此，提出了一切从实际出发，理论联系实际，使自己的思想适应变化了的情况的要求。号召全市人民重新学习三中全会文件，端正思想路线，进一步把思想认识统一到三中全会的精神上来，继续广泛深入地开展真理标准问题的大讨论，把这一讨论从上到下，一直普及到基层。

1979年9月23日，市委召开了市直宣传工作会议，传达

了全省宣传工作会议精神，总结了前一段开展真理标准问题学习讨论的经验，研究部署了在市直各单位进一步重新学习三中全会和五届人大二次会议精神，继续深入开展真理标准问题讨论的意见。参加这次会议的有市直各部、办、局以及厂矿企事业单位的负责人和政工、宣传科长，共 180 多人。通过学习文件和回顾三中全会以来我国在政治、经济、文化等各个方面所取得的成就，紧密联系全市各条战线发生的巨大变化，加深了对三中全会制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理解，提高了对开展真理标准问题讨论的重大意义的认识，使不少同志树立了搞好真理标准问题讨论的信心。10 月 3 日，市委发出通知，强调抓住“四个联系”，力求真理标准问题讨论取得实效。要求这次“补课”活动要联系建国以来的历史经验教训，联系三中全会以来的实践效果，联系本人的思想实际，联系批判林彪、“四人帮”的极左路线，查找思想认识方面的差距，解放思想，端正思想路线。各区（县）和市直各部门按照市委的这一要求，紧密联系本单位实际开展真理标准问题的讨论，较好地解决了一些具体问题，取得了一定的效果。广大党员干部通过学习讨论，进一步端正了思想路线，解放了思想，促进了工作，作风也有了较大转变。

在开展大讨论期间，各级党政机关和党校积极响应市委的号召，层层举办学习班，分期分批地组织广大基层党员干部开展学习讨论。为了帮助广大干部群众学习，市委理论组将中国社科院撰写的《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通俗讲话》改编成问答，连续刊登在《枣庄通讯》上，为人们解放思想、开展大讨论提供了理论支持。据不完全统计，自8月份以来，各区（县）和市直各部门共举办领导干部培训班和宣传骨干培训班378期，受训人员29711人，利用各种形式使99%以上的党员干部参加了学习和讨论。根据市委的安排部署，各级宣传部门及时抓了试点单位的真理标准问题讨论。8月，市委宣传部在枣庄发电厂、枣庄市肉联厂进行试点。市委及时地在这两个单位召开现场会，通过典型推动全市大讨论的普遍开展。各区（县）也相继进行了试点，并在滕县、市中区、峰城区等地召开了四次现场会。在这期间，《枣庄通讯》也进行了典型宣传报道，重点推广了市中区孟庄公社党委和滕县姜屯公社阎东大队等单位大讨论的经验。截止1979年12月底，各区（县）和市直部门共抓真理标准讨论试点34个，进行典型报告10余次，为推动全市真理标准大讨论的开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这场真理标准的大讨论，冲破了长期以来“左”的错误思想的束缚，使人们从“两个凡是”的思想禁锢中走了出来，为推动拨乱反正、解放思想发挥了重要作用。通过讨论，广大干部群众认清了林彪、“四人帮”理论上的根本颠倒，端正了思想路线，正确把握了毛泽东思想体系，促进了经济社会的发展，也为改革开放奠定了坚实的理论和思想基础。

第三节 科教、文化领域的初步拨乱反正

在“文化大革命”期间，枣庄市的教育、科技、文化事业首先受到冲击，遭到极大的摧残和破坏。全市教育、科技、文化行政机构瘫痪，正常的教学、科研秩序被打乱，文化事业一片萧条。粉碎“四人帮”之后，党致力于这些领域的拨乱反正。在批判“两个估计”、“文化黑线专政论”和“知识越多越反动”等反动谬论的基础上，对这些领域着手进行艰难的整顿和落实政策工作，促进了社会各项事业的蓬勃发展。

一、贯彻全国科学大会精神 落实党的知识分子政策

1978年3月18日至31日，全国科学大会在北京召开。会上，邓小平着重阐述了科学技术是生产力这个马克思主义的观点，提出实现四个现代化的关键是科学技术现代化，明

确肯定我国知识分子是为社会主义服务的脑力劳动者，是劳动人民的一部分。4月18日，中共枣庄市委召开有3万人参加的贯彻全国科学大会精神有线广播大会，标志着全市科技领域拨乱反正正式启动。6月15日，枣庄市科学大会召开。出席大会的有来自全市各条战线的科技工作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和专业研究单位的代表，以及各区、矿务局和市直部门的负责人，共800多人。会议传达了全国、全省科学大会精神，听取了市委副书记李鸿儒的讲话和市委常委、市科委主任杨福清的报告，讨论修改了全市科学技术的发展规划，表彰和奖励了92个先进集体、116名先进个人和162项重要科技成果。会议要求全市各级党组织要切实加强对科技工作的领导，抓紧搞好科技管理部门和科研机构的整顿，抓紧制定科学技术发展规划，大力表彰和奖励有贡献的科研人员，为科技人才的成长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全市科学大会的召开，振奋了科技人员的精神，吹响了向科学现代化进军的号角。至此，邓小平关于科技是第一生产力的科学论断进一步深入人心，尊重脑力劳动、尊重人才、重视科学的社会风气逐步形成。1978年夏，市委两次召开常委扩大会议，研究和部署落实知识分子政策工作。1979年1月和4月，市委分别

召开全市教育工作会议和科研工作会议，肯定知识分子绝大多数已成为工人阶级的一部分，并要求提高他们的社会地位和待遇。从此，全市加快了平反冤假错案、落实知识分子政策的步伐。据统计，在教育系统，全市共复议纠正冤假错案 1220 起，其中，“文革”中被立案的 646 人，甄别错划右派教师 421 人，历史积案 195 人。从 1977 年起开始为教师提升工资，政府还在改善教师工作条件、生活条件，包括住宅、子女就业等方面给以适当照顾。在落实科技人员政策方面，经过复查确认了 52 名工程师，新评定晋升了 124 名科技人员职称，并召开了 900 余人参加的任命科技人员职务大会。为 176 名科技人员解决了夫妻两地分居问题；为中级职称以上知识分子家属子女办理了农转非，并为其中符合招工条件的安排了工作；为 1444 名知识分子调整了住房，改善了居住条件。在文化系统，到 1979 年底共纠正冤假错案 26 起，被错划为右派分子的 18 人得到纠正，被定为反党反社会主义分子的 16 人改正了 15 人。

贯彻全国科学大会精神，落实党的知识分子政策，有效地调动了“文化大革命”中长期受压抑的专业技术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尊重技术、尊重人才社会风气的形成，为

党的工作重心的转移提供了人才和技术保障。

二、贯彻全国教育工作会议精神 整顿教学和工作秩序

1978年4月22日至5月16日，全国教育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邓小平就提高教育质量和教育水平、加强学校秩序、改善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等作了重要讲话。为传达贯彻全国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山东省委、省革委会于6月15日至30日召开了全省教育工作会议，要求整顿加强各级各类学校，提高教育质量。8月3日至11日，枣庄市召开教育工作会议，传达贯彻全国、全省教育工作会议精神。会议要求各级党委要加强对教育工作的领导，切实把教育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抓紧整顿和充实各级各类学校领导班子，尽快解决教师归队、自然减员补充和教育经费不足等问题。教育工作会议的召开，有力地推动了全国、全省教育工作会议精神的贯彻和党的教育方针的落实，使全市的教育工作逐步走上正轨，教学秩序明显好转，教育质量较大提高。

枣庄市的教育整顿工作是在市委的直接领导下展开的。市委连年召开全市教育工作会议贯彻中央和省委工作会议精神，并根据教育工作的实际，提出各项整顿改革措施。教育整顿首先是整顿领导班子和学校管理体制。早在1977年秋，

全市 131 名工宣队员和 3613 名贫管人员撤出学校，初步调整了学校的领导班子。1979 年底撤销学校革委会，恢复了校长负责制。在这期间，开展了以思想整顿为主的领导班子整顿，选拔配备了中层以上领导干部 764 人，使全市中小学领导班子基本建立健全起来。到 1980 年底，从教师中发展党员 385 人，新建党支部 59 个，全市 85 处公社教育组都建立了党支部，党的领导得到了加强。同时还以贯彻全日制中小学暂行条例为重点，整顿学校教学和工作秩序，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恢复和建立各项规章制度，执行新的学制，消灭二部制和小学戴帽（小学附设初中班），使中小学教育走向正规、健康发展的轨道。1977 年 10 月 12 日，国务院批转教育部《关于一九七七年高等学校招生工作的意见》，决定改变“文化大革命”中的招生办法，采取统一考试、择优录取的办法。随后，省、市革委会下发《关于贯彻国务院批转教育部〈关于一九七七年高等学校招生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强调大中专招生要坚持德、智、体全面发展，择优录取的原则，进行文化课考试。枣庄市教师培训学校于 1978 年开始招收大专班，枣庄市开启了有高等教育的历史。高考制度的恢复，极大地调动了教师和学生教与学的积极性。1978 年 1 月，省革

委会批准决定在全省恢复和办好一批重点中小学。枣庄三中、枣庄八中、滕县一中、北临城小学名列其中。市、区（县）均确立了自己的重点学校。为适应“四化”建设的需要，对教育结构按照缩减高中、保留初中、普及小学教育、加强职业技术教育的路子进行调整。为改变农村中小学“黑屋子、土台子”的简陋状况，开始改造农村中小学校舍，改善办学条件。

教育领域的落实政策和整顿工作，有力地促进了全市教育事业的发展。

三、恢复和发展科技事业

1978年底，除市科委得到恢复和壮大外，五区一县均成立了区（县）科委，各综合部门和专业局也逐步建立了科技科室。一是建立起了市、区（县）两级纵向科技管理体系和市直各部门之间的横向科技管理体系，结束了“文革”以来科技管理工作的无序状态。二是科研体系快速发展。全市独立专业科研机构、非独立科研机构不断壮大，成为各行业技术攻关、研究、开发和推广的重要力量。三是科技队伍不断壮大。1978年全国科技大会之后，各级党委根据党中央“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指示，狠抓了科技队伍建设，形成了

一支具有一定规模和素质较好的科技队伍。四是科技成果层出不穷。通过落实党的知识分子政策，极大地调动了科技人员的积极性，使全市科技事业空前繁荣，一大批科技成果涌现，并转化为现实的生产力。据统计，整个拨乱反正期间，全市取得市级以上科技成果奖励 300 多项，其中国家级 9 项、省级 36 项、市级 250 项，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或填补国家空白的科技成果 21 项，另有 11 部科技著作正式出版。

四、复兴和繁荣文化事业

枣庄市文化领域的拨乱反正是在市委的正确领导和群众的推动下开展起来的，相比其他领域进展较快，社会效果较明显。首先是建立健全组织机构。1977 年市文化局健全了科室，1979 年新设了戏剧创作室。其后，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和各专业协会成立，各区、县全部设立了文化局，公社（街道）建立了文化站。组织机构的建立健全适应和促进了文化事业的发展。1979 年全市专业剧团达 8 个，全市专业文艺工作者发展到 1600 余人，业余文艺宣传队 500 余个，业余文艺工作者 3000 多人。其次是加快文化设施建设。1978 年省市投资 110 万元，维修、扩建和新建了一批文化设施，市、区（县）和厂矿礼堂、俱乐部对社会开放经营。这一时期电视尚未普

及，电影作为群众文化娱乐的主要形式得到了迅速发展。三是繁荣文艺创作。全市专业剧团赶排的被“四人帮”禁锢了多年的优秀剧目上演后，场场爆满，出现了群众排队和争购戏票的情景。电影放映也出现供不应求的火爆局面。四是图书、文物工作成绩显著。在市、区图书馆恢复和数百个基层图书馆相继建立并搞好借阅的基础上，加大了图书的购进，极大地丰富了馆藏，增加了借阅量。群众阅览、借阅图书也形成了高潮。文物工作 1978 年正式建站后，进行了 3 次文物大普查，掌握了 150 多处重点，初步确定 18 处作为市级文物保护单位。新发现了距今六千年左右的兰城南滩子和阴平红土埠等 5 处重要遗址，首次举办了全市出土文物展览。

第四节 国民经济的恢复与新的冒进发生

粉碎“四人帮”后，中共枣庄市委顺应历史潮流，尊重群众意愿，在实际工作中逐步弱化“阶级斗争为纲”的影响，为恢复和发展经济做了大量工作。1977 年 6 月 1 日，枣南胜利渠开渠剪彩。11 月初，市委组织了

4.6 万人参加的枣南农田水利大会战。12 月 5 日，山东十里泉电厂正式开工，第一期工程为两台 12.5 千瓦机组。1978 年，除粮食因旱灾减产外，全市工业总产值、财政收入分别

比 1976 年增长 40.6%和 9.3%。但由于历史条件的限制，当时不可能从根本上纠正“左”的指导思想，以致又出现了急于求成、片面追求高速度的急躁冒进的错误。

一、继续开展工业学大庆运动

1977 年 4 月 20 日，中央召开全国工业学大庆会议，提出在第五个五年计划期间，全国至少要有三分之一的企业办成大庆式企业。5 月 24 日，省委召开传达贯彻全国工业学大庆会议精神有线广播大会，号召在全省范围内迅速掀起一个大学习、大宣传、大落实会议精神的热潮，把普及大庆式企业群众运动推向新阶段。为贯彻落实好中央和省委会议精神，5 月 30 日，市委召开有线广播会议，对普及大庆式企业提出了具体要求，力争在 1980 年以前，全市三分之一以上的企业建成大庆式企业，工业总产值每年递增 25%至 30%，做到一年一大步、三年翻一番。8 月 10 日，枣庄市扭亏增盈领导小组成立，周炳洪任主任。该领导小组按照全市工业学大庆会议提出的整顿企业的精神，对全市区以上企业进行逐个整顿、逐个验收，逐步完成建设大庆式企业的规划。在企业全面整顿的基础上，市革委会召开了工交战线决战 50 天誓师大会，号召全市工交战线广大职工发扬连续作战的作风，开足马力，

决战本年最后 50 天，为全面完成全年工交计划而努力奋斗。各企业积极响应市委的号召，纷纷提指标，订措施，选对手，下战书，开展对口赛、对手赛、连环赛，迅速掀起了“比、学、赶、帮、超”的劳动竞赛热潮。

为了总结交流工业学大庆的经验，枣庄市于 1978 年 3 月 26 日召开工业学大庆先进代表大会。会议总结交流了近年来全市开展工业学大庆的企业经验，部署了下一步工作，对学大庆先进集体和个人进行了表彰。应邀参加这次会议的济南、青岛、淄博三市的代表向大会赠送了锦旗，并致贺词，枣庄矿务局、市焦化厂、市棉纺织厂和齐村农机厂等 90 多个企业向大会报喜。5 月 3 日，市委召开全市财贸学大庆、学大寨“双学”先进代表大会。会议总结交流了财贸战线“双学”的经验，制定了全市财贸“双学”的规划措施，动员广大干部职工鼓干劲、争上游，为实现新时期的总任务而奋斗。6 月 8 日，市革委会召开会议部署工业学大庆工作。会议号召工交战线上的各企业要认真搞好整顿，大力开展以优质、高产、低耗为主要内容的增产节约运动，全面完成当年的国家计划。

枣庄市工业学大庆运动按照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培养“三老四严”（对待事业，要当老实人、说老实话、办老实

事；对待工作，要有严格的要求、严密的组织、严肃的态度、严明的纪律）作风、建设铁人式队伍的要求，狠抓了企业整顿，对全市企业的恢复和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这期间涌现出一大批先进集体，如陶庄煤矿被煤炭工业部命名为全国煤炭大庆式企业，枣庄市焦化厂、魏庄煤矿、田屯煤矿、水电部电业局第十一列车电站、薛城区电器厂 5 个单位分别被省委工业学大庆领导小组命名为全省大庆式企业。1978 年，全市先后完成科研项目 1129 项，其中重大的 52 项，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或填补国家空白的 8 项；完成国内生产总值 8.25 亿元，其中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增加值分别为 3.07 亿元、4.22 亿元和 0.96 亿元。但也应当看到，枣庄市工业学大庆运动仍没有摆脱“左”的思想指导，在这种狂热的思想驱动下，一场盲目追求高指标和高速度的群众运动继续延续着，给经济工作造成了严重后果。

二、国民经济冒进现象的发生

1977 年 4 月 21 日，中共枣庄市委召开历时 8 天的工作会议，传达华国锋、叶剑英在中央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和省委工作会议精神，市委书记王润斋作了讲话，要求全党动员，全民发动，大干快上，坚决把今年的工农业生产搞上去，工

业总产值 5 亿元不能动摇，确保煤炭 680 万吨、力争 700 万吨不能动摇，粮食亩产过“长江”也不能动摇。1978 年 2 月 21 日至 25 日，中共滕县县委召开四级干部会议，县委书记翟文孝在会上作了《真学大寨、决战三年，为高速发展农业而奋斗》的报告。报告提出了到 1980 年的奋斗目标：全县人民总动员，举旗抓纲三年大决战，基本实现农业机械化，每人一亩稳产高产田。粮食单产、占有各超千，工业产值翻一番，社队企业 4 亿元，生猪饲养过百万，多种经营大发展，社员分配 80 元，增产增收多贡献。

6 月 29 日召开的枣庄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对全市经济工作进行了有益的探讨，提出了一些改进工作的路子和办法。全市工农业生产和国民经济取得了初步恢复和发展，一批对全市经济发展有重大影响的重点建设项目竣工或立项。但会议仍然没有摆脱“左”的思想指导，提出要以“阶级斗争为纲”、“坚持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来推动各项工作的开展。在经济建设方面提出了一些不符合客观实际、难以实现的高指标，片面追求高速度，并且把工业学大庆、农业学大寨、财贸“双学”（学大庆、学大寨）运动作为枣庄建设根本性措施来抓，组织所谓的大协作、大会战，进一步助长

了经济发展中的急躁冒进的倾向，导致全市 1978 年出现国民经济比例失调、积累与消费的比例严重失衡等诸多问题。

三、大张旗鼓宣传新时期总任务

1978 年 2 月 26 日至 3 月 5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北京召开，主题是动员全国各族人民团结起来，为建设社会主义的现代化强国而奋斗。会议提出了在本世纪内把我国建设成为农业、工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现代化的伟大的社会主义强国的任务。3 月 6 日，枣庄市各条战线的工人、农民、学校师生和街道居民 10 万余人，手持彩旗、花环，涌向街头，庆祝全国五届人大第一次会议胜利闭幕。薛城、峰城、台儿庄区的干部群众也分别举行了声势浩大的庆祝游行和集会。3 月中旬，市委先后两次召开党委扩大会议，学习领会五届人大精神和新时期总任务，要求各级党委广泛深入地宣传新时期的总任务和新宪法，并以此为动力，推动各项工作。1978 年 4 月 18 日，《人民日报》发表《大张旗鼓地宣传新时期的总任务》的重要社论，要求各级党委要像当年宣传抗战、打击日本侵略者，宣传打倒蒋介石、解放全中国，宣传抗美援朝、保家卫国，宣传过渡时期总路线那样，把新时期的总任务宣传到广大群众中去，做到家喻户晓、深入人心，

使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都动员起来，为实现新时期的总任务而奋斗。为贯彻《人民日报》重要社论精神，4月初，市委下发了《关于大张旗鼓地宣传新时期的总任务和新宪法的通知》，并编印了《宣传提纲》，号召在全市范围内迅速掀起一个大学习、大宣传、大落实新时期总任务和新宪法的热潮。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头宣讲新时期的总任务，亲自作动员。要集中一段时间，充分利用报纸、刊物、电台、电视，利用各种宣传工具大造声势。要讲究实效，有的放矢，紧密联系群众的思想实际，有针对性地讲解问题，切不可搞形式主义、做表面文章。要注意总结经验，推广过去行之有效的、群众喜闻乐见的各种宣传方法，特别是那些能够用最少时间收到最好成效的宣传经验。5月12日，市委召开新时期总任务宣讲大会，市委副书记周炳洪作了题为《明确新时期的总任务，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而奋斗》的宣讲报告。报告指出，宣传新时期的总任务，要把实现总任务的路线、方针、政策、方法和规划告诉群众，使人人了解。还要发动群众根据十年规划的要求，制订或修订本部门、本地区、本单位的具体规划，总结正反两方面的经验，弄清楚自己这条战线的具体路线、方针、政策和方法。只有这样，才能调动广大干部群众

建设现代化强国的积极性，保证新时期总任务的完成。5月18日，滕县县委决定大张旗鼓地宣传新时期的总任务和新宪法，要求各级党组织要把广泛、深入地宣传新时期的总任务和新宪法作为当前一项极为重要的任务切实抓紧抓好。

四、各级人大的恢复

1978年，中央决定恢复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活动，枣庄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工作也相应展开。6月29日至7月2日，枣庄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市直机关招待所召开，应到代表780名，实到代表780名。大会全面总结了市革委会成立以来的工作，分析了全市革命、生产形势，总结了同林彪、“四人帮”反革命集团斗争的经验，讨论批准了枣庄市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大会以无记名方式选举产生了新的市革命委员会，其中主任1名、副主任12名。滕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于5月27日至29日召开。应出席代表821名，实到790名。大会选举产生第八届滕县革委会主任1名、副主任8名、常委9名、委员60名。并恢复了法院与检察院，选举产生了法院院长和检察院检察长。1978年7月，枣庄市人民检察院恢复工作。在此前后，各区分别建立了区人民检察院。

1978 年底，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确定把全党的工作中心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枣庄市和全国各地一样结束了两年的徘徊局面，迈入了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新时期。

结 束 语

从 194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 1978 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的 29 年，是枣庄地区党组织团结带领人民群众，在取得新民主主义革命胜利的基础上，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并取得重大成就的历史时期。

枣庄解放至 1952 年底，各级党组织带领人民，开展镇压反革命、抗美援朝、土地革命、“三反”、“五反”等政治运动和一系列民主改革，巩固了新生的人民政权，圆满完成了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的各项任务。

1953 年至 1956 年，枣庄地区人民认真贯彻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开展了大规模的经济建设和对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了从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的转变，建立了社会主义基本制度。

三大改造完成后至“文化大革命”前，是党对社会主义建设道路进行艰辛探索，全面开展社会主义建设的十年。在

这一时期，枣庄地区党组织带领人民克服前进道路上的各种困难和挫折，一方面积极加强党的组织建设，开展整风运动，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水平；另一方面大规模发展经济，调整生产关系，提高工农业生产力，推动了经济社会的迅速发展，社会主义建设取得了显著的成就。然而由于受“左”的指导路线的影响，反右派斗争、“反右倾”斗争和社会主义教育运动造成了阶级斗争严重扩大化的错误，“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违背了经济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枣庄地区社会主义建设遭受了严重的困难和挫折。

1966年至1976年期间开展的“文化大革命”给枣庄人民带来了沉重的灾难。“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枣庄地区各级党组织被夺权，各群众组织之间矛盾尖锐，武斗频繁，社会乱象横生，经济社会发展遭到严重破坏。

从1976年10月粉碎“四人帮”到1978年底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是党和国家逐步扭转“文化大革命”造成的混乱局面、实现历史转折、开创社会主义事业发展新阶段的重要时期。在这两年多的时间里，枣庄地区人民积极开展了大规模的揭发批判“四人帮”运动，对“文化大革命”造成的混乱进行拨乱反正，推动经济建设和各项建设事业逐步走

上正轨，取得了很大成绩。但是由于“文化大革命”和长时期“左”倾错误在一段时间内仍然延续，枣庄地区和全国其他地区一样，出现了在徘徊中前进的局面。1978年底召开的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作出了实行改革开放、把党和国家工作中心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的重大战略决策。枣庄地区人民开始了改革开放的新征程，迎来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时期。

在这29年里，枣庄地区党组织披荆斩棘，开拓进取，克服重重困难和挫折，走过了极不平凡而又艰难曲折的道路，建立并巩固了新生的人民政权，实现了由新民主主义社会到社会主义社会的伟大转变，取得了社会主义建设的巨大成就，也积累了许多宝贵的经验和教训。

这29年枣庄地区社会经济变化及党的建设和发展的历史实践表明：社会主义制度在枣庄地区建立以后，必须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专心致志搞建设、一心一意谋发展，不宜以疾风暴雨的群众斗争的方式开展阶级斗争；必须明确发展的观念，不断适应发展的需要，对制度作出改革和调整，任何超越生产力发展水平在所有制关系上片面求“纯”，只会造成制度僵化，窒息经济发展的活力；必须遵循经济发展的客

观规律，努力探求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有效途径，盲目追求发展的高速度、高指标，以“大跃进”的形式搞建设，势必使经济发展遭受挫折和损失；必须不断健全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为社会主义建设创造良好的环境，无法制、无民主，频繁开展政治运动、制造社会矛盾，只会阻碍和干扰经济社会发展；必须加强和改进党的领导，切实加强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和制度建设，着力推进党的民主建设，不断提高党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水平和执政能力，努力提高党的建设的科学化水平。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枣庄地区人民满怀信心地迈进了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新的发展时期，开启了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新篇章，取得了辉煌的成就。当前，中共枣庄市委正带领全市人民，充分汲取历史经验和教训，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致力于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为建设富庶、宜居、文化、活力、安康的幸福新枣庄而阔步向前、努力奋进。

附录一

大事索引

1949年

10月1日 台枣人民集会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此后数日内，台枣地区的枣庄、峰县、临城、台儿庄以及尼山地区的滕县等地分别举行隆重的庆祝活动。

10月5日 台枣地区在秋假教员集训中开展建团工作。

10月8日 中共山东分局公布台枣、尼山地委领导干部。

10月8日 丰县、沛县、铜北、华山四县划归台枣地区。

11月 为了迅速恢复枣庄的教育事业，枣庄办事处拨专款及粮食，用于恢复学校、招收教师、兴办教育。

12月5日 台枣专署作出关于执行保障人权政策的决定。

本年 全市（含滕县，下同）人口及主要经济统计指标：1949年末，枣庄市现辖区（市）总人口139.55万人，其中非农业人口6.13万人；工农业总产值（1952年不变价）0.72亿元。其中农业总产值0.64亿元，工业总产值0.08亿元；粮食总产量17.93万吨，原煤产量14.30万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0.19亿元。

1950年

1月 台枣地区分派胜利折实公债。2月19日 台枣地

委下达公开党组织的意见。2月20日 台枣地区部署土改工作。春 滕县县委在羊庄区坡里乡南台村试办了全县第一个农业生产

互助组。5月1日 滕县地委、专署建立，撤销麓水县和枣庄办事处。7月 学习贯彻《土改法》，全面开展土改工作。8月下旬 中央政务院拨粮救济枣庄失业工人。11月初 滕县专区开展抗美援朝运动。本年 全市人口及主要经济统计指标：1950年末，枣庄市现辖

区（市）总人口141.90万人，其中非农业人口6.31万人；工农业总产值（1952年不变价）0.97亿元，其中农业总产值0.87亿元，工业总产值

0.10亿元；粮食总产量32.56万吨，原煤产量21.96万吨，发电量21万千

29亿元。·瓦时；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0

1951年

1月18日 滕县地委总结土改工作。1月 滕县地委号召全区人民迅速掀起抗美援朝保家卫国的高潮。5月14日 滕县地委发出各县建立统战部的决定。8月11日 枣庄泰丰面粉厂实行公私合营。8月30日 滕县地委制订培养提拔干部

方案。9月 临城县土改工作全部结束。10月5日 峯县土改工作全部结束。本年 全市人口及主要经济统计指标：1951年末，枣庄市现辖

区（市）总人口144.15万人，其中非农业人口6.59万人；工农业总产值（1952年不变价）0.95亿元，其中农业总产值0.83亿元，工业总产值

0.12亿元；粮食总产量32.69万吨，原煤产量26.50万吨，发电量129万千瓦

41亿元。·瓦时；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0

1952年

1月12日 滕县地委部署加强统一战线工作。1月15日 滕县专区开展整党建党工作。1月26日 滕县开展“五反”运动。1月 临城县开展“三反”、“五反”运动。3月5日 峯县县委作出关于“三反”运动的综合报告。4月23日 滕县专署部署水利建设工作。6月17日 滕县地委作出贯彻党的民主集中制的决定。8月 滕县成立南台村第一个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9月13日 枣庄中兴煤矿公私合营委员会成立。11月20日 滕县地委第一次党代表会议召开。12月31日 滕县专署将铜北、沛县、丰县、华山4县划归江苏省，自

1953年1月1日起归江苏省领导。12月 白彦县建立林业互助合作社。本年 全市人口及主要经济统计指标：1952年末，枣庄市现辖

区（市）总人口 146.59 万人，其中非农业人口 6.57 万人；工农业总产值（1952 年不变价）1.12 亿元，其中农业总产值 0.94 亿元，工业总产值

0.18 亿元；粮食总产量 36.85 万吨，原煤产量 44.70 万吨，发电量 157 万千瓦时；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0.43 亿元。

1953 年

1 月下旬 滕县专区开展新“三反”运动。

6 月 29 日至 7 月 4 日 滕县地委检查健全党委制。

7 月初 滕县地区进行第一次人口普查。

7 月 20 日 湖西、滕县专区撤销，设立济宁专区。

8 月 白彦县、兰陵县奉命撤销。

9 月 28 日 枣庄棉布业组建联营社。

9 月 志愿军第三支队回国驻滕县城。

10 月 13 日 滕县成立武装委员会。

12 月 30 日 峄县行政区划变动：峄县原有 12 个区，本

年秋省政府下达调整区划恢复旧制的指示，将原属兰陵县的6个区、白彦县的3个区划入。不久又将利国驿划归江苏铜山。

冬 峰县试办信用合作社。

本年 全市人口及主要经济统计指标：1953年末，枣庄市现辖区（市）总人口148.78万人，其中非农业人口6.58万人；工农业总产值（1952年不变价）1.06亿元，其中农业总产值0.85亿元，工业总产值

0.21亿元；粮食总产量32.81万吨，原煤产量53.64万吨，发电量288万千瓦时；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0.45亿元。

1954年

1月9日 滕县县委下发有关粮食统购统销问题的文件。

1月 枣庄侯宅子乡永兴生产合作社成立。

3月3日 滕县普选工作基本结束。

6月 滕县成立宪法学习教育委员会。

6月24日至30日 薛城县委召开会议布置夏季统购统销工作。

7月17日至19日 薛城县委召开农业生产合作社社长联席会议，讨论部署合作社的发展和巩固问题。

10月13日至17日 滕县召开首届人代会第二次会议。

10月30日 枣庄电厂开始发电。

11月30日 滕县县委制订整理、巩固和发展互助合作组织的计划。

本年 全市人口及主要经济统计指标：1954年末，枣庄市现辖区（市）总人口154.81万人，其中非农业人口6.91万人；工农业总产值（1952年不变价）1.24亿元，其中农业总产值1.01亿元，工业总产值

0.23亿元；粮食总产量39.19万吨，原煤产量52.46万吨，发电量401万千

55亿元。·瓦时；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0

1955年

2月7日 枣庄工商业联合分会成立。4月 枣庄手工业生产合作社成立。7月1日 枣庄第一家国营商店开业。8月滕县第一个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建立。10月16日 峰县推选出人民委员会。12月底 薛城县第一处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西仓乡火光高级

农业社成立。

本年 全市人口及主要经济统计指标：1955年末，枣庄市现辖区（市）总人口160.78万人，其中非农业人口9.90

万人；工农业总产值（1952年不变价）1.40亿元，其中农业总产值1.08亿元，工业总产值

0.32亿元；粮食总产量40.28万吨，原煤产量63.47万吨，发电量2539万千瓦时；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0.59亿元。

1956年

1月初 滕县开展肃反运动。2月5日 枣庄矿务局成立。3月12日 薛城县农业合作化运动进入新高潮。3月15日 薛城县、凫山县奉命撤销。5月17日至23日 滕县召开第一次党代会。6月16日 中共枣庄矿务局委员会成立。7月 峰县县级机关开展肃反运动。9月14日 枣庄到薛城铁路修复。12月 滕县由甲等县改为特等县，并于同月进行土改复查工作。本年 全市人口及主要经济统计指标：1956年末，枣庄市现辖区

（市）总人口166.04万人，其中非农业人口13.07万人；工农业总产值（1952年不变价）1.61亿元，其中农业总产值1.23亿元，工业总产值

0.38亿元；粮食总产量44.73万吨，原煤产量86.82万吨，发电量3730万千瓦时；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0.71亿元。

1957年

1月11日 滕县县委发出《在知识分子中建党情况的通报》。

1月19日 滕县县委总结社会主义农业建设的成就：滕县自1955年入秋以来，到目前为止全县已有91%的农户加入了合作社，其中参加高级合作社的农户占总农户的86%。

2月 根据省委、济宁地委指示，为加强基层领导，峰、滕两县县委分别作出决定，从县直机关各部门抽调一批有农村工作经验的干部充实基层。

8月22日 滕县在县直机关开展整顿党风学习活动。

10月10日 峰、滕两县县委书记处建立。

11月21日至25日 峰县召开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到会代表262名。

冬 滕县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开始整风反右，至1958年夏基本结束。

本年 全市人口及主要经济统计指标：1957年末，枣庄市现辖区（市）总人口173.26万人，其中非农业人口17.53万人；工农业总产值（1952年不变价）1.40亿元，其中农业总产值0.91亿元，工业总产值

0.49亿元；粮食总产量31.94万吨，原煤产量58万吨，

发电量 5410 万千瓦

1958 年

1 月 3 日 峰县县委决定开展整风运动。

1 月 12 日 滕县召开四级干部会议帮助机关整风。

77 亿元。时；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0

4 月初 滕县县委制订《1958 年至 1962 年发展地方工业规划》（草案）。

7 月 15 日 滕县开展大炼钢铁运动。

7 月 滕县开展农业“大跃进”运动。

8 月 1 日 枣庄面粉厂建成投产。

10 月 峰、滕两县结束了整风反右斗争，由于犯了扩大化的错误，两县共错划右派分子 901 人。

本年 全市人口及主要经济统计指标：1958 年末，枣庄市现辖区（市）总人口 178.49 万人，其中非农业人口 29.47 万人；工农业总产值（1957 年不变价）2.03 亿元，其中农业总产值 0.86 亿元，工业总产值

1.17 亿元；粮食总产量 30.25 万吨，原煤产量 309.08 万吨，发电量 4300 万千瓦时；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03 亿元。

1959年

1月3日 峰县县委“反右倾”三级干部大会结束。

1月8日 峰、滕两县传达学习党的八届六中全会公报和决议。

1月13日 滕县县委作出决定开展整社试点工作。

3月18日 峰县整风反右运动结束。

5月25日 峰县县委呈批建立枣庄市的报告。

6月 枣庄地区动员青壮年4372人到黑龙江参加生产建设。

7月17日 滕县肃反运动结束。

8月 峰、滕两县开展“反右倾思想”运动。

9月21日 峰县县委制订《关于第四季度在全县范围内大搞小煤窑的工作方案》。

9月 省委第一书记舒同来枣庄矿务局视察工作。

10月7日 滕县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召开。

11月18日 滕县县直机关开展“反右倾整风”运动。

12月11日至14日 峰县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召开。冬 济宁地委在滕县辛庄公社搞“大干一百天，实现共产主义”的过渡试点。

本年 全市人口及主要经济统计指标：1959年末，枣庄市现辖区（市）总人口175.71万人，其中非农业人口23.22万人；工农业总产值（1957年不变价）2.95亿元，其中农业总产值0.99亿元，工业总产值

1.96亿元；粮食总产量26.43万吨，原煤产量580.92万吨，发电量5534万千瓦时；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15亿元。

1960年

1月7日 枣庄市（县级）成立。

1月10日 枣庄市委作出关于机关开展“反右倾”整风报告。

4月20日 枣、滕两地开展新“三反”运动。

7月21日至26日 中共枣庄市第一次代表大会召开。大会选出市委委员34名、候补委员9名、常委16名。刘干当选第一书记。7月22日至29日 中共滕县第二次代表大会召开。大会选举第二届委员会委员34名、候补委员9名、常委13名。王吉德当选第一书记。

12月25日 枣庄市委开展整风整社工作。

本年 全市人口及主要经济统计指标：1960年末，枣庄市现辖区（市）总人口174.73万人，其中非农业人口26.43

万人；工农业总产值（1957年不变价）3.63亿元，其中农业总产值0.89亿元，工业总产值

2.74亿元；粮食总产量26.66万吨，原煤产量704.20万吨，发电量9318万千瓦时；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27亿元。

1961年

1月1日 “八一”水采煤矿正式投产。1月4日 毛中任枣庄市委书记处书记，并为济宁地委委员。1月7日 滕县召开四级干部会议。

2月20日 枣庄市推行“三包、一奖、四固定”政策，以促进农业生产。

2月22日 枣庄市人民公社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为1381个核算单位，3800个生产队。

4月8日 滕县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召开。

4月12日 枣庄市第一届人代会第二次会议召开。

5月1日 枣庄市开展增产节约运动。

6月23日 枣庄市和滕县建立人民武装委员会。

9月12日 枣庄市改为省辖市。

12月26日 枣庄市委作出关于分配大包干和以生产队为核算单位的报告。

本年 全市人口及主要经济统计指标：1961年末，枣庄市现辖区（市）总人口176.58万人，其中非农业人口19.5万人；工农业总产值（1957年不变价）2.62亿元，其中农业总产值0.92亿元，工业总产值

1.70亿元；全年粮食总产量31.42万吨，原煤产量512.62万吨，发电量10185万千瓦时；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0.94亿元。

1962年

1月 枣庄市委、市人委机构调整。

6月24日 根据中央和省委整编工作的指示精神，枣庄市委决定：设立台儿庄、峄城、齐村、薛城四个市辖区和枣庄镇，将原有13个公社调整为51个农村公社和4个镇公社。

8月5日 枣庄市委全力做好秋季分配征购工作。

9月2日至7日 国务院人民来信来访工作组来滕县查阅人民来信来访案卷，并分别与有关人士交换意见，对人民来信来访工作作了重要指示。

11月29日 枣庄市委组织全党干部深入学习党的八届十中全会文件。

本年 全市人口及主要经济统计指标：1962年末，枣庄

市现辖区（市）总人口 183.28 万人，其中非农业人口 17.06 万人；工农业总产值（1957 年不变价）2.09 亿元，其中农业总产值 0.91 亿元，工业总产值

1.18 亿元；全年粮食总产量 31.97 万吨，原煤产量 409.36 万吨，发电量

91 亿元。10557 万千瓦时；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0

1963 年

1 月 2 日 枣庄市开展整风整社工作。

3 月 17 日 枣庄市开展增产节约和“五反”运动。

3 月 23 日 枣庄市委肃反领导小组成立。

4 月 16 日 枣庄市成立计划生育工作委员会。

8 月 20 日 枣庄市委大力开展生产救灾工作。

9 月 4 日 枣庄市委公布成立政法领导小组，刘维理任组长，王墨庭任副组长。

11 月 15 日至 20 日 枣庄市委召开第二次党代会。大会通过了关于加强党的建设和干部参加集体生产劳动等四个决议。刘干当选为市委书记，刘维理、张新村当选为副书记。

本年 全市人口及主要经济统计指标：1963 年末，枣庄市现辖区（市）总人口 189.37 万人，其中非农业人口 17.3

万人；工农业总产值（1957年不变价）2亿元，其中农业总产值0.82亿元，工业总产值1.18亿元；粮食总产量24.74万吨，原煤产量437.95万吨，发电量11506万千瓦

94亿元。时；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0

1964年

2月21日 枣庄市开展学大庆、学解放军活动。3月12日 枣庄市贯彻推行半耕半读的教育制度。4月 枣庄市开始第二次人口普查。

5月7日 枣庄市委重新部署“五反”运动。

5月29日 刘维理任中共枣庄市委书记。

6月16日 枣庄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召开。

8月 枣庄市开展社教运动。

10月6日 枣庄市委发动厂矿企业学习解放军、学习大庆经验。

12月 滕县召开贫下中农代表会议。

本年 枣庄市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工作开始。

本年 枣庄市开展农业学大寨活动。

本年 全市人口及主要经济统计指标：1964年末，枣庄市现辖区（市）总人口191.78万人，其中非农业人口17.72

万人；工农业总产值（1957年不变价）2.27亿元，其中农业总产值1.04亿元，工业总产值

1.23亿元；全年粮食总产量41.83万吨，原煤产量459.68万吨，发电量10600万千瓦时；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0.99亿元。

1965年

1月中旬 滕县农村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

6月27日 枣庄市制定第三个五年计划纲要。

7月28日 枣庄市农村开展第一批“四清”运动。

8月20日 枣庄市焦化厂建成投产。

9月13日 枣庄市动员城镇知青和其他闲散劳动力下乡。

11月13日 煤炭部部长张霖之、华东公司经理吴允中来枣庄公司检查工作，并到枣庄煤矿、八一煤矿现场视察。

12月14日 滕县开展农业学大寨运动。

12月30日 枣庄市委下达《关于评选出席省农业先进集体会议和贫下中农代表会议代表的通知》。

本年 全市人口及主要经济统计指标：1965年末，枣庄市现辖区（市）总人口196.38万人，其中非农业人口17.78万人；工农业总产值（1957年不变价）1.35亿元；全年粮食

总产量 43.02 万吨，原煤产量

494.83 万吨，发电量 11013 万千瓦时；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0.99 亿元。

1966 年

1 月 5 日 滕县调整公社级建制。

1 月 25 日至 30 日 政协第一届枣庄市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召开。

1 月 26 日 枣庄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

2 月 18 日 枣庄市开展学习焦裕禄的活动。

2 月 20 日至 24 日 滕县召开第六届人代会。

3 月 8 日 枣庄市先代会和贫下中农代表会议召开。

4 月 25 日 枣庄矿区“四清”工作团党委召开总结大会。

4 月 28 日 政协滕县第五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召开。

5 月 2 日 枣庄市委召开第二届第四次全体委员（扩大）
会议。

6 月中旬 枣庄市委派驻工作组进驻中等学校。

6 月中旬 滕县县委进行“文化大革命”运动试点。

6 月 15 日 枣庄部分知青支援边疆建设。

6 月 17 日 省委书记处书记苏毅然来滕县视察。

6月下旬 枣庄市中学生开展“破四旧、立四新”运动。

7月16日 枣庄市“文化大革命领导小组”成立。

8月9日 枣庄市政协党组成立。

8月28日 枣庄市委召开“破四旧、立四新”大会。

11月21日 枣庄市举办城市“四清”展览。

11月29日 枣庄市人委发出开展计划生育的通知。

12月 “文化大革命”运动在枣庄市全面展开。

本年 全市人口及主要经济统计指标：1966年末，枣庄市现辖区（市）总人口202.22万人，其中非农业人口18万人；工农业总产值（1957年不变价）3.29亿元，其中农业总产值1.46亿元，工业总产值1.83亿元；全年粮食总产量50.30万吨，原煤产量547.71万吨，发电量14011万千瓦时；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09亿元。

1967年

1月中旬 枣庄市和滕县刮起“罢官”、“夺权”风。2月上旬 枣庄、滕县驻军开展“三支两军”工作。3月10日 滕县群众组织联合夺权，成立滕县革命委员会。4月中旬 开展所谓“反逆流”斗争。4月 枣庄市开展所谓“革命大批判”运动。7月25日 枣庄发生武斗事件。7月28日 枣庄市公

安机关军事接管小组建立，翌年2月撤销。8月30日 枣庄
“造反派”去徐州参加武斗。11月 枣庄市中小学陆续复课。
本年 工业建设状况：市针织厂于1月建成投产；八一煤矿
洗选厂

于3月开始兴建，至1970年11月建成投产；卓山铁矿
于11月由省冶金厅投资1700万元，协助枣庄开始兴建。

本年 全市人口及主要经济统计指标：1967年末，枣庄
市现辖区（市）总人口206.34万人，其中非农业人口18.1
万人；工农业总产值（1957年不变价）3.14亿元，其中农业
总产值1.46亿元，工业总产值

1.68亿元；全年粮食产量45.35万吨，发电量17744万
千瓦时；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24亿元。

1968年

2月 枣庄市公检法机关实行军管。3月15日 枣庄市
革命委员会成立。3月20日 枣庄市革委会办事机构建立。
同日，启用枣庄市革委会和市革委会办公室、政治部、生产
指挥部印章，原市委、市人委印章一

律作废。3月28日 滕县革命委员会成立。4月12日 枣
庄市成立“文攻武卫”司令部。5月 枣庄市开展“清理阶级

队伍”工作。5月 枣庄市革委会办公室报告接待群众来信来访情况。7月6日 枣庄市革委会下发建立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工作机构的

通知。7月 枣庄市开展“三忠于、四无限”活动。8月24日 枣庄市体育系统实行军管。8月24日 枣庄市“造反派”参与临沂地区武斗事件。9月17日 枣庄市工宣队进驻各中学。9月26日至28日 枣庄市革委会召开全委会。9月 枣庄市革委会发出动员支边青年返回边疆工作的通知。10月1日 《红枣庄报》创办。10月12日 枣庄市医疗管理体制下放。10月23日 枣庄市“五七”干校革委会成立。11月2日 枣庄市革委会学习贯彻中共八届十二中全会精神。11月 枣庄市开展“反复旧”运动。12月17日 枣庄市掀起农业学大寨的高潮。本年 工业交通建设状况：青岛第一棉纺厂枣庄分厂于7月建成投

产；薛河大桥于10月建成通车；年内枣庄市耐火材料厂建成投产。本年 枣庄市选派医务人员参加援助坦桑尼亚医疗队。本年 全市人口及主要经济统计指标：1968年末，枣庄市现辖区

（市）总人口 212.69 万人，其中非农业人口 18.89 万人；

工农业总产值（1957年不变价）3.57亿元，其中农业总产值1.61亿元，工业总产值

1.96亿元；全年粮食总产量48.52万吨，原煤产量589.84万吨，发电量19778万千瓦时；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24亿元。

1969年

1月4日 枣庄市革委会举办市、区、社、队四级干部学习班。

2月1日至3日 枣庄市革委会召开知识青年上山下乡会议。

2月4日 枣庄市广播转播台建成启用。

3月28日 枣庄市革委会召开农村商业改革会议。

3月 国防公路工程指挥部成立。

6月 红卫兵枣庄分部撤销。

7月9日 枣庄市革委会常委学习中央“批示”、“十条”。

7月 枣庄市工代会成立。

8月1日 薛城区发生抢劫军械事件。

8月9日 枣庄市革委会党的核心领导小组成立。

9月6日 枣庄市革委会宣传贯彻中共中央“八二八”命

令。

10月29日 枣庄市革委会党的核心领导小组决定举办落实中央“批示”、“十条”学习班。

12月 枣庄市革委会作出对武斗伤亡人员处理问题的决定。

本年 工业交通建设情况：枣庄市肉类联合加工厂于9月动工兴建，1971年10月建成投产；09国防公路年内动工修建，1970年3月5日竣工。为完成筑路任务，枣庄市和滕县同时成立了“国防公路指挥部”，共组织2万多名民工，参加公路建设。

本年 全市人口及主要经济统计指标：1969年末，枣庄市现辖区（市）总人口220.25万人，其中非农业人口18.9万人；工农业总产值（1957年不变价）3.18亿元，其中农业总产值1.47亿元，工业总产值

1.71亿元；全年粮食总产量47.18万吨，原煤产量390.28万吨，发电量24830万千瓦时；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34亿元。

1970年

1月5日 枣庄市革委会建立工作机构。

2月20日 枣庄市“一打”办公室、“两反”办公室和“清仓节约”办公室成立。

3月16日 枣庄市人民防空领导小组成立。

3月 枣庄市革委会组织人员抗旱双保。

3月 枣庄三中恢复。

3月 公安机关破获反革命组织“全民党”。

4月8日 枣庄市防汛抗旱领导小组成立。

4月26日 枣庄市开展增产节约运动。

7月18日至22日 枣庄市召开全市农村工作会议。

8月15日 枣庄市革委会向省革委会就建火车专用线写出报告。

9月3日 枣庄市革委会政治部下达普及农村广播网的通知。

11月11日 《枣庄通讯》创刊。

12月30日 枣庄市工业战线提前完成全年生产计划。

本年 全市人口及主要经济统计指标：1970年末，枣庄市现辖区（市）总人口227.83万人，其中非农业人口20万人；工农业总产值（1957年不变价）4.52亿元，其中农业总产值1.85亿元，工业总产值2.67亿元；全年粮食总产量49.72

万吨，原煤产量 638 万吨，发电量 31584 万千

1971 年

1 月 15 日至 17 日 枣庄市革委会党的核心领导小组召开三级干部会议，认真学习毛泽东的最新指示和两报一刊元旦社论。

1 月 22 日 枣庄市开展“反骄破满”自我教育运动。

1 月 枣庄市汽运公司投入运行。

41 亿元。· 瓦时；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

2 月 23 日 枣庄市革委会发出豁免农村四项欠款的通知。

2 月 枣庄市首批工农兵大学生入学。

3 月 枣庄市电视转播台筹建。

5 月 5 日 枣庄市清查“五·一六”领导小组成立。

6 月 枣庄市开展“批陈整风”运动。

8 月 1 日至 3 日 枣庄市第三次党代会召开。

9 月 1 日 滕县开展“工业学大庆”群众运动。

11 月 枣庄市革委会加强血丝虫病防治工作。

12 月 14 日 四区变更行政职能，经省革委会批准，薛城、齐村、峰城、台儿庄 4 个办事处改为 4 个市辖区，行使县级政府权力。同时，将枣庄镇划归齐村区领导。

本年 枣庄市工业等基本建设状况：1月，山东电讯五厂在枣庄建成；5月，市陶瓷厂建成投产，翌年2月，更名为枣庄市陶瓷一厂；同月，市麻纺厂开始兴建，翌年10月建成投产；11月，省冶金厅投资453万元兴建枣庄市铝土矿，翌年7月建成投产；12月，市铁合金厂开始兴建，1978年8月建成投产。岩马水库长1600米的蒋沟渡槽和长1700米的向阳隧洞在年内建成。

本年 全市人口及主要经济统计指标：1971年末，枣庄市现辖区（市）总人口233.05万人，其中非农业人口22.22万人；工农业总产值（1970年不变价）5.93亿元，其中农业总产值2.01亿元，工业总产值

3.92亿元；全年粮食总产量46.82万吨，原煤产量716.34万吨，发电量

1972年

1月12日 枣庄市革委会生产指挥部发出严禁乱开小煤矿的通知。

1月 枣庄市委召开全市“一打三反”工作会议。

5亿元。42960万千瓦时；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

3月21日 枣庄市计划工作会议召开。

4月13日 省委副书记苏毅然来枣检查工作。

4月 枣庄市委政治部发出落实知识分子政策的通知。

5月 枣庄市工农关系领导小组建立。

7月 枣庄市多种经营领导小组成立。

8月21日 枣庄市委召开批林整风会议。

9月1日 鲁南化肥厂建成投产。

10月25日至11月1日 枣庄市农村工作会议召开。

12月9日 枣庄市计划工作会议召开。

本年 枣庄市直工作机构变动情况：5月5日，市农电局成立，与枣庄供电局合署办公；同月，撤销体育局，建立市体育运动委员会；6月22日，市地方煤炭工业局成立；8月，市对外贸易局与市对外贸易综合公司同时成立；12月4日，枣庄市恢复“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枣庄支行”。

本年 全市人口及主要经济统计指标：1972年末，枣庄市现辖区（市）总人口237.52万人，其中非农业人口21.79万人；工农业总产值（1970年不变价）6.95亿元，其中农业总产值2.36亿元，工业总产值4.59亿元；全年粮食总产量58万吨，原煤产量722.53万吨，发电量49446万千瓦时；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68亿元。

1973年

1月5日 滕县县委总结落实政策情况：滕县自上年6月以来，各级党组织实行领导骨干与群众运动相结合，加快了落实政策的进度。县委意见是春节前针对“清队”和“一打三反”的定案处理、组织处理力争达到95%以上，做到“有错必究，有反必肃”。

1月11日至15日 枣庄市委召开三届四次全委会议，市委书记宗国治在会上作了关于1972年的工作总结和1973年工作任务的报告。

3月10日 枣庄市第二次贫下中农代表大会召开。

4月12日 枣庄公安局、法院分开办公。

6月12日 王传忠任中共滕县县委书记。

7月 枣庄卫校建立。

7月 枣庄成立知识青年上山下乡领导小组。

9月14日至18日 滕县县委召开农业学大寨会议。

10月5日 枣庄市委发出《关于认真学习“十大”精神彻底纠正错误落实党的政策的通知》。

12月15日 滕县县委作出《关于三年来农业学大寨情况总结》。

本年 市直工作机构变动情况：7月14日，枣庄市气象站撤销，建立枣庄市气象台；26日，市电信局与邮政局再次合并，成立枣庄市邮电局；12月12日，市农业机械管理局建立，与拖拉机总站一个机构两个牌子，政企合一；同月，撤销财政金融局，建立财政税务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枣庄支行。

本年 全市人口及主要经济统计指标：1973年末，枣庄市现辖区（市）人口241.94万人，其中非农业人口22.45万人；工农业总产值（1970年不变价）6.82亿元，其中农业总产值2.69亿元，工业总产值

4.12亿元；全年粮食总产量64.18万吨，发电量43870万千瓦时；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82亿元。

1974年

1月29日至2月4日 滕县县委召开农业学大寨先进集体代表会。

2月13日 中央解决枣庄问题学习班在北京举行。

2月20日 枣庄市开展“批林批孔”运动。

2月 枣庄市委下达“农业学大寨”意见。

8月2日 枣庄市委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解决山东问题的指示，深入开展“批林批孔”、“揭袁批袁”运动，召

开常委扩大会议。

83 亿元。 .24631 万千瓦时；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

8 月 16 日 枣庄市委召开赴京代表座谈会。9 月 8 日 枣庄市委在济南举办“批林批孔”领导骨干学习班。10 月 枣庄市委发出当年征购分配工作的通知。11 月 21 日至 29 日 枣庄市委召开农村工作会议。12 月 17 日 王润斋任中共枣庄市委书记、枣庄市革命委员会主任。本年 全市人口及主要经济统计指标：1974 年末，枣庄市现辖

区（市）总入口 245.53 万人，其中非农业人口 22.81 万人；工农业总产值（1970 年不变价）4.89 亿元，其中农业总产值 2.41 亿元，工业总产值 2.48 亿元；全年粮食总产量 54.48 万吨，原煤产量 200 万吨，发电量

1975 年

1 月 17 日至 22 日 枣庄市委召开全市“批林批孔”经验交流会议。2 月 4 日 滕县被授予“全省农业学大寨先进单位”称号。4 月 30 日 枣庄市委召开全市落实政策工作座谈会。5 月 6 日 枣庄市欢送 1200 余名知识青年上山下乡。7 月下旬 枣庄市及滕县大割“资本主义尾巴”。8 月 25 日 滕县“一打三反”落实政策工作宣告结束。10 月 枣庄市委发出整顿

基层党组织的通知。11月8日 枣庄市革委会发出办好农村合作医疗的通知。12月1日 枣庄市委召开农业学大寨会议。本年 全市人口及主要经济统计指标：1975年末，枣庄市现辖区

（市）总人口 250.03 万人，其中非农业人口 22.98 万人；工农业总产值（1970年不变价）8.10 亿元，其中农业总产值 2.97 亿元，工业总产值

5.13 亿元；全年粮食总产量 73.55 万吨，原煤产量 669.89 万吨，发电量 36811 万千瓦时；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2.05 亿元。

1976 年

1月8日 枣庄人民沉痛悼念周恩来总理。

1月9日 枣庄市委加强稻改工作。

2月 枣庄市开展所谓“反击右倾翻案风”运动。

6月 枣庄市革委会制定枣滕电网“五五规划”。

7月12日 枣庄市市中区建立。

9月9日 枣庄人民沉痛悼念毛泽东主席逝世。

10月6日 枣庄人民欢庆粉碎“四人帮”。

10月27日 枣庄市清查“四人帮”领导小组成立。

12月10日 在全国第二次农业学大寨会议上，滕县被评为“大寨县”。

本年 全市人口及主要经济统计指标：1976年末，枣庄市现辖区（市）总人口253.60万人，其中非农业人口23.76万人；工农业总产值（1970年不变价）10.12亿元，其中农业总产值3.53亿元，工业总产值

6.59亿元；全年粮食总产量90.07万吨，原煤产量796.87万吨，发电量44246万千瓦时；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2.48亿元。

1977年

1月6日至14日 枣庄市委传达贯彻第二次全国农业学大寨会议精神。

2月24日 枣庄市委召开揭批“四人帮”经验交流会。

5月29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陈永贵等到滕县视察。

6月2日 枣庄充实调整人防和对台宣传工作领导小组。

7月6日 枣庄市召开专案清查工作会议。

8月27日 枣庄市科委恢复。10月20日 枣庄市集体所有制单位招工。11月初 枣庄市委召开枣南农田水利会战

施工会议。12月5日 山东枣庄十里泉电厂正式开工。12月14日 枣庄市委部署“两打”运动。本年 全市人口及主要经济统计指标：1977年末，枣庄市现辖区

（市）总人口256.26万人，其中非农业人口23.87万人；全年工农业总产值（1970年不变价）11.41亿元，其中农业总产值3.18亿元，工业总产值

8.23亿元；全年粮食总产量74.44万吨，原煤产量901.82万吨，发电量50003万千瓦时；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2.79亿元。

1978年

1月4日 枣庄市青年暨妇女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积极分子大会召开。2月8日 枣庄市侨务工作会议召开。4月2日 枣庄市委通知机关企事业单位不再设立革命委员会。5月8日 中共中央副主席、国务院副总理李先念和国务院副总理

陈永贵到滕县视察。5月 枣庄市委成立落实政策领导小组。6月29日 枣庄市第八届人代会第一次会议召开。7月 枣庄市检察院恢复工作。9月3日 枣庄市革命委员会党组建

立。9月21日 枣庄市委召开揭批林彪、“四人帮”、王效禹假左真右

罪行大会。10月22日 枣庄市为原划右派分子落实政策。
11月17日 枣庄市委举行为“枣庄反党叛乱反革命事件”彻底平

反大会。11月27日 经国务院批准，滕县划归枣庄市管辖。12月23日，滕县划归枣庄交接工作结束。

12月 枣庄市各级党组织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

本年 枣庄市科技战线取得可喜成果，全年全市共完成科研、“双革”项目1129项。其中重大的52项，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或填补国家空白的8项。

本年 全市人口及主要经济统计指标：1978年末，枣庄市现辖区（市）总人口259.56万人，其中非农业人口24.97万人；全年完成国内生产总值8.25亿元，其中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增加值分别为

3.07亿元、4.22亿元和0.96亿元，人均国内生产总值320元；职工年平均工资564元，农民人均纯收入131元。

附录二

历届枣庄市委成员名单

(1960年—1978年)

(一) 中共枣庄市委第一届成员名单

中国共产党枣庄市第一届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名单

(共43人)

委员(34人)： 刘 干 王善林 陶 敏 韩韦铁
秦承恕 赵厉策(女) 李希亭 邹大谟 关金玉 阎文
彪 宗宜三 吴兴杰 李延成 俞 谦 吕庆璞 赵新哲
张开宗 赵思源 张道元 史洪连 李以荣 张云亭 阚
召武 韩 哲 孙士光 胡德高 田广农 刘永唐 范
继武 颜景山 高振东 张 力 华传文 田厚春

候补委员(9人)： 董瑞林 邓清雨 葛祥洪 刘志
英 张崇钦 李洪学 许 刚 张广运 段西敏

中国共产党枣庄市第一届委员会常务委员名单

(中共枣庄市委一届一次全体会议选举产生，共16人)

刘 干 王善林 韩韦铁 陶 敏 秦承恕 赵
厉策(女) 李希亭 邹大谟 关金玉 阎文彪 宗宜
三 吴兴杰 李延成 吕庆璞 赵新哲 俞 谦

一次党代会后增补的常委名单：

毛 中（1962年1月至12月）

张新村（1962年1月任职）

申法端（1962年1月任职）

柴振英（1962年1月至12月）

刘维理（1963年3月任职）

李 杰（1963年3月任职）

乔元成（1963年3月任职）

中国共产党枣庄市第一届委员会书记处书记名单

（中共枣庄市委一届一次全体会议选举产生，共11人）

刘 干（第一书记） 王善林 韩韦铁 陶 敏 秦承恕
赵厉策（女） 阎文彪 李希亭 邹大漠 关金玉 宗
宜三

一次党代会后增补的书记处书记名单：

申法端（1960年11月至1963年3月）毛 中（1961年
1月至1962年12月）柴振英（1961年1月至1962年12月）
张新村（1962年1月任职）

（二）中共枣庄市委第二届成员名单

中国共产党枣庄市第二届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名单

（共 27 人，按姓氏笔划顺序排列）

委员（23 人）：王世举 王次安 王善林 王墨庭 申法端 刘 干 刘佃忱 刘维理 乔元成 孙序武 李 杰 李希亭 张健农 张效珠 张新村 张静波 范行克 赵厉策（女） 赵忻平 胡德高 秦承恕 阎文彪 韩韦铁

候补委员（4 人）：

王子臣 关金玉 黄维芬 魏绪玉

中国共产党枣庄市第二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名单

（中共枣庄市二届一次全委会选举产生，共 11 人）

刘 干 刘维理 张新村 申法端 李 杰 乔元成 韩韦铁 阎文彪 张效珠 张静波 孙序武

二次党代会后增补的常委名单：

宋 文（1963 年 12 月任职） 张 晨（1965 年 5 月任职）
周 晓（1965 年 12 月任职） 方 堃（1965 年 12 月任职）

中国共产党枣庄市第二届委员会书记、副书记名单

（中共枣庄市二届一次全委会选举产生，共 3 人）

书 记：刘 干

副书记：刘维理 张新村

二次党代会后增补的书记、副书记名单：

书 记：刘维理（1964年5月任职）

副书记：宋 文（1963年12月任职）

申法端（1964年11月任职）

张效珠（1965年8月任职）

李 杰（1965年9月任职）

（三）中共枣庄市委第三届成员名单

中国共产党枣庄市第三届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名单

（共50人，按姓氏笔划顺序排列）

委员（44人）：

于万田 王仲兰 王洪贞 王润斋 申法端 齐 涛任

力甫 吕守兰（女） 孙洪业 仲伟岭 朱翠岗刘玉琳

刘孝田 刘学成 刘福庆 宋 文 陈庆英（女）李延凤（女）

李振兴 张 明 张崇钦 张静波

张增华 杨福清 宗国治 周 晓 周子明

范宗模

赵新哲 唐庆汉 袁均兰（女） 徐学平

徐保乾

秦修学 高继信 梁重珍 曹继宝 黄维芬 彭士贵
韩元发 臧洪希 谭振达 魏兆美（女）
戴墨斋

候补委员（6人）：

王允琳 王菊秋（女） 吕庆璞俞广宪 袁昭廪 翟
凤馨（女）

中国共产党枣庄市第三届委员会常务委员名单

（中共枣庄市三届一次全体会议选举产生，共15人）

宗国治 张增华 秦修学 梁重珍
王润斋 徐学平（军代表）任力甫（军代表） 齐
涛（军代表）宋文张明 张静波 周
晓高继信 杨福清 李延凤（女）

三次党代会后增补的常委名单：

李鸿儒（1972年2月任职）

李杰（1972年10月任职）

申法端（1973年5月任职）

刁一民（1973年5月任职）

阎文彪（1973年12月任职）
周子明（1973年12月任职）
储建华（1975年4月任职）
孙 瑾（1975年4月任职）
周炳洪（1975年6月任职）
王海一（1975年6月任职）
李 群（1975年6月任职）
姜德宏（1977年7月任职）
翟文孝（1979年2月任职）
杜 牧（1979年2月任职）
尹敬忠（1979年4月任职）
李朝来（1980年8月任职）

中国共产党枣庄市第三届委员会书记、副书记名单

（中共枣庄市三届一次全体会议选举产生，共5人）

书 记：宗国治（军代表） 副书记：张增华（军代表）

秦修学（军代表） 梁重珍（军代表） 王润

斋

三次党代会后增补的书记、副书记名单：

书 记：王润斋（1973年12月至1974年12月代理，
1974年12月任职） 副书记：李鸿儒（1973年5月任职）
徐学平（1973年12月任职） 李 杰（1973年12月
任职） 宋 文（1973年12月任职） 高继信（1973
年12月任职） 储建华（1975年11月任职） 周
炳洪（1975年11月任职） 孙 瑾（1975年11月任职）
姜德宏（1977年7月任职） 翟文孝（1979年2月任
职） 杜 牧（1979年2月任职） 李 群（1979
年12月任职）

后 记

《中国共产党枣庄历史》第二卷（1949—1978）是中共
枣庄市委党史研究室继《中国共产党枣庄地方史》第一卷
（1919—1949）之后，推出的又一部地方党史专著。自2007
年6月制订规划、启动资料征编工作后，历经七年时间，几
易其稿，本书终于问世了。

本书记述了自新中国成立至1978年12月党的十一届三
中全会召开的29年中，中共枣庄市委和全市各级党组织带领
全市人民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并取得了巨大

成就和丰硕成果的历史。在编写过程中，我们遵循的原则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对重大历史问题的把握，坚持以中共中央《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及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的历次重要会议和中央领导同志有关重要论述为依据，以《中国共产党历史》第二卷（1949—1978）为范本；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翔实记载取得的伟大成就，严肃探究曲折前进中的经验教训，力求全面真实地记述历史事实，客观公允地评价功过是非，达到“存史、资政、育人”之目的。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市委领导、离退休老同志和社会各界人士的关注。市委成立了由中共枣庄市委书记陈伟同志任主任的编委会，陈伟书记在百忙之中为本书作序；市委副书记梁宪廷同志，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孙欣亮同志自始至终关心本书的编写，并提出了具体的指导意见。原市政协主席王允琳同志、原市政协秘书长吴茂滨同志、市委党校党史党建教研室主任滕长勇同志、市委党校党史专家朱述民教授、枣庄学院宣传部副部长崔新明副教授、原山亭区政协文史委主任沙朝佩同志对书稿进行了认真审阅，提出了宝贵

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原市农委副主任

张福友同志提供了大量“文革”期间的第一手资料。原市文联副主席杨

传义同志、原市新闻出版局副局长杜衍纯同志提供了部分照片。枣庄学院董业明教授从全书的框架、观点、史实到文字的表述都认真把关，并对书稿做了进一步的修改。在本书出版之际，我们谨向关心、支持本书编写出版工作的省、市、区党史、档案部门，向为本书编写出版做了大量工作的单位和同志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书是全市党史工作者集体智慧的结晶。市委党史研究室主任张开增主持了全书的规划制订和编写工作，并对书稿进行了审定；副主任吴永生审读了全部书稿并进行了修改和统稿；副主任刘俊侠、副调研员王蕾对本书的编写、出版给予了具体指导。原市委党史研究室主任王成华对本书的前期编写工作进行了安排和启动；原市委党史研究室副主任齐广本初步拟定了全书的编写大纲；原副调研员刘广学参与指导本书的

编务工作；原征集科科长郭明泉审阅了书稿；原征集科科长姜宜秀主持了初期的资料征集工作。《中国共产党枣庄

历史》第二卷共分5编、21章。引言、第一编、第二编由邱洪军执笔；第三编、结束语由贾文章执笔；第四编、第五编由葛成立、刘玉芹执笔；附录的编写及插图等工作由褚福腾、刘玉芹承担。参加编辑、编务工作的人员有：马超、褚衍梅、刘春燕、齐文涛、唐鑫。

在编写、修改过程中，尽管我们倾注了大量心血，并广泛征求意见，力求使之成为一部可读可信的史书，但由于这段历史复杂曲折，档案资料不足，加之编写者水平有限，疏误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予以批评指正。

中共枣庄市委党史研究

室

2014年6月